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项目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有多家环保项目子公司，同时参股了部分项目公司。目前，收入主要集中在污水处理运营和环保项目施工上，其他下属项目公司处于建设或调试运行阶段，如公司后续管理措施不当，可能会造成项目运营风险，从而影响项目的收入和投资回报率。

（二）安全生产及经营风险

工程项目建设对安全风险管理有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安全标准作业程序，但项目建设的技术风险、作业风险、管理风险依然存在；同时，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容易受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也存在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三）技术工艺更新风险

环保项目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下属的污水处理运营、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料制造等业务涉及较高的技术工艺。目前，污水处理工艺已经由物理处理逐步转变为生物处理，由一级处理发展到二级处理甚至三级处理；随着人们对良好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对出水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这对于污水处理公司的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保持技术及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优势，将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四）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收入、环保项目施工收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收入。**2017年1-3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的公司运营服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6.94%、92.42%、84.33%**，公司污水处理厂运营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委托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

有限公司，客户相对单一。另外，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为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 BT 模式投资建设，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签署了关于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收购协议》，收购完成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重新招标，2017 年 9 月 6 日中科威德中标了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运营期限为五年，公司存在对大客户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赖的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人力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商业模式的有效应用、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均有赖于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尽管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为管理和技术人才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但随着竞争对手对人才争夺的加剧，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而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126,368.68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应收元氏县槐阳污水处理厂结余工程款 14,837,014.12 元。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与元氏县槐阳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元氏县槐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管网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相关款项，该工程已于完工，但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元氏县槐阳污水处理厂尚有 14,837,014.12 元工程款未支付。如果出现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25,000,000.00 元，为子公司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向民生银行借款，公司需分期付款并偿还利息。由于公司餐厨垃圾项目建设期投资较大，目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公司需要陆续偿还银行贷款和供应商的设备款、工程款，公司还有黄梅项目、通辽项目、深泽县第三污水厂项

目陆续投入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且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7,598,581.06 元。如公司后期经营活动无法产生大的现金流入或公司无法通过股权、债权进行融资，公司将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1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30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0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5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6
第二节公司业务	59
一、公司主营业务	5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64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7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99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1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28
第三节公司治理	13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2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3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7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13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41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4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51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54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54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5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8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8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5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234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263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72
九、持续经营能力	27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79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9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97
十四、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302
十五、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304
第五节有关声明.....	308
第六节附件	31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股份公司、威德环境	指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德有限、有限公司	指	贵州威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中科威德	指	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碳生物	指	河北绿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驰奈威德	指	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蒙汇生物	指	内蒙古蒙汇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节能绿碳	指	中节能绿碳（仁怀）环保有限公司（公司联营公司）
丹能生物	指	辽宁丹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鸿轩生物	指	通辽市鸿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同晟生物	指	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龙驰水务	指	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陆元新材料	指	河北陆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氏分公司	指	河北绿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元氏分公司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	指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前身（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秘	指	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
行业用语		
中试阶段	指	产品正式投产前的试验，即[pilotscale experiment] 中间阶段的试验，是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
A2/O 工艺	指	又称A-A-O（Anaerobic-Anoxic-Oxic）工艺，采用厌氧缺氧-好氧法，是一种生物脱氮除磷工艺。
高模量碳纤维	指	是一种具有独特性能的军民两用的工业材料，已广泛运用于航天、航空、运动器材、高档民品等先进复合材料的增强体，国外已经实现了商业化生产，我国还处于研制和试生产阶段。
BOO模式	指	即建设—拥有—经营，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BT模式	指	即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高级催化氧化技术	指	高级氧化技术又称做深度氧化技术，以产生具有强氧化能力的羟基自由基(OH)为特点，在高温高压、电、声、光辐照、催化剂等反应条件下，使大分子难降解有机物氧化成低毒或无毒的小分子物质。根据产生自由基的方式和反应条件的不同，可将其分为光化学氧化、催化湿式氧化、声化学氧化、臭氧氧化、电化学氧化、Fenton氧化等。
BAF曝气生物滤池	指	曝气生物滤池简称BAF，是80年代末在欧美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生物膜法污水处理工艺，于90年代初得到较大发展，最大规模达几十万吨每天，并发展为可以脱氮除磷。
餐厨垃圾预处理	指	指餐厨垃圾收集后先分拣，把混入餐厨垃圾的牙签、塑料袋、纸巾等杂物去除，然后需要把固体和液体分类、油脂和水分离，水作为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专门的处理设施。
厌氧发酵	指	废弃物在厌氧条件下通过微生物的代谢活动而被稳定化，同时伴有甲烷和CO ₂ 产生的变化。
好氧发酵堆肥	指	好氧堆肥是在通气条件好，氧气充足的条件下，好氧菌对废物进行吸收、氧化以及分解的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光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中国茶城 4 号楼 9 号

邮编：564100

董事会秘书：仇喜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要业务：环保项目的建设施工、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支持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料研发生产和碳纤维研发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055029177Y

电话：0851-24323113

传真：0851-24323113

公司网站：www.vidaret.com

电子邮箱：vidaret@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威德环境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的议案》，拟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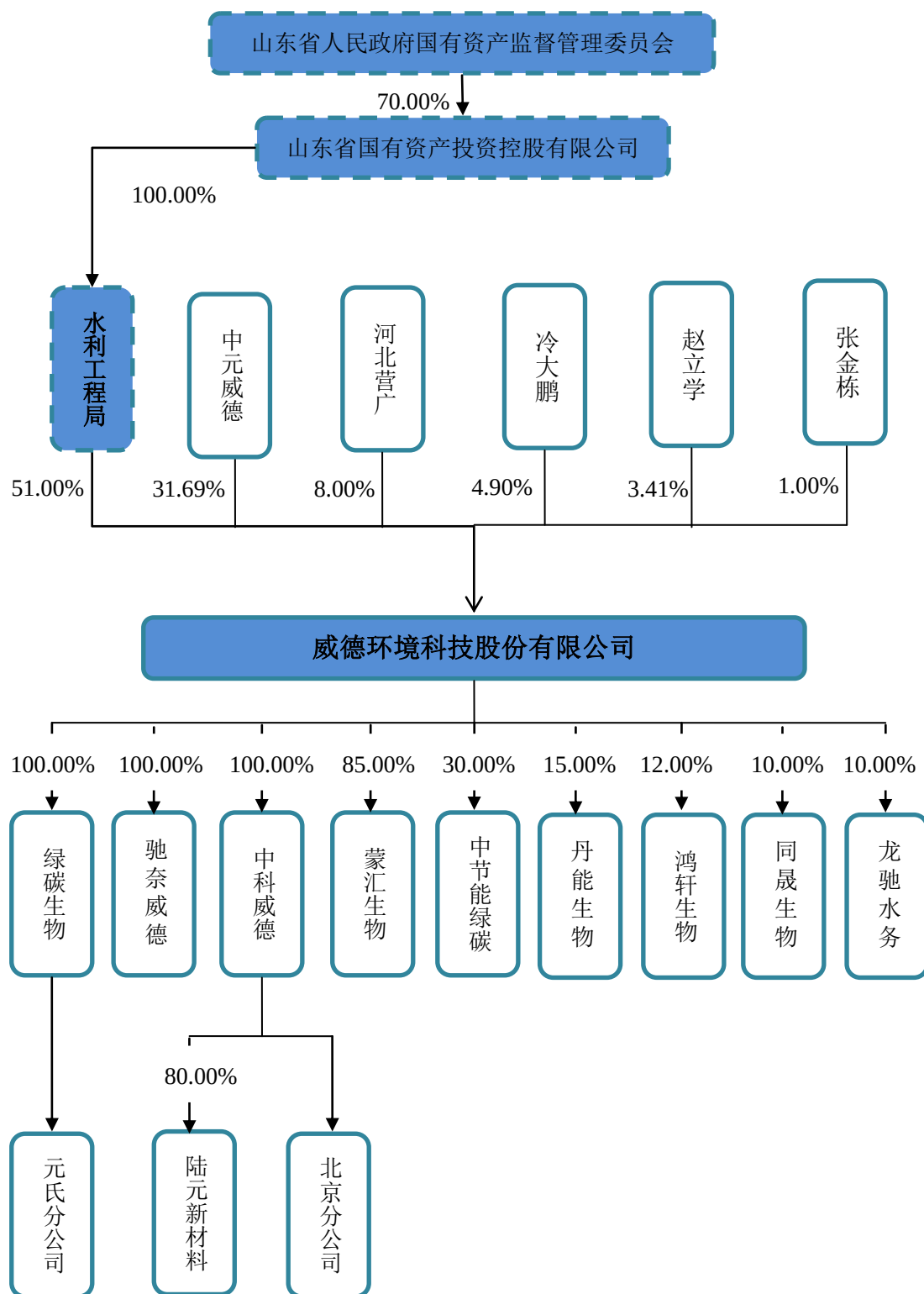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间接持股情况，公司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进行过股份转让；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控股股东挂牌前持有的股份可以解除三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前持有的股份可以解除 25.00%，已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全部办理限售，其他股东所持有股份可全部解除限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 (股)
1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	25,500,000	51.00	否	8,500,000
2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5,845,000	31.69	否	15,845,000
3	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000,000	8.00	否	4,000,000
4	冷大鹏	--	2,450,000	4.90	否	2,450,000
5	赵立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1,705,000	3.41	否	426,250
6	张金栋	-	500,000	1.00	否	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31,221,250

注：2017年3月30日，公司原董事张金栋离任，其持有全部股份限售期为2017年3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张金栋所持有的股份全部在限售期，可以计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后。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注：水利工程局为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元威德为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河北营广为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51.0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495542281L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志强
注册资本	12,431.5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土石方、钢结构、地基与基础、航道、生态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大型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场地出租，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期间	控股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	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015 年 1 月 18 日至今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动。2015 年 1 月 18 日，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将持有威德有限 51.00%的股份转让给了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26 日，威德有限完成工商变更备案，公司控股股东由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期间	实际控制人	间接控制关系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股份，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但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股份；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又持有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股份，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山东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5,500,000	51.00	境内法人	否
2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845,000	31.69	境内法人	否
3	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	境内法人	否
4	冷大鹏	2,450,000	4.90	境内自然人	否
5	赵立学	1,705,000	3.41	境内自然人	否
6	张金栋	5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1、山东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53604860W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姚村 3 幢二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冷大鹏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2)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立学	自然人股东	3,822,310.00	38.22
2	北京德康世纪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东	2,010,100.00	20.10
3	沁华河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东	1,223,380.00	12.23
4	张丽丽	自然人股东	1,004,860.00	10.05
5	张侠	自然人股东	1,004,860.00	10.05
6	王凌云	自然人股东	816,440.00	8.15
7	冷大鹏	自然人股东	118,050.00	1.18
合计	--	--	10,000,000.00	100.00

(3)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境内法人股东情况

①北京德康世纪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德康世纪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596064899N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985房间
法定代表人	刘文强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2032年05月0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影视策划；营销策划；摄影服务；婚庆服务；销售服装鞋帽、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北京德康世纪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新萍	自然人股东	651,000.00	13.02
2	吕硕	自然人股东	651,000.00	13.02
3	吕小康	自然人股东	3,698,000.00	73.96
合计	--	--	5,000,000.00	100.00

②沁华河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沁华河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100000453270
住所	石家庄裕华区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第五大道
法定代表人	张俊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沁华河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红	自然人股东	8,000,000.00	80.00
2	陈鹏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0	20.00
合计	--	--	10,000,000.00	100.00

3、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348068532M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41 号财库国际商务港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爱力
注册资本	2,4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800,000.00	20.00
2	尹晓强	自然人股东	768,000.00	3.20
3	李辉忠	自然人股东	2,016,000.00	8.40
4	刘春霞	自然人股东	1,824,000.00	7.60
5	李爱力	自然人股东	2,928,000.00	12.20
6	王浩	自然人股东	960,000.00	4.00
7	周保义	自然人股东	960,000.00	4.00
8	王建斌	自然人股东	240,000.00	1.00
9	李杰彬	自然人股东	96,000.00	0.40
10	齐友占	自然人股东	96,000.00	0.40
11	刘庆伟	自然人股东	480,0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2	钮蕊	自然人股东	240,000.00	1.00
13	魏立成	自然人股东	240,000.00	1.00
14	祁海朋	自然人股东	240,000.00	1.00
15	刘国军	自然人股东	480,000.00	2.00
16	张帆	自然人股东	1,104,000.00	4.60
17	王凌云	自然人股东	480,000.00	2.00
18	樊少华	自然人股东	240,000.00	1.00
19	张锋	自然人股东	48,000.00	0.20
20	张磊	自然人股东	480,000.00	2.00
21	苏玉红	自然人股东	48,000.00	0.20
22	王会刚	自然人股东	48,000.00	0.20
23	郑贺龙	自然人股东	48,000.00	0.20
24	王书歌	自然人股东	48,000.00	0.20
25	邓明皓	自然人股东	1,536,000.00	6.40
26	张峰	自然人股东	720,000.00	3.00
27	田茂志	自然人股东	288,000.00	1.20
28	范华志	自然人股东	96,000.00	0.40
29	张风安	自然人股东	192,000.00	0.80
30	李建平	自然人股东	192,000.00	0.80
31	钟军兰	自然人股东	1,920,000.00	8.00
32	王春梅	自然人股东	144,000.00	0.60
合计	--	--	24,000,000.00	100.00

4、冷大鹏，男，1972年10月2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担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2010年9月至今，兼任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兼任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兼任河北博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兼任驰奈威德董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同晟生

物总经理。

5、赵立学，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0月至1994年1月，担任河北省物资局职员；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石家庄市人防办职员；1996年12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廊坊电视台记者；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威德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德有限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威德环境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兼任中科威德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2月，兼任中科威德监事；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科威德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兼任中科威德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7月至今，兼任中科威德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今，兼任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兼任北京德康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兼任驰奈威德董事；2013年9月至今，兼任驰奈威德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兼任河北智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兼任陆元新材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兼任绿碳生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兼任蒙汇生物董事长。

6、张金栋，男，1979年10月5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2月至2007年9月，担任北京市居庸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担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科威德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德有限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担任威德环境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威德环境董事、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今，兼任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今，兼任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2017年4月，兼任驰奈威德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兼任北京锦绣乾坤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兼任中管创新（北京）农业生态科学研究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兼任中管创新（北京）农业生态科学研究院经理；2014年

12 至今，兼任河北博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蒙汇生物董事、总经理。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冷大鹏为公司法人股东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并持有其 11.805 万元出资额，持股占比 1.1805%；公司自然人股东赵立学为公司法人股东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其 382.231 万元出资额，持股占比 38.2231%；公司自然人股东张金栋为公司法人股东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法人股东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另一法人股东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占比 20.00%；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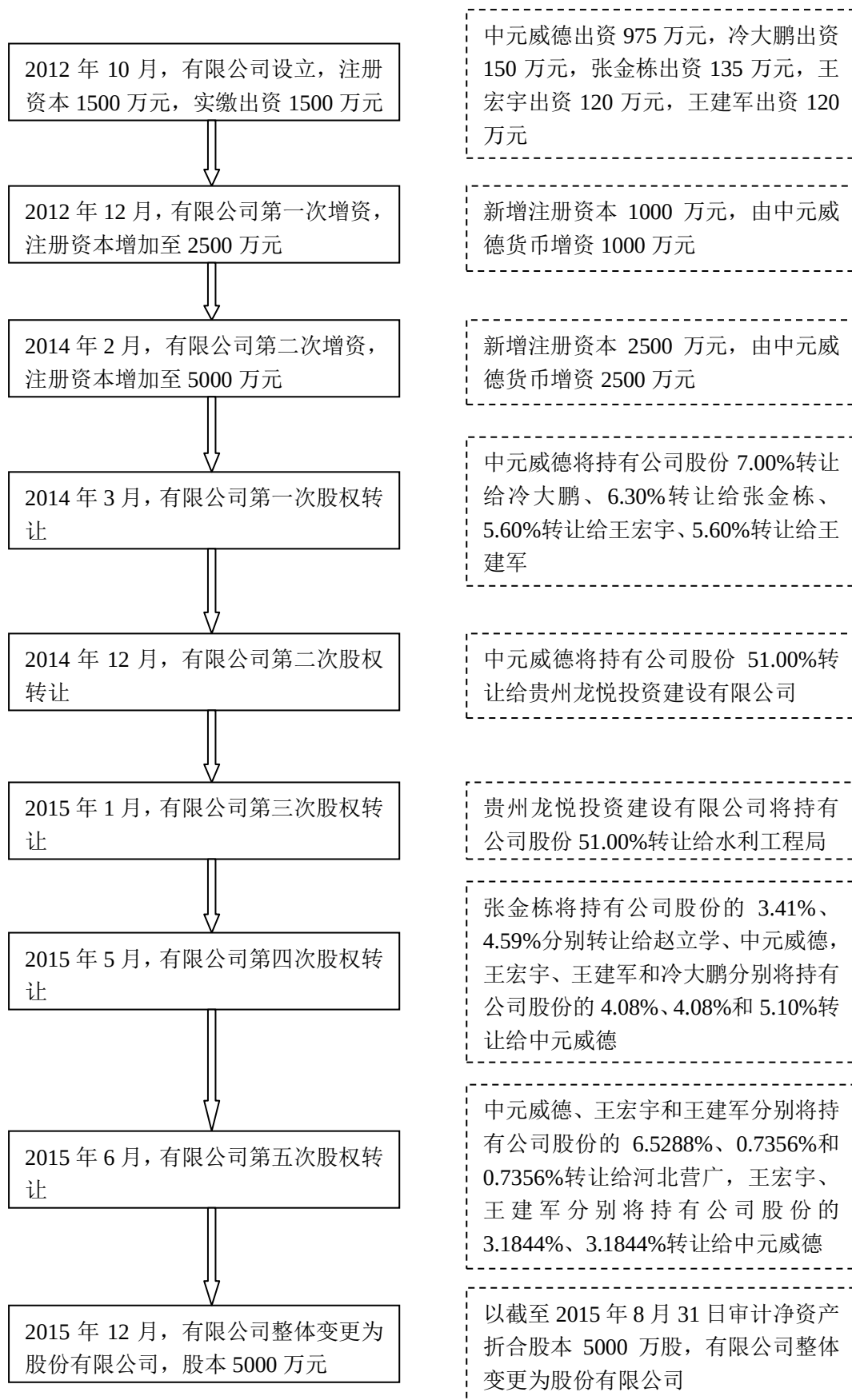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企业法人股东 3 名。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人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不存在向其它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等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登记。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人为赵立学、冷大鹏等 7 名股东，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除现有股东投资外，不存在向其它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等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登记。

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人为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尹晓强等 32 名股东，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除现有股东投资外，不存在向其它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等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登记。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12 年 10 月，威德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2012 年 10 月 15 日，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王宏宇、王建军、张金栋、冷大鹏共同签署《贵州威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5%；冷大鹏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张金栋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王建军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王宏宇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

2012 年 10 月 15 日，贵州臻信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黔臻信内验[2012]第 ZXJ12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16 日，威德有限注册成立，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100000068769。

威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75.00	975.00	65.00	货币
冷大鹏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张金栋	135.00	135.00	9.00	货币
王宏宇	120.00	120.00	8.00	货币
王建军	120.00	120.00	8.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二）2013 年 12 月，威德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2,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威德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上述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3 年 12 月 11 日，贵阳华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

了验资，并出具筑华正会验字（2013）第 04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12 月 13 日，威德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威德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75.00	1,975.00	79.00	货币
冷大鹏	150.00	150.00	6.00	货币
张金栋	135.00	135.00	5.40	货币
王宏宇	120.00	120.00	4.80	货币
王建军	120.00	120.00	4.80	货币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三）2014 年 2 月，威德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8 日，威德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上述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4 年 2 月 18 日，贵阳华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筑华正会验字（2014）第 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2 月 19 日，威德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新的注册号为：520115000188539。

本次增资后，威德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中元威德能	4,475.00	4,475.00	89.50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源投资有限公司				
冷大鹏	150.00	150.00	3.00	货币
张金栋	135.00	135.00	2.70	货币
王宏宇	120.00	120.00	2.40	货币
王建军	120.00	120.00	2.4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四）2014年3月，威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8日，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冷大鹏、张金栋、王宏宇、王建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威德有限7%、6.3%、5.6%和5.6%股权分别转让给冷大鹏、张金栋、王宏宇和王建军。上述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4年3月10日，威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有偿转让其所持有威德有限7%股权给冷大鹏，有偿转让6.3%股权给张金栋，有偿转让5.6%股权给王宏宇，有偿转让5.6%股权给王建军；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冷大鹏	350.00	350.00
2		张金栋	315.00	315.00
3		王宏宇	280.00	280.00
4		王建军	280.00	280.00
合计			1,225.00	1,225.00

2014年3月26日，威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转让后，威德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	3,250.00	65.00	货币
冷大鹏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张金栋	450.00	450.00	9.00	货币
王宏宇	400.00	400.00	8.00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建军	400.00	40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五）2014 年 12 月，威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威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威德有限 51% 股份有偿转让给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4 年 12 月 22 日，威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完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威德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51.00	货币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14.00	货币
冷大鹏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张金栋	450.00	450.00	9.00	货币
王宏宇	400.00	400.00	8.00	货币
王建军	400.00	40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六）2015 年 1 月，威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8 日，威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所持威德有限 51% 的股份转让给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18 日，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5 年 1 月 27 日，威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完了工商备案手续。

2015年4月9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备案编号：20150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北京中元威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威德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管企业“四非”投资项目备案表》，对收购威德有限51.00%股权事项进行了备案批复。

本次变更后，威德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51.00	货币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14.00	货币
冷大鹏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张金栋	450.00	450.00	9.00	货币
王宏宇	400.00	400.00	8.00	货币
王建军	400.00	40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七）2015年5月，威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9日，威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赵立学；同意张金栋将其持有的威德有限3.41%、4.5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立学、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王宏宇将其持有的威德有限4.0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王建军将其持有的威德有限4.0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冷大鹏将其持有的威德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作废。

2015年5月19日，张金栋与赵立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金栋、王宏宇、王建军、冷大鹏分别与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转让价格为1元/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张金栋	赵立学	170.50	170.50
2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9.50	229.50
3	王宏宇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4.00	204.00
4	王建军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4.00	204.00
5	冷大鹏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合计			1,063.00	1,063.00

2015年5月26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转让后，威德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51.00	货币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92.50	1,592.50	31.85	货币
冷大鹏	245.00	245.00	4.90	货币
王宏宇	196.00	196.00	3.92	货币
王建军	196.00	196.00	3.92	货币
赵立学	170.50	170.50	3.41	货币
张金栋	50.00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八）2015年6月，威德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3日，威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威德有限6.5288%的股权转让给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意王宏宇将其所持威德有限0.7356%的股权转让给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意王建军将其所持威德有限0.7356%的股权转让给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意王宏宇将其所持威德有限3.1844%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王建军将其所持公司3.1844%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

2015年6月23日，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王宏宇、王建军分别与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宏宇、王建军分别与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转让价格为1元/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6.44	326.44
2	王宏宇		36.78	36.78
3	王建军		36.78	36.78
5	王宏宇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9.22	159.22
	王建军		159.22	159.22
合计			718.44	718.44

2015年6月25日，威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转让后，威德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51.00	货币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84.50	1,584.50	31.69	货币
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8.00	货币
冷大鹏	245.00	245.00	4.90	货币
赵立学	170.50	170.50	3.41	货币
张金栋	50.00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九）2015年12月，威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5年8月25日，威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威德有限整体变更后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2015年12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

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21 号《审计报告》，对威德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威德有限账面总资产为 106,238,990.86 元，负债总额为 56,091,839.65 元，净资产为 50,147,151.21 元。

3、2015 年 12 月 7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218 号《贵州威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威德有限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威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159.95 万元。

4、2015 年 12 月 8 日，威德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提前 15 天通知；同意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额 147,151.2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5000 万股，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5、2015 年 12 月 8 日，威德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6、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树群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7、2015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将威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147,151.21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147,151.2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8、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9、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光太为董事长，赵立学为副董事长，决定聘请赵立学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张峰、王浩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张金栋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10、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仇喜亮为监事会主席。

11、2015年12月29日，公司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100055029177Y）。

12、公司已经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产权登记，并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合法合规，国有产权清晰确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公司股改完成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25,500,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845,000	31.69	净资产折股
3	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4	冷大鹏	2,450,000	4.90	净资产折股
5	赵立学	1,705,000	3.41	净资产折股
6	张金栋	5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中科威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100798415431J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4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凌云

注册资本	3,7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环保设施的调试、运营与管理，环境影响咨询，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清洁的设计与施工，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源的开发与利用，节能建筑材料的发展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材料的销售，污水、生活给排水设备、中水回用设备、污泥处理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噪声污染治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以及相关配件、耗材的销售、维修与调试。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中科威德股权演变情况

（1）2007 年 1 月，中科威德设立

2007 年 1 月 19 日，赵立学、刘军桥、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投资签署《河北中科威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赵立学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刘军桥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7 年 1 月 23 日，河北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天润审验（2007）03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已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前全部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4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石企）登记内设字[2007]第 A01177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中科威德设立登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1002081924。

中科威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立学	120.00	40.00	货币
2	刘军桥	120.00	4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2007 年 6 月，中科威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4 日，中科威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立学所持中科威德 12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宋献军；同意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宋献军；聘任宋献军为公司经理；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6 月 14 日，赵立学与宋献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立学将所持中科威德 40%股权有偿转让宋献军，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变更后，中科威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献军	120.00	40.00	货币
2	刘军桥	120.00	40.00	货币
3	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2008 年 1 月，中科威德第一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4 日，中科威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股东宋献军、刘军桥分别增资 350 万元，中科威德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 年 1 月 23 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石永信验字[2008]第 00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止，中科威德已收到宋献军、刘军桥货币增资 7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8 日，中科威德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科威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献军	470.00	47.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刘军桥	470.00	47.00	货币
3	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0年3月，中科威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日，中科威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军桥转让其所持中科威德27%股份给新股东赵立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2日，刘军桥与赵立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军桥将所持中科威德27%股权有偿转让给赵立学，转让价格为1元/股，合计金额为27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科威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献军	470.00	47.00	货币
2	赵立学	270.00	27.00	货币
3	刘军桥	200.00	20.00	货币
4	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0年9月，中科威德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0日，中科威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中科威德6%的股份给赵立学；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20日，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与赵立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将所持中科威德6%股权有偿转让给赵立学，转让价格为1元/股，合计金额为6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科威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献军	470.00	47.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赵立学	330.00	33.00	货币
3	刘军桥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2010 年 10 月，中科威德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中科威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献军、刘军桥分别转让其所持中科威德 47%、4%的股份给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刘军桥将所持中科威德 16%的股权转让给赵立学；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25 日，宋献军、刘军桥分别与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献军、刘军桥分别将所持中科威德 47%、4%股权以 470 万元、4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刘军桥与赵立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军桥将所持中科威德 16%股权以 160 万元价格转让给赵立学。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变更后，中科威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	货币
2	赵立学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2012 年 11 月，中科威德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中科威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威德有限；同意赵立学转让其所持中科威德全部股份 49%给股东威德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中科威德全部股份 51%给股东威德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赵立学与威德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赵立学将持有中科威德 49%的股份以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德有限；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威德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中科威德 51%的股份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德有限。以上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中科威德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威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德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2014 年 2 月，中科威德第二次增资至 3,7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中科威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700 万元，由威德有限以货币增资 2,700 万元，中科威德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会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20 日，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方舟综验字[2014]第 02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中科威德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由威德有限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前一次性缴足。

2014 年 2 月 20 日，中科威德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威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德有限	3,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700.00	100.00	--

3、中科威德子公司情况

（1）陆元新材料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陆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100336061165A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立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高性能纤维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陆元新材料股权演变情况

①2015 年 3 月，陆元新材料设立

2015 年 3 月 18 日，陆元新材料召开股东会，约定由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盈亿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600 万元（货币出资）、400 万元（专利技术作价出资）设立河北陆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在 2035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

2015 年 3 月 20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100000595048。

陆元新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货币
2	石家庄盈亿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00	专利技术
	合计	2,000.00	100.00	--

②2015 年 6 月，陆元新材料出资方式第一次变更

2015 年 6 月 23 日，陆元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石家庄盈亿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方式由专利技术变更为货币方式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6 月 28 日，陆元新材料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陆元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货币
2	石家庄盈亿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000.00	100.00	--

③2015 年 12 月，陆元新材料第一次收到实缴出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陆元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审议股东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认缴的出资额 1,6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全部缴清。2015 年 12 月 2 日，陆元新材料中国民生银行翟营支行银行账户收到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缴货币出资 1,600 万元。

④2016 年 3 月，陆元新材料出资方式第二次变更及第二次收到实缴出资

2016 年 3 月 25 日，陆元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石家庄盈亿科技有限公司所认缴的出资额 400 万元出资方式重新变更为专利出资；2015 年 12 月 22 日，河北中和神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出资专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冀中和评字（2015）第 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金额为 4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7 日，石家庄盈亿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出资专利权属转移给陆元新材料。

4、中科威德北京分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准予设立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2016420697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东翼 607B 室
负责人	李爱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销售建筑材料、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环境治理材料；污水、生活给排水设备、中水回用设备、污泥处理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噪声污染治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以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维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无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二）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驰奈威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100598273694H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元氏区）
法定代表人	孙树群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餐厨垃圾综合治理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化学试剂研发与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工业用油脂的生产和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有机肥料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6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2、驰奈威德股权演变情况

（1）2012 年 6 月，驰奈威德设立

2012 年 6 月 13 日，驰奈威德召开股东会，约定由甄宝玺、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00 万元、2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决议设立董事会，董事成员为：张斌、赵立学、张金栋、董辉、甘继宁；设一名监事，由付玮担任。

2012 年 6 月 13 日，驰奈威德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推选张斌担任董事长，聘任陈力歌为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13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9 日，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方舟综验字[2012]第 06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2012 年 8 月 22 日，河北北泰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了（2012）冀北泰验字第 0360 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甄宝玺认缴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已经实缴到位，以货币形式出资。因此，驰奈威德各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

2012 年 6 月 19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下发（企）登记内设字 201212615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驰奈威德设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0100000412355。

驰奈威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甄宝玺	900.00	30.00	货币
2	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2012 年 12 月，驰奈威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7 日，驰奈威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陈磊，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驰奈威德 5%股份给新股东陈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7 日，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陈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驰奈威德 5%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陈磊，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变更后，驰奈威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	65.00	货币
2	甄宝玺	900.00	30.00	货币
3	陈磊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3）2013 年 9 月，驰奈威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驰奈威德 40%的股权给甄宝玺；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由赵立学、张金栋、冷大鹏、赵广瑞、陈力歌组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9 月 10 日，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甄宝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驰奈威德 40%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甄宝玺，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变更后，驰奈威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甄宝玺	2,100.00	70.00	货币
2	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5.00	货币
3	陈磊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4）2014 年 6 月，驰奈威德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3 日，驰奈威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进新股东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甄宝玺转让其所持驰奈威德 70%的股权给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陈磊转让其所持驰奈威德 5%的股权给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6 月 13 日，甄宝玺、陈磊分别与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甄宝玺、陈磊分别将其持有驰奈威德 70%、5%股份以 2100 万元、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变更后，驰奈威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货币
2	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5) 2014 年 12 月，驰奈威德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6 日，驰奈威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进新股东威德有限，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驰奈威德 75%的股权给威德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12 月 26 日，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威德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驰奈威德 75%的股权以 2,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威德有限，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变更后，驰奈威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德有限	2,250.00	75.00	货币
2	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6) 2017 年 3 月，驰奈威德第五次股权转让

公司为减少外部股东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加强对子公司控制权，经与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决定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驰奈威德 25%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受让涉及的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17006 号），其评估价值 3,077.35 万元，与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2,868.05 万元相比，增值 7.30%。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全票通过本议案。

2017年3月27日，驰奈威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驰奈威德25%的股权给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7日，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驰奈威德25%股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同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了全部价款。

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投资成本7,500,000.00元与按25%股权计算的驰奈威德账面净资产7,094,748.47元的差额为405,251.53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要求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截至收购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0，因此分别冲减盈余公积115,035.44元和未分配利润290,216.09元。

本次变更后，驰奈威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本次收购驰奈威德少数股东权益，加强了公司对驰奈威德的控制权，有利于公司经营决策在驰奈威德的实施。驰奈威德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可以改善餐厨垃圾的收运现状，提高餐厨垃圾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水平，符合生活垃圾处理的可持续发展，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

（7）2017 年 4 月，驰奈威德第一次增资至 5,500 万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驰奈威德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驰奈威德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 1 日，驰奈威德股东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500 万元；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载明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的实缴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本次变更后，驰奈威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500.00	100.00	--

（三）河北绿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绿碳生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绿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100MA07N34D91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41 号财库国际商务港 1512
法定代表人	赵立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肥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销售及技术服务；生物领域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农作物种植技术、土壤改良技术的研发；未经加工的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2 月 1 日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绿碳生物股权演变情况

2016 年 2 月，绿碳生物设立

2016 年 1 月 25 日，股东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河北绿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绿碳生物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1 月 24 日前。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MA07N34D91。

绿碳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注：绿碳生物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股权变更情况。

3、绿碳生物元氏分公司情况

2017 年 2 月 6 日，元氏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准予设立河北绿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元氏分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绿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元氏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132MA0866BT02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马村镇（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建延路 86
负责人	刘金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肥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研发、生产、技术推广、销售及技术服务；生物领域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农作物种植技术、土壤改良技术的研发；未经加工的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无
登记机关	元氏县行政审批管理局

（四）内蒙古蒙汇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蒙汇生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汇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50402MAOMXHYBXL
住所	赤峰市红山区文钟镇农产品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赵立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管道工程建筑施工、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服务（不包含放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区分局

（1）2016 年 4 月，蒙汇生物设立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股东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水海亚（北京）水务技术有限公司制定《内蒙古蒙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蒙汇生物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700 万元，由国水海亚（北京）水务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1 月 24 日前。

2016 年 4 月 20 日，取得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区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402MAOMXHYBXL。

蒙汇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85.00	货币
2	国水海亚（北京）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000.00	100.00	--

（2）2016 年 7 月，蒙汇生物注销情况

由于规划调整，2016 年 7 月 30 日，蒙汇生物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蒙汇生物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16 年 8 月 30 日，蒙汇生物在《内蒙古晨报》上刊登《注销公告》，公告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通知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2017 年 3 月 24 日，赤峰市红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红国税通[2017]579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公司注销国税登记，并为公司出具了《清税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递交了公司注销申请，其他各项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中节能绿碳（仁怀）环保有限公司（联营公司，占股 30%）

1、中节能绿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节能绿碳（仁怀）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20382308878004A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 17 号路（丽豪酒店 9 楼）
法定代表人	贾水星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沼气工程，项目咨询、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天然气的生产、销售；沼渣、沼液的生产、销售；有机肥料、肥料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5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中节能绿碳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绿碳环保有限公司	5,600.00	70.00	货币
2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3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六）辽宁丹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占股 15%）

1、丹能生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丹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600MAOP58JAIN
住所	辽宁省丹东市同兴镇五道村龙兴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风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及相关技术研发；叶面肥、生物有机肥生产及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10 月 7 日
登记机关	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丹能生物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风安	1,640.00	82.00	货币
2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00	货币
3	丹东瑞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七）通辽市鸿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占股 12%）

1、鸿轩生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辽市鸿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50502MAONOTR840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巴黎之春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251 室（和平路中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不包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综合治理及相关技术研发；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沼气发电及并网销售；叶面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生物肥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尔沁区分局

2、鸿轩生物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北智城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货币
2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2.00	货币
3	张文俊	160.00	8.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八）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占股 10%）

1、同晟生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1127MA48AE9CXQ
住所	湖北省黄梅县大河镇大屋村
法定代表人	李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及相关技术研发；生物压缩天然气生产及销售；沼气发电及并网销售；叶面肥、生物有机肥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黄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同晟生物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商河海洋网新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55.00	货币
2	湖北现代乳业有限公司	500.00	25.00	货币
3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	货币
4	黄梅县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九）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占股 10%）

1、龙驰水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128MA08Q9CJ2X
住所	深泽县南苑路 48 号银都花园小区 10-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风安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粉尘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其他工程准备活动；房屋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
登记机关	深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龙驰水务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张风安	3,150.00	90.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高光太	董事长	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2	赵立学	副董事长	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3	仇喜亮	董事	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12月24日
4	王凌云	董事	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12月24日
5	王栋启	董事	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1、高光太，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8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技术员、助工；2001年9月至2002年10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1月，担任山东龙翔水利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局长助理、项管中心主任；2009年7月至2016年5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党委委员；2016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7月，兼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临沂工程处负责人。2008年1月至今兼任山东龙翔水利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兼任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兼任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担任威德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德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威德环境董事长。

2、赵立学，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0月至1994年1月，担任河北省物资局职员；1994年1月至1996

年12月，担任石家庄市人防办职员；1996年12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廊坊电视台记者；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威德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德有限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威德环境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兼任中科威德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2月，兼任中科威德监事；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科威德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兼任中科威德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7月至今，兼任中科威德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今，兼任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兼任北京德康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兼任驰奈威德董事；2013年9月至今，兼任驰奈威德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兼任河北智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兼任陆元新材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兼任绿碳生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兼任蒙汇生物董事长。

3、仇喜亮，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8年3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财务人员；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财务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财务管理中心主任；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2017年3月至今，担任威德环境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兼任山东水利物资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威德有限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兼任威德环境监事会主席。

4、王凌云，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10年8月，担任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中科威德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中科威德法定代表人、经理。2014年6月至今，兼任驰奈威德监事。2016年11月至今，兼任鸿轩生物监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威德环境监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威德环境董事。

5、王栋启，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5年4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技术人员；1995年4月至1996年1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第二工程处副处长；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生产经营处处长；1997年1月至1999年1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五公司经理；1999年1月至2001年11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主任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副总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9年7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总经济师；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威德环境董事。2009年4月至今，兼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广州工程处法定代表人。2009年6月至2016年9月，兼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佛山工程处法定代表人。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兼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珠海工程处法定代表人。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兼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东营工程处法定代表人。2014年12月至今，兼任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兼任河北博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陆元新材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4月至今，兼任蒙汇生物董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同晟生物监事。2016年5月至今，兼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雷波	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12月24日
2	张磊	监事	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12月24日
3	孙树群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1）雷波，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7年3月，担任济南美术总厂技术人员；1997年3月至2002年7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技术人员；2002年7月至2006年1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政工处副处长；2006年1月至2013年4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工会副主任、政工处副处长；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政工处处长；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纪委副书记、政工处处长；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

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董监事办公室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董监事办公室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威德环境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兼任江苏龙悦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监事。

(2) 张磊，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山东泉林集团环保处设计室职员；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北京旭海仁禾环保技术中心项目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中科威德技术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威德有限技术中心综合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威德环境技术中心综合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威德环境技术中心综合部经理、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兼任绿碳生物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兼任河北哲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监事。

(3) 孙树群，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技术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山东龙翔水利设备有限公司科长；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七公司副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驻西藏、四川办事处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安徽工程处副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威德环境资产运营部经理、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至今，兼任驰奈威德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赵立学	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	仇喜亮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3	张峰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4	王浩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5	冀庆水	财务总监	2016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赵立学，简历详见本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2、仇喜亮，简历详见本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峰，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技术人员；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担任山东龙翔水利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担任山东龙翔水利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3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第七项目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安徽工程处党支部书记、主任；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德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威德环境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威德环境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兼任蒙汇生物董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驰奈威德董事。

4、王浩，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担任石家庄市化工二厂科员；1988年8月至1999年12月，担任石家庄市热力煤气公司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6年6月，担任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担任石家庄同升义科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4月，担任河北同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石家庄同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德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威德环境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兼任石家庄同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兼任河北同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兼任河北同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兼任河北同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兼任河北同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冀庆水，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8月至1991年1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会计；1991年1月至1996年11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第三工程处财务科长；1996年11月至2001年1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财务处财务科长；2001年1月至2007年9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审计科科长；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山东省

水利工程局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2010年12月至2016年9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审计室主任；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威德环境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威德有限监事。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892.39	25,081.28	22,615.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67.05	6,305.68	6,13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98.80	5,219.17	5,414.49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26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4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0	50.48	70.37
流动比率（倍）	0.48	0.90	3.72
速动比率（倍）	0.37	0.82	3.49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6.37	2,156.58	2,235.00
净利润（万元）	-88.64	-229.05	174.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94	-195.32	17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65	-254.54	14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96	-220.81	148.59
毛利率（%）	35.33	46.01	44.27
净资产收益率（%）	-1.58	-3.67	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8	-4.15	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3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1	0.93	0.88
存货周转率（次）	2.73	28.06	3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85.58	542.44	-1,68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24	0.11	-0.34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168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武

项目组成员：韩昌永、丁邵楠、李光恒、高旌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巧良

住 所：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531-86128621

传 真：0531-86128620

经办律师：李树森、张欣欣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 真：010-82250851

注册会计师：杨书夏、潘涛

（四）评估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注册资产评估师：崔占春、刘继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环保工程设计咨询、工程建设、环保设施运行、运营维护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范围包括水务一体化、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环保技术服务、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和新材料（碳纤维）研发与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环保项目的建设施工和技术支持服务收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尚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尚未竣工验收；有机肥料研发生产项目处于研发建设阶段；碳纤维研发生产处于中试阶段。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63,666.82 元、21,565,836.28 元、22,350,008.1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环保项目的建设施工和环保技术支持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料研发生产和碳纤维研发生产尚未正式运营生产，各项业务具体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科威德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目前中科威德运营管理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主要为其提供日常运营管理、设备维修检测和水质监测等服务；2017 年 6 月，公司中标了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为 BOT 模式，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运营将由公司负责。中科威德具有优秀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团队，能够按照委托方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运营服务，报告期内运营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项目展示	项目简介
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  	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为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 BT 模式投资建设并代运行，2015 年 1 月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科威德负责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建成至收购过渡期结束日运营服务工作，双方签署了委托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按照处理污水量支付运营服务费。该污水厂处理污水能力为 5 万吨/日，现处理污水量约 2.3 万吨/日。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池+脱氮除磷生物池+二沉池+混凝气浮池+高级催化氧化站+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池”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2、环保项目的建设施工服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科威德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中科威德提供的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程、餐厨垃圾处置工程、生物天然气与有机肥循环化综合利用工程等，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展示	项目简介
1.石家庄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总投资 2.39 亿元，设计处理餐厨垃圾规模为 300 吨/日，占地约 53,319 m²。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装备制造基地元氏区，采用 BOO（建设-运营-拥有）模式投资建设并运营，施工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威德，运营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驰奈威德，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建设已完成，报告期末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尚未竣工验收。

项目展示	项目简介
2.湖北现代乳业特大型生物天然气与有机肥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厌氧罐主体施工	湖北现代乳业特大型生物天然气与有机肥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是 2015 年国家农村新能源示范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4.5 亿，分三期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10,37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收运体系、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提纯、检测、气肥利用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牛粪 10.5 万吨，年处理农作物秸秆 1.11 万吨，可年产生生物天然气 525 万立方米（日产沼气 2.5 万立方米），可年产 2 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和 1.46 万吨有机肥，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加快现代化农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项目施工由中科威德负责，合同金额为 6109.65 万元，目前正进行主体工程施工，计划 2017 年 8 月底完成土建工程、2017 年 9 月底完成设备安装工程，2017 年 12 月份投产试运营。
3.通辽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工程  	通辽市主城区餐厨垃圾（含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 60t/d（一期），城市粪便处理规模为 40t/d（一期）。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通辽市霍林河大街东南侧，总占地面积 66.13 亩，由政府提供用地。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垃圾和城市粪便处理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公用工程等。由威德环境参股公司鸿轩生物负责项目运营，鸿轩生物于 2016 年 11 月与中科威德签订了通辽市主城区餐厨垃圾（含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由中科威德负责通辽市主城区餐厨垃圾（含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施工，合同金额为 4005.56 万元，拟在 2017 年 12 月份完工。

3、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拥有多名资深的工程师，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环保设计方案及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与河北怡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调试协议》，公司为河北怡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磁县林坛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的调试工作，为其解决了调试期间水量、水质、设备运行、生产、水质化验等问题。

4、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驰奈威德主要负责餐厨垃圾处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主要项目展示	项目简介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为首批国家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 33 个试点城市项目之一，为住建部首个“中国餐厨垃圾示范工程”申报城市项目，同时也是石家庄市的重点项目。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元氏区装备制造基地元氏区，采用 BOO 模式投资建设并运营，由中科威德进行项目施工建设、驰奈威德负责运营，2014 年 12 月与石家庄市城管委签署了 28 年的特许经营合同。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采用以高温湿解工艺为核心的预处理系统，以厌氧发酵为核心的主处理系统，产生的沼渣生产有机肥，沼液经纯化系统纯化后产品为液面肥以及冲施肥，沼气经净化后提纯，生产车用天然气，以此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目前该项目处于验收试运行阶段，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5、有机肥研发生产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绿碳生物主要负责有机肥料的研究生产，主要依靠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沼渣和沼液生产固态有机肥和水溶有机肥，具体生产的产品及功能介绍：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及简介
固态有机肥 (固态)		本产品是采用槽式好氧堆肥工艺，高温发酵，堆肥效率高，病虫卵、有害细菌灭杀完全。后端采用造粒工艺，造粒不添加任何添加剂，最大程度保留肥料各种生物养料及功能菌的生物活性。利用纯天然有机质原料，有机质含量高，有机态氮、磷、钾含量丰富；中、微量元素钙、镁、铁、锰、硼、锌能补充作物所需，改善生理性缺素症状。报告期内，该产品处于研发阶段，目前处于产品的研发项目建设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水溶肥 (液态)		产品原料采用天然有机原料多道发酵，再经过纳米膜浓缩技术获得原生态生长液，再利用独创的复配工艺生产不同配方的水溶肥料。该产品含有丰富的有机活性物质、纳米小分子营养团，可显著改善作物循环吸收系统，具有提高肥效和调控作物生长的双重作用。报告期内，该产品处于研发阶段，目前处于产品的研发项目建设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6、碳纤维研发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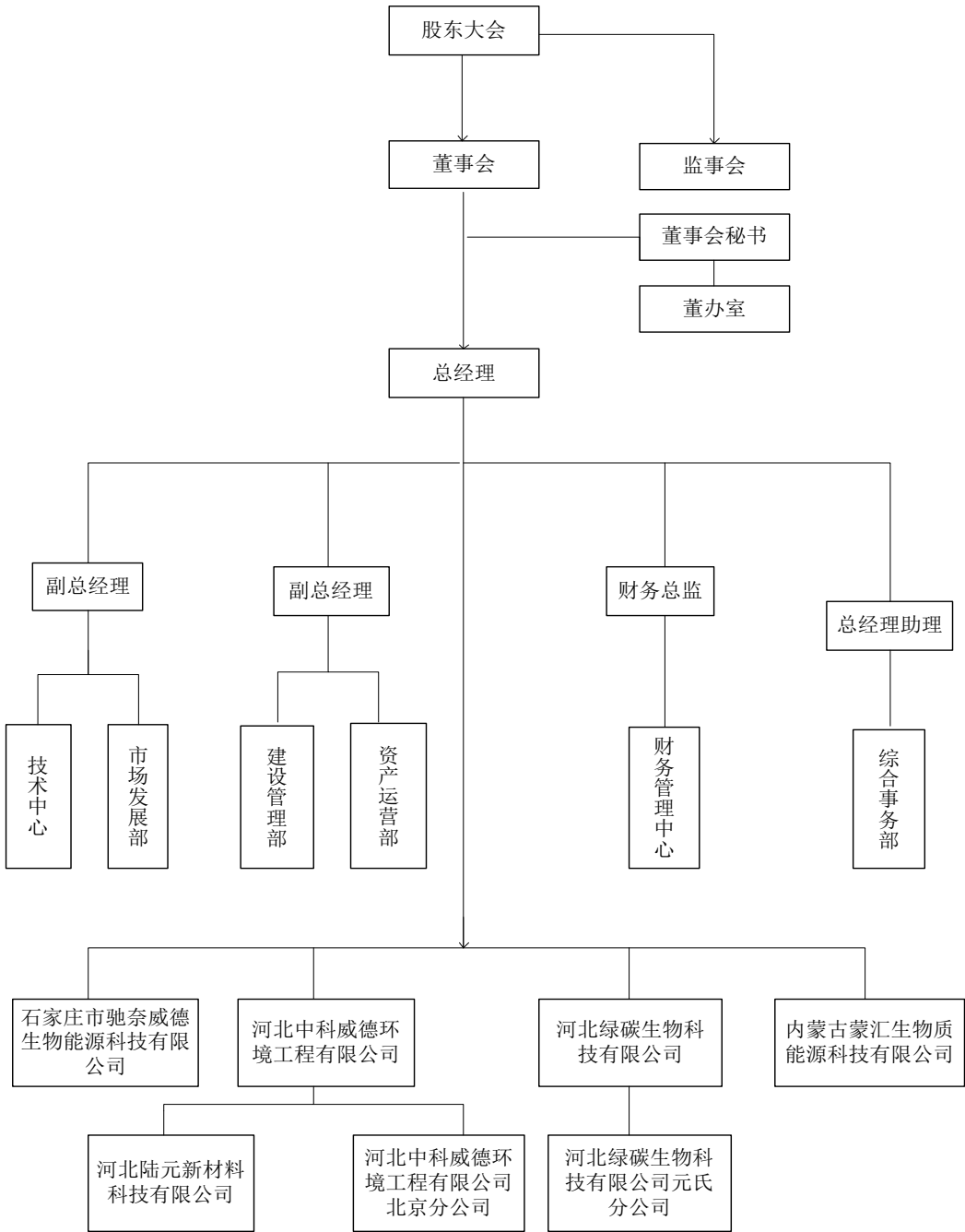
公司下属孙公司陆元新材料主要负责碳纤维研发生产，具体生产的产品及功能介绍：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及简介
高模量碳纤维		公司团队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射频法碳纤维石墨化技术成功生产出高品质连续高模量石墨纤维。产品具有更高的模量及高导热等特征。在石墨化过程中石墨层平面进一步沿轴取向排列，逐渐由二维乱层石墨结构向三维有序结构转变，从而得到更高模量的石墨纤维。2016 年荣获国家技术市场领域最高权威奖项“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经检测，连续高模量石墨纤维力学性能指标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要用途：航空航天、国防军工产品、民用高档体育器材。产品目前处于产品的中试与市场的调研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各部门职能

1、建设管理部

负责组织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包括参与各拟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投资测算，负责项目部的组建，提出项目管理人员选聘意见；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做好项目建设期的设计、工程造价、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招投标等基建管理工作，组织概算、预算和决算审核管理，加强项目资金使用以及成本管理，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工程变更事项，组织对完工项目的验收、移交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资产运营部

制定公司资产经营和管理的制度和工作计划；负责联系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对公司已投入运营的投资项目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制定和考核公司投资项目的年度运营目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和运营目标的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审核并报上级审批，对投资收益进行考核；对下属子公司的大额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进行审核并报上级审批；负责下属子公司的验资、评估工作；负责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转让、资产重组、产权变动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3、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公司财务预算、会计核算、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税务规划统筹等工作；对公司业务的资本债务结构、绩效进行跟踪评估，建立资产保值增值的指标体系、经营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预测、预警并提出改进措施；研究新型的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合理配置融资抵押、担保资源，平衡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资金风险，制定并实施融资计划和方案，保证公司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负责公司内部财务审计工作，参与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4、综合事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事务、内外联系、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公文处理、机要保密、文秘信息、督办落实等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会议召开前，负责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寄送会议材料、组织安排召开会议，负责起草会议决议草案和整理会议纪要；负责人事管理、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建立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控管理体系，制订风险管理及内控管理规划、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负责对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性风险的管理工作，出具各类风险管理报告；组织实施对投融资项目的全过程风险预测与监控，及时提出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负责处理公司相关法律事务，审核公司各项经济合同、协议文本工作，监督和审查合作对象的资质、资信和偿还能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5、技术中心

负责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工作，做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技术预研；组建公司的技术平台；制定新技术研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汇总每个项目的可用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资源库；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负责编制公司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工艺控制标准等，并推广实施；负责公司专利申请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6、市场发展部

市场发展部有四大工作职能：企业形象推广、信息收集整理、业务组织与内部协调、业务合同签订。

公司业务和形象推广

（1）制定公司年度宣传推广计划并协调组织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实施宣传推广活动，统一编制宣传推广费用预算，统一监管宣传推广费用的支出。

（2）统一制定公司推广计划，并组织相关部门逐步实施计划内容；负责对关系到公司形象的宣传品（简介、网站、季刊、宣传页、请柬、贺卡、各公文模版等）的组织编辑、设计、更新和发放，并监督使用。

（3）收集相关行业信息，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状况，预测市场需求，提出新业务开发建议。

（4）积极开展针对单个客户的业务推广，主动出击进行意向沟通和全面的业务推广。

信息收集整理

(1) 负责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项目管理策略的研究，收集、分析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产业发展趋势信息，编制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2) 收集项目投资信息，与有关单位建立信息交流渠道，开展投资机会评估论证与项目策划工作，进行项目储备。

业务组织与内部协调

(1) 负责制订投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2) 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商务洽谈，组织和协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开展前期调研论证、可行性分析、方案设计，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

业务合同签订

(1) 负责与客户商谈确定业务合同条款，起草、送审并组织签订业务合同。

(2) 负责所签订业务合同的跟踪，督促相关各方尽快开展合同内容。

7、董事会办公室

(1) 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相关文件，书写董事会、股东大会需要的各项法律文书，整理和传递行业信息，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2) 做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并落实和督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决定；协助董事长办理董事会、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

(3) 做好股东的联络工作，对股东的咨询进行解释；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

(4) 负责监事会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安排监事会对公司的有关核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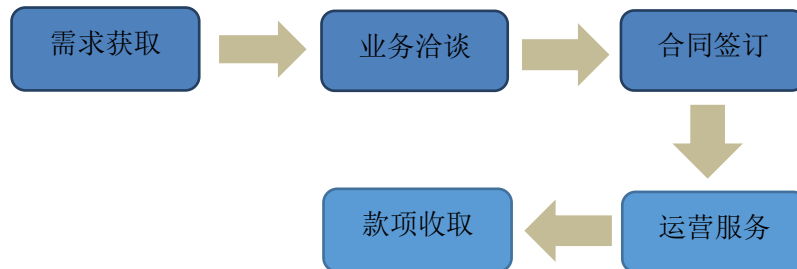
(5) 做好公司挂牌工作所需材料的准备和报批工作，依法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所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出具的报告及文件，积极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公司挂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

(6) 完成董事会、董事长及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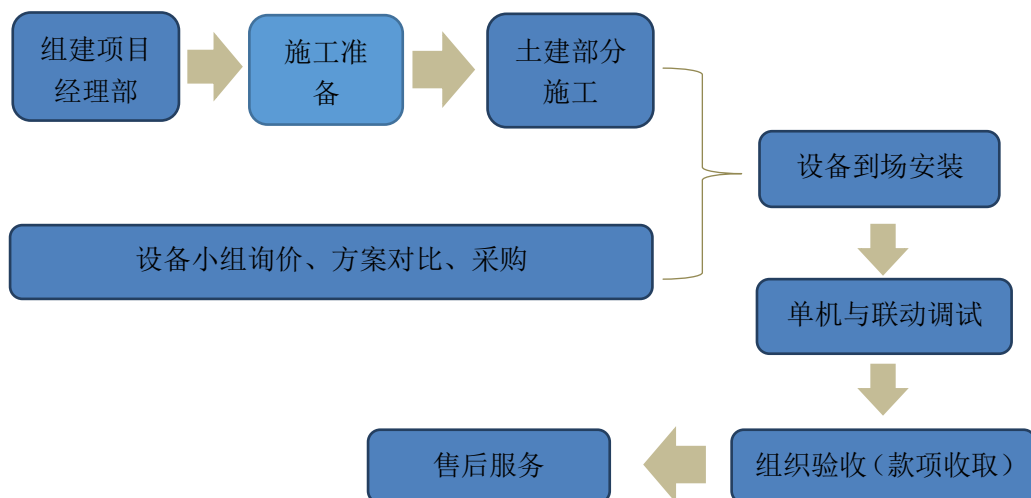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流程



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涉及的业务环节主要为项目获取、运营服务和结算。公司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主要通过转委托、投标等方式获得，公司市场发展部人员通过公开招标信息或代理商、已合作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运营服务项目信息，对潜在客户的经营范围、人员配备情况、技术现状等因素进行分析考量后进行业务洽谈或投标，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订立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运营服务活动并按期收取服务款项。运营服务环节主要为系统的运营监测、设备维护和人员管理。结算环节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目前的运营服务结算主要根据月处理量和约定的处理费确定月收入额，定期收取运营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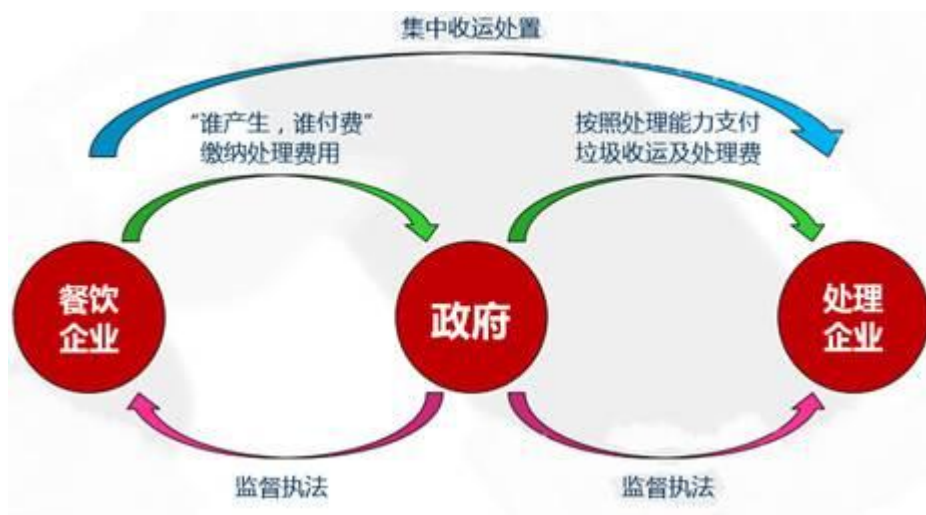
2、环境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1) 项目签订合同后，公司组织成立项目经理部，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等项目班子成员，同时与劳务队伍签订劳务合同，准备项目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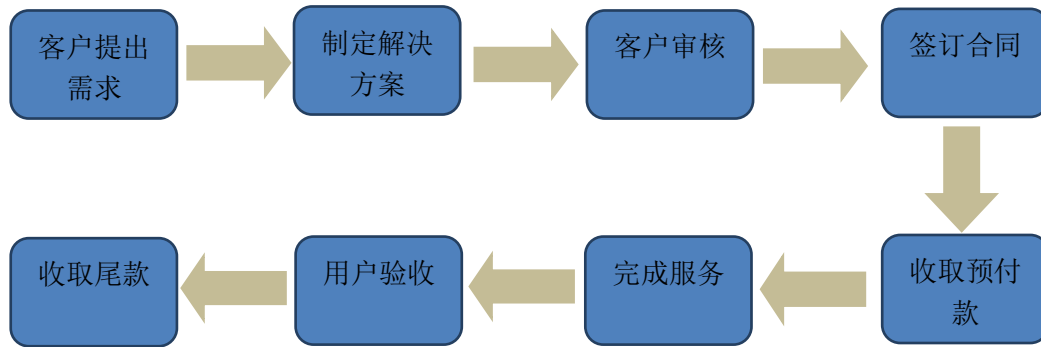
(2) 施工现场具备进场条件后，项目经理部准备办公设施、施工设备入场，平整场地、测量放线、土方开挖、按照施工图纸进行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小组进行设备询价，采购设备。待现场土建完成具备设备进场条件时，通知设备厂家发货，然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单机调试、厂区管道安装、电气自控安装，具备条件后进行联动调试，然后进行工程验收并收取工程款项，后期会定时安排人员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并承诺质保期，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3、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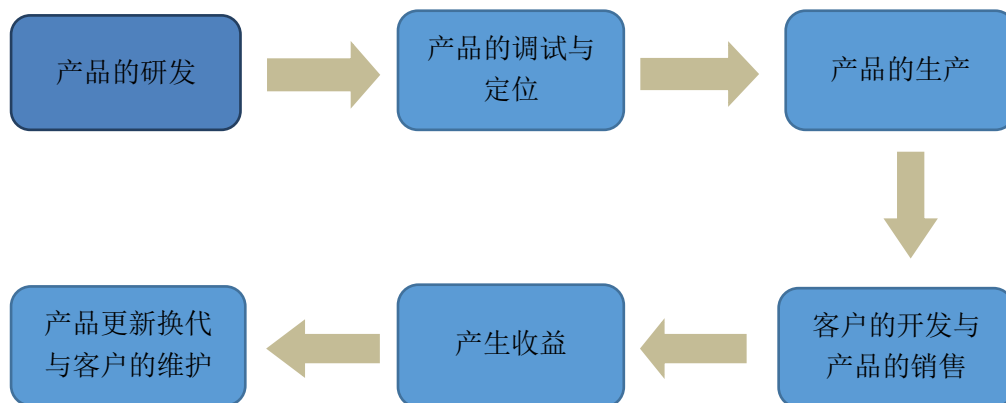
驰奈威德通过与政府签订的 B00 协议负责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与处理，与餐饮企业签订收集餐厨垃圾协议负责定期向餐饮企业派餐厨垃圾回收车回收餐厨垃圾，将收集的餐厨垃圾统一运输回厂进行相关的处理，政府向餐饮企业收取垃圾处理费并监督餐饮企业将餐厨垃圾交给处理厂而不是另作他用，同时，政府以财政补贴的形式按照公司处理的餐厨垃圾量给予相应的处理费用并监督处理公司是否将收集来的餐厨垃圾按照约定处理。政府的补贴费用为驰奈威德的主要收入来源。另外，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沼渣沼液、天然气和油脂等会对外销售获取一定收入。

4、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流程



公司在获取客户提出的需求基础上召集技术部门会议研究并制定相关的解决方案交由客户进行审核，如果客户同意该方案则双方签订技术支持服务合同，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并由客户支付预付款，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内容如约完成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后经客户验收通过最终收取尾款。

5、有机肥与新材料的业务流程（前期规划）



绿碳生物与陆元新材料通过自有技术研发产品并经过产品的多次调试最终对产品进行准确的市场定位，并通过市场销售部来开发联系客户最终完成产品的销售与收入的产生，最后通过对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产品技术的革新完成产品的更新换代，保证产品的生命力和竞争力，同时做好客户的后期维护与新客户的开发来不断拓展产品的市场。因绿碳生物与陆元新材料公司产品项目分别处于研发项目建设阶段和中试阶段，所生产的产品尚未正式投产，因此此业务流程仅为公司的前期规划。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业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依靠优秀的运营管理团队，环保工程施工和技术支持服务业务依靠高技能、经验丰富的项目工程师，上述业务不涉及关键的技术投入。以下为其他业务所使用技术情况如下：

1、餐厨垃圾处理所使用的技术

（1）智能化收运技术



收运车辆采用双层密封设计，彻底避免了沿路遗洒和臭味外泄问题；同时每辆收运车都安装有定位跟踪系统和摄像头，随时监控垃圾收运情况和车辆行驶状况；每个放置在餐馆的收运桶上都安装有芯片，可以记录产生餐厨垃圾餐馆的信息，并对每个餐馆的垃圾产生量进行数据化管理；上述信号都可以实时传送给厂内的控制系统，实现了对整个收运过程的全方位监控和智能化管理，从而保证了餐厨垃圾的收运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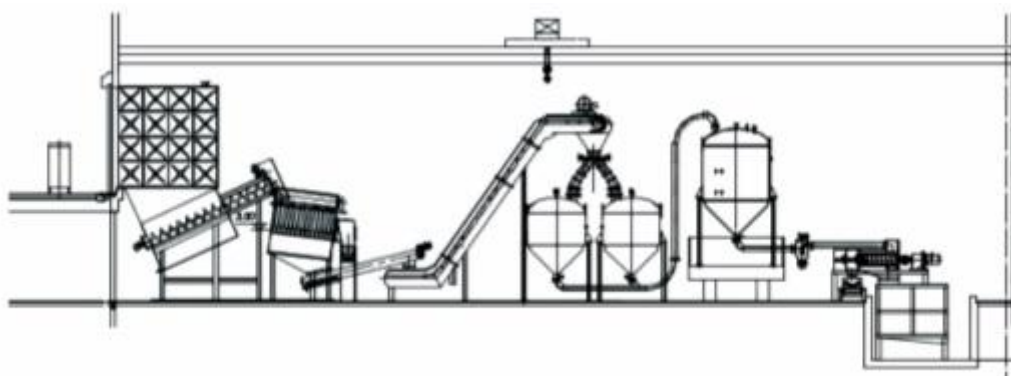
收运质量直接影响着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运行稳定性，因此，拥有一套完整

的收运系统对于整个项目至关重要。收运车辆在各收集点将餐厨垃圾收入车内，回厂进行称重计量后，将餐厨垃圾运至预处理车间进行卸料，然后空车经过清洗后，继续出厂返回各收集点进行垃圾的收集。收运过程中由厂内的中控系统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从而保证了收运质量。

（2）全封闭处理技术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项目是全国首创并率先实现餐厨垃圾处理全封闭的项目。一般处理工厂敞开式卸料口臭气四处弥散，造成环境污染。公司专门开发了《密封卸料对接装置》、《垃圾卸料口对接装置》等发明专利技术，做到车辆卸料和处理设备对接的全过程密闭，保障了生产车间的空气质量不受任何影响。同时车间内处理设备全部采用密闭形式，保证无臭味外泄。除臭系统采用高效的等离子分解技术，对于臭气均能完全处理达到无味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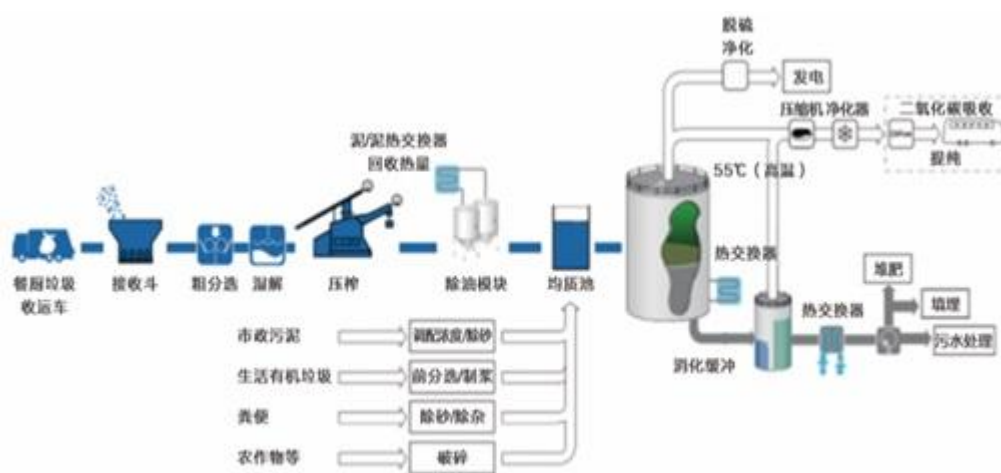
（3）餐厨垃圾预处理技术



餐厨垃圾在分拣工程中，应用了特有的回转分拣原理，提高了分拣效率的同时能最大限度的减少有机质的浪费，解决了一般采用振筛分拣容易堵塞的缺点，

同时更容易清洗保养。预处理系统采用了“综合分选+湿解系统+两级压榨+离心提油”的工艺，具有杂质少、物料细、提油多等优点在餐厨垃圾处置过程中采用了高温高压湿解技术，此技术应用能比一般提油技术提高一倍产量，保障最大限度地提取餐厨垃圾内部的油脂。国内一般应用锤式破碎来进行物料分解，而我们采用了特有的粗、细两级压榨来完成物料分解最后物料被压榨成粒径在 2mm 以下的微小物料，同时也为后续的厌氧生物处理提供了最佳物料来源，保障微生物高效分解有机物，提高产气率。

（4）厌氧发酵技术



目前厌氧系统选择采用全混式厌氧发酵工艺，即在常规厌氧发酵罐内采用多混合搅拌和加温技术，这是餐厨垃圾厌氧发酵工艺中的一项重要技术突破。多混合搅拌使发酵物料和微生物能充分接触，消除浮渣、油等物质对厌氧的干扰影响，同时实现砂石等无机物质的去除。各部分微生物种类和数量及其生存环境基本相同，与常规厌氧反应器相比，其活性区域遍布整个反应器，其效率比常规反应器有明显提高。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采用以高温湿解工艺为核心的预处理系统，以厌氧发酵为核心的主处理系统，产生的沼渣生产有机肥，沼液经纯化系统纯化后产品为液面肥以及冲施肥，沼气经净化后提纯，生产车用天然气。最终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5）资源化利用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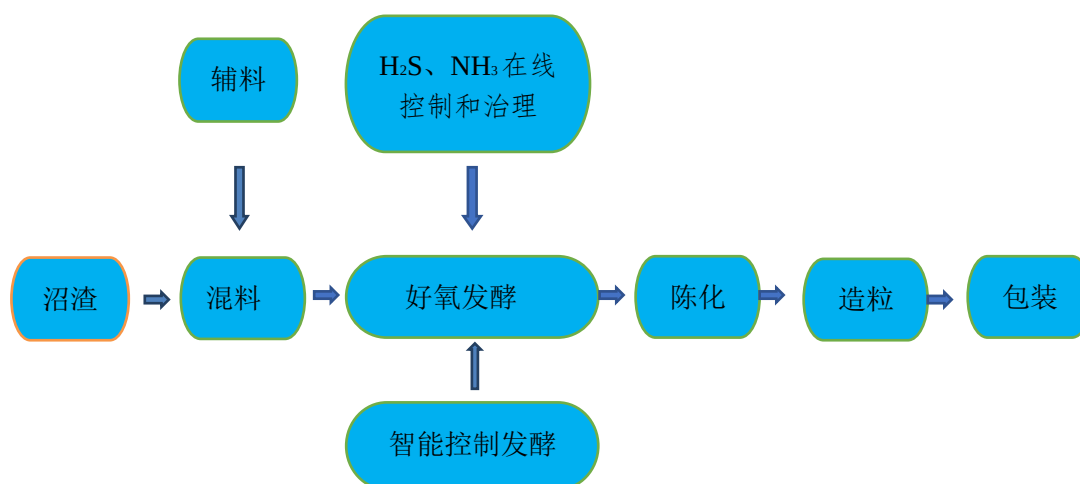


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过脱硫提纯处理后，能成为优质的生物质天然气能源，可以代替传统的化石燃料，是目前国家鼓励使用的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沼渣和沼液富含多种对植物生长有用的物质，可以分别制成高品质的生物有机肥和浓缩液态有机肥，对于改善土壤环境、提高农作物品质和产量等方面有广泛的用途。到这里所有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产物均被作为资源被充分利用，符合国家对于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政策要求。

2、生物有机肥生产所使用的技术

（1）好氧发酵堆肥技术

好氧发酵处理技术是在有机沼渣中，添加了经筛选的微生物制品，并通过调整温度，湿度及供氧量等参数，为这些微生物提供最佳的活动环境，微生物以沼渣中的有机物为养分，通过微生物的生命活动，达到分解、消化有机物的目的。发酵后的物料具有丰富的有机质、腐植酸、氮磷钾等营养元素。好氧发酵堆肥技术流程图如下：



（2）沼液膜浓缩技术

该技术固液分离和膜浓缩技术而组成的综合工艺，对沼液中植物生长所需的有益成分进行分离、浓缩而达到回收目的。



3、新材料生产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新材料生产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射频法碳纤维石墨化技术，是在牵伸状态下的普通碳纤维用射频电磁场能量加热到 2300—3000℃，碳含量达 99%以上，乱层结构变为三维有序的结构，纤维的模量大为提高，成为高模量碳纤维。这个过程叫做射频法石墨化。

石墨纤维的生产工艺，是利用耦合腔，实现电磁场能量向纤维发热能量的高效率地转换。当碳纤维通过耦合腔时内部感应很强的涡流，在射频涡流的作用下纤维发热石墨化温度（2300—3000℃）。碳纤维石墨化过程中，施以适当的牵伸，生产出高模量石墨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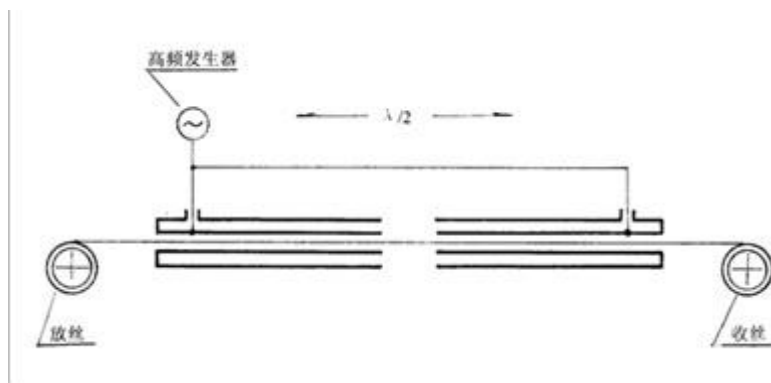
（1）反应器温度的控制

其功率源就是射频发生器，加热装置就是耦合腔体。所以控制温度其实就是控制射频发生器的功率。功率波动采用鉴相器采样，通过电桥与标准比较，反馈回发射机对输出功率进行功率控制。

（2）牵伸力矩的控制

在碳纤维石墨化过程中，牵伸力是重要的工艺参数，牵伸力矩的稳定与控制是重要的工艺环节。

牵伸力矩采样：在收丝机与放丝机之间插入一弹性轮。当牵伸力矩发生变化时，弹性将发生变化，而使弹性轮上下移动，也带动了光电管上下移动。光电管发出的光投射到接收板上转化为电讯号，通过变化了的频率来调整电机的转速，从而改变了石墨纤维的收放丝电机的线速度差，进行牵伸力矩的调节。



(射频反应器示意图)

(3) 射频法石墨化的工艺流程

放丝（加捻）＞脱胶＞前牵伸＞加热反应区＞后牵伸＞表面处理＞收丝

(二) 公司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参与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

(三) 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知识产权局的 4 项发明专利及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共 4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1) 已获得权利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010177409.2	用于反应器的新型布水装置	发明专利	威德有限、中科威德	继受取得	2010.05.14	2011.11.9
2	ZL01100536.X	碳纤维石墨化新工艺及装置	发明专利	陆元新材料	继受取得	2001.01.12	2004.03.17
3	ZL200910075015.3	射频加热碳纤维石墨化连续批处理生	发明专利	陆元新材料	继受取得	2009.07.31	2013.11.1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产系统和 方法					
4	ZL200810080061.8	一种射频与聚焦加热装置配套的电磁屏蔽装置	发明专利	陆元新材料	继受取得	2008.12.11	2013.03.20
5	ZL201621378813.5	清洗机及其专用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2.15	2017.06.13
6	ZL201621378820.5	清洗机及其清洗剂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2.15	2017.06.13
7	ZL201621156248.8	餐厨垃圾沼液生物固态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31	2017.06.13
8	ZL201621179323.2	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9	ZL201621179322.8	一种高含油物料提油系统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10	ZL201621192132.X	一种餐厨垃圾分选机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11	ZL201621192133.4	沼气净化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12	ZL201621179406.1	一种重锤物料侧位装置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13	ZL201621192118.X	一种沼气火炬燃烧器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14	ZL201621179411.2	一种雷达液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15	ZL201621186315.0	一种餐厨垃圾高温厌氧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6	ZL201621179423.5	一种餐厨垃圾破袋机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17	ZL201621179428.8	一种餐厨垃圾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18	ZL201621180886.3	一种餐厨垃圾高温厌氧发酵罐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19	ZL201621180936.8	一种餐厨垃圾高温湿解罐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20	ZL201621179378.3	管道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21	ZL201621179407.6	餐厨垃圾沼渣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22	ZL201621180924.5	餐厨垃圾沼渣堆肥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23	ZL201621179427.3	餐厨垃圾沼渣堆肥处理进料系统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24	ZL201621180910.3	餐厨垃圾沼渣堆肥处理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25	ZL201621179370.7	餐厨垃圾密封卸料系统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26	ZL201621179379.8	一种防返油三相分离机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27	ZL201621179337.4	一种防堵料压榨机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6.13
28	ZL201621156246.9	餐厨垃圾沼液制肥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10.31	2017.06.13
29	ZL201620073178.	一种垃圾	实用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01.26	2016.08.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	车密封排料门	新型				
30	ZL201620073173.0	一种垃圾池密封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01.26	2016.08.17
31	ZL201620073179.8	垃圾卸料口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01.26	2016.08.17
32	ZL201620073185.3	一种密封卸料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01.26	2016.08.17
33	ZL201620073180.0	一种垃圾池用密封卸料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01.26	2016.08.17
34	ZL201620073181.5	一种密封卸料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威德环境	原始取得	2016.01.26	2016.08.31
35	ZL201621179321.3	搅拌罐	实用新型	中科威德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5.10
36	ZL201621179400.4	餐厨垃圾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中科威德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5.10
37	ZL201621180912.2	一种沼气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中科威德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5.10
38	ZL201621180932.X	一种带有块状物的粘稠物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中科威德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5.10
39	ZL201621180934.9	厌氧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中科威德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5.10
40	ZL201621180939.1	重力沉砂槽	实用新型	中科威德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5.10
41	ZL201621179424.X	一种雨水综合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中科威德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7.05.10
42	ZL201620073183.4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中科威德	原始取得	2016.01.26	2016.08.31
43	ZL201620073167.5	一种垃圾车卸料密封对接装	实用新型	中科威德	原始取得	2016.01.26	2016.08.3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置用车挡					
44	ZL201320060016.2	餐厨垃圾处理车	实用新型	威德有限、中科威德	原始取得	2013.02.03	2013.07.31
45	ZL201320110238.0	电凝聚废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威德有限、中科威德	原始取得	2013.03.12	2013.08.28
46	ZL201220748140.3	垃圾车	实用新型	威德有限、中科威德	原始取得	2012.12.31	2013.07.03
47	ZL201220699058.6	离子液体吸脱附烟气性能评价系统	实用新型	威德有限、中科威德	原始取得	2012.12.17	2013.07.03
48	ZL201621156435.6	一种粉末态生物有机肥的自动化生产及包装流水线	实用新型	绿碳生物	原始取得	2016.10.31	2017.06.13
49	ZL201621156437.5	一种颗粒态生物有机肥的自动化生产及包装流水线	实用新型	绿碳生物	原始取得	2016.10.31	2017.06.13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	权利状态
1	201610956446.0	餐厨垃圾密封卸料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27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	201610954808.2	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27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3	201610931256.3	餐厨垃圾沼液生物固化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31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4	201610930853.4	餐厨垃圾沼液制肥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31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5	201610956441.8	餐厨垃圾沼渣堆肥处理进料	发明专利	2016.10.27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	权利状态
		系统				
6	201610954837.9	餐厨垃圾沼渣堆肥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27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7	201710025068.9	分拣机和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17.01.13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8	201720040196.6	分拣机和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1.13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9	201621426465.4	垃圾车及其清洗机构	实用新型	2016.12.23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10	201621427243.4	垃圾车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23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11	201621425594.1	密闭式垃圾车卸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6.12.23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12	201710025303.2	破袋机和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17.01.13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13	201720040503.0	破袋机和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1.13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14	201611161501.3	清洗机	发明专利	2016.12.15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15	201710025517.X	压榨机	发明专利	2017.01.13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16	201720040510.0	压榨机	实用新型	2017.01.13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17	201621180888.2	厌氧发酵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27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18	201610050383.2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16.01.26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19	201621427246.8	一种车厢内垃圾推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3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	201621426464.X	一种带有二维码的多功能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6.12.23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1	201611207909.X	一种多功能餐厨垃圾运输车	发明专利	2016.12.23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2	201621425592.2	一种多功能餐厨垃圾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6.12.23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3	201621425593.7	一种可反馈位置和重量信息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6.12.23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4	201621427244.9	一种垃圾桶提升倒料及称重	实用新型	2016.12.23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	权利状态
		装置				
25	201610050381.3	一种密封卸料对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1.26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6	201621426471.X	一种用于车厢内的垃圾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3	威德环境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7	201621179305.4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27	中科威德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8	201610050384.7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1.26	中科威德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9	201610095628.3	连续化碳化硅纤维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16.02.22	陆元新材料	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30	201610095625.X	涂层碳化硅复合纤维的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16.02.22	陆元新材料	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31	201610095629.8	一种聚丙烯腈基碳纤维的连续化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16.02.22	陆元新材料	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32	201610931512.9	一种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的防腐颗粒有机肥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1	绿碳生物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33	201610967480.8	一种粉末态生物有机肥的自动化生产及包装流水线	发明专利	2016.10.31	绿碳生物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34	201610967482.7	一种颗粒态生物有机肥的自动化生产及包装流水线	发明专利	2016.10.31	绿碳生物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商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已注册商标：

商标内容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绿碳生物	原始取得	19090414	2017.03.14-2027.03.13	第 1 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有 6 项：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类别	申请状态
1		威德环境	第 40 类	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取得商标确认书
2		威德环境	第 42 类	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商标确认书
3		威德环境	第 44 类	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商标确认书
4	绿碳禾佳	绿碳生物	第 31 类	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署商标注册代理协议
5		绿碳生物	第 31 类	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署商标注册代理协议
6		绿碳生物	第 1 类	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署商标注册代理协议

3、域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有 4 项：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ww.vidaret.com	威德环境	2016-7-8	2018-7-8
2	www.hbzkwd.com	中科威德	2016-3-8	2019-3-8
3	www.chinaiweide.com	驰奈威德	2016-4-13	2018-4-13
4	www.orgreenever.com	绿碳生物	2016-12-5	2017-12-5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驰奈威德	(冀) 2017 元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	元氏装备制造基地	出让	工业用地	53,319	2017.02.27 至 2067.02.26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及获得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 业务许可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证书权属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 JZ 安 许证字 [2009]00420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中科威德	2009.12.22 (首次取得日期)	2015.12.21- 2018.12.21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许可证	21612130001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石家庄市)	驰奈威德	2016.12.13	2016.12.13- 2021.12.13
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证	冀 CZ 石 201700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餐厨废弃物处置(河北省内)	驰奈威德	2017.5.15	2017.5.15-2 022.5.15

注：中科威德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2 日；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科威德取得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科威德再次取得了换发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 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权属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3087 16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科威德	2016.06.16	2016.06.16- 2021.06.16
2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冀乙 1-3020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生活污水处理乙级	中科威德	2013.04.02	2013.04-20 18.04
3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冀乙 2-3021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工业废水处理乙级	中科威德	2013.04.02	2013.04-20 18.04

注：中科威德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B3214013010107) 资质；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B2214013010102) 资质；于 2013 年 4 月 3 日首次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B1214013010101)，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到期换发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D213087168)，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止。

2014年6月16日由环境保护部2014年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科威德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已废止，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无需申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3) 业务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权属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4: 2015	02317E2021 6R1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科威德	2017.05.03	2017.05.03-2020.05.02
2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 HSAS18001: 2007	02317S2021 8R1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科威德	2017.05.03	2017.05.03-2020.05.0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15; GB/T50430-2007	02317QJ028 1R2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科威德	2017.05.03	2017.05.03-2020.05.02

(4)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证书权属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52000100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威德环境	2016.11.15	2016.11.15-2019.11.14

2、特许经营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驰奈威德向石家庄市政府报送的《我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

B00 项目投资人等有关工作的请示》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经石家庄市市政府批复通过，授权驰奈威德代表市政府为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特许经营权方，全权处理相关工作。驰奈威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正式与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特许经营权合同，取得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运营的特许经营权，合同详情如下：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双方	合同主要内容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建设-拥有-运营（BOO）特许经营合同	2014.12.6	甲方：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驰奈威德	1.特许经营权：乙方负责项目建设、运营和项目设施维护，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甲方以财政补贴形式给予乙方补贴； 2.特许经营权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 28 年； 3.项目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暂定 248 元/吨，直至核算制定出有效补贴单价并执行，对执行暂定价期间的费用差额予以调补，补贴费用按月支付。 4.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承担投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 5.当餐厨垃圾生产量大于乙方约定处理量导致乙方无法满足甲方处理要求的，乙方对需再建垃圾处理项目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

3、获得荣誉情况

（1）获得的国家级荣誉：

时间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荣誉称号	荣誉获得单位
2016 年 9 月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JQJ-2016-X-189	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餐厨垃圾厌氧发酵废弃物处理技术）	驰奈威德
2016 年 9 月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JQJ2016-X-188	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射频法生产大直径连续钨芯碳化硅纤维技术）	陆元新材料

（2）获得的省级荣誉：

时间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荣誉称号	荣誉获得单位
2015 年 9 月	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冀建招协诚【2015】122 号	2014 年度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实守信 4A 级施工企业	中科威德
2014 年 11 月	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冀建招协诚【2014】142 号	2013 年度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实守信 4A 级施工企业	中科威德

(3) 获得的市级荣誉:

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称号	荣誉获得单位
2016 年 3 月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	中科威德
2015 年 3 月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	中科威德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大类明细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办公设备	1-5	161,108.00	45,435.36	28.20%	良好
电子设备	3-5	771,751.01	490,389.85	63.54%	良好
运输工具	5	1,415,598.59	793,777.31	56.07%	良好
合计	-	2,348,457.60	1,329,602.52	-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 使用情况良好; 在建工程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因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此未进行结转为固定资产。

(六) 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 月)	租赁期限
1	威德有限	范谷、张启梅	贵阳市高新区都匀路 89 号金利大厦 A 栋 5 楼 3、4、5 号写字楼	272.57	第一年 13628 元/月, 以后每年递增 5%	2015.06.15 至 2020.12.31
2	威德环境	吴文强	远大生态风景一期 3 栋 3 单元 1905	-----	3300	2017.04.01 至 2018.03.31
3	威德环境	贵州西部茶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市湄潭县中国茶城 4 号楼 9 号商铺	227.37	6821	2017.04.01 至 2018.04.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	租赁期限
4	中科威德	肖军席	翟营南大街41号财库国际 1204、1205、1206	169.82	11207.46	2016.07.01 至 2018.06.30
5	中科威德	张国军	翟营南大街41号财库国际 1208	33.18	2196.48	2016.11.01 至 2018.06.30
6	中科威德	肖军席	翟营南大街41号财库国际 1203	49.09	3272.94	2017.04.01 至 2018.06.30
7	中科威德	武海斌	翟营南大街41号财库国际 1201	271.51	18734.00	2017.06.15 至 2019.06.14
8	陆元新材料	武海斌	翟营南大街41号财库国际 1201	30	2070	2017.06.15 至 2019.06.14
9	陆元新材料	石家庄五丰热工机械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开发区赣江路一号		27083.33	2015.04.01 至 2017.06.30
10	绿碳生物	张国军	翟营南大街41号财库国际 1207	33.18	2196.48	2016.07.01 至 2018.06.30
11	绿碳生物	驰奈威德	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元氏区)堆肥厂房	200	9833.33	2017.01.01 至 2026.12.31

(七) 环境保护情况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威德环境

威德环境是以环保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投资运营

商，办公场地为租赁的写字楼且不用于生产，因此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

2、中科威德及下属子公司陆元新材料

公司子公司中科威德的主营业务为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环保工程施工，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为中科威德接受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运营，且办公场所为租住的商业写字楼，不属于需取得环评资质与验收的范围。

石家庄裕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科威德自 2014 年以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循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

陆元新材料连续高模量碳纤维生产项目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国家环保总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1239 号），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石家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核局关于《河北陆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连续高模量石墨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该意见指出，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可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处于中试阶段，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石家庄裕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陆元新材料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成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循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3、驰奈威德

驰奈威德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元氏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批复》指出，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可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4、绿碳生物

绿碳生物固体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将放在驰奈威德厂房，已与驰奈威德签署了

厂房租赁协议，驰奈威德厂房符合环保标准，且项目申请报告中包括了堆肥工艺和有机肥生产的项目开展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固体生物有机肥的相关生产设备未到位，公司尚未进行生产；水溶肥的生产目前尚未立项选址，因此绿碳生物无需环评资质。

石家庄裕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绿碳生物自 2016 年 2 月 2 日成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循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5、蒙汇生物

蒙汇生物尚未投资建设，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目前正在申请工商注销，无需取得环保资质。

（八）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威德环境

威德环境是以环保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投资运营商，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问题。

2、中科威德与陆元新材料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科威德的主要业务涉及工程施工，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2009 年 12 月 22 日，中科威德首次取得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运营和资质到期的情形。

中科威德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完备的安全施工防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制度主要措施如下：

1、确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了从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到工

程部、具体项目安全员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能，各个岗位必须签订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做到防范在先，处理及时，事后总结，努力做到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制订了完善科学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生产奖罚、消防防火责任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力求将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科威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为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陆元新材料的主要业务为碳纤维的研发与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公司所开展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驰奈威德

驰奈威德的主要业务为石家庄餐厨垃圾处置中心的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公司所开展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绿碳生物

绿碳生物的主要业务为有机肥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开展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蒙汇生物

蒙汇生物尚未投资建设，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目前正在申请工商注销，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九）质量标准情况

1、威德环境

威德环境是以环保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投资运营商，自身并不进行生产，因此不涉及质量标准情况。

2、中科威德与陆元新材料

中科威德开展的环保工程施工业务涉及质量标准方面的有关认定，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建筑行业的主要产品质量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2015年5月3日取得了中国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15; GB/T50430-2007》(02317QJ0281R2M)。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2317E20216R1M)，证明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15 标准的要求，该认证证书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陆元新材料研发生产的高模量碳纤维目前国内属于稀缺资源，生产的企业有限，需求较大，目前国家尚未制定统一的质量标准，公司团队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射频法碳纤维石墨化技术成功生产出高品质连续高模量石墨纤维。产品具有更高的模量及高导热等特征。在石墨化过程中石墨层平面进一步沿轴取向排列，逐渐由二维乱层石墨结构向三维有序结构转变，从而得到更高模量的石墨纤维。2016年荣获国家技术市场领域最高权威奖项“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

3、驰奈威德

驰奈威德运营的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采用以高温湿解工艺为核心的预处理系统，以厌氧发酵为核心的主处理系统，产生的沼渣生产有机肥，沼液经纯化系统纯化后产品为液面肥以及冲施肥，沼气经净化后提纯，生产车用天然气，以此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产生的污水需要满足环保排放标准才能排放，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后提纯。目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尚未正式投入生产，目前并不需要相关质量标准的认定。

4、绿碳生物

绿碳生物负责生产有机肥和水溶肥。生物有机肥对应的标准是《生物有机肥 NY 884-2012》，生物有机肥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水溶肥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 1107-2010)，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 1106-2010)，复合微生物肥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 798-2015)，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 1428-2010)，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 1429-2010)。

5、蒙汇生物

蒙汇生物尚未投资建设，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目前正在申请工商注销，因此不涉及质量标准情况。

(十)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威德环境的在册员工共计 38 人，公司与 37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 名员工签订了试用期协议。公司已为 38 名员工依法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科威德共有员工 51 人，公司已与 48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另外 3 名为试用期员工，已签署了试用期协议。公司已为 47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为 1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该员工是农村户籍，书面承诺其本人已经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并放弃在公司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公司有 3 名员工刚入职处于试用期，正在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陆元新材料共有员工 24 人，公司已与 17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与 1 名非全日制用工人员订立了协议，与已退休的 4 名员工签订了返岗合同。公司已为 15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已为 2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该两名员工书面承诺其本人已经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并放弃在公司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签订劳务合同的 2 名员工出具了已在其他单位办理社保，主动申请在本公司放弃办理

社保的声明，公司为其缴纳了意外保险；1名非全日制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大，目前已经离职，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4名因退休返聘人员已经超过缴纳社保的年龄，因此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

截至2017年3月31日，驰奈威德共有员工128人，公司已与109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5名非全日制用工人员订立了协议，有14人尚处于试用期，已签署了试用期协议。公司已为108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为1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其出具了已在其他单位办理社保，社保关系尚未转移到本公司；1名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其他4名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岗位流动性大，还未办理保险；公司员工中有14人处于试用期，正在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河北绿碳共有员工14人，公司已与8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6人尚处于试用期，已签署了试用期协议。公司已为8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司员工中有6人刚入职处于试用期，正在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公司下属子公司员工跟随公司项目流动，员工多为外地人员在本地并无住房，且公司已为员工在项目地提供宿舍满足员工居住要求，暂时未为下属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1) 岗位分布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威德环境	38	14.90%
行政管理人员	10	3.93%
财务人员	4	1.57%
技术人员	4	1.57%
业务人员	20	7.84%
中科威德及陆元新材料	75	29.41%
行政管理人员	16	6.27%
财务人员	6	2.35%
技术人员	26	10.2%
业务人员	27	10.59%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驰奈威德	128	50.2%
行政管理人员	18	7.06%
财务人员	1	0.39%
垃圾收运人员	75	29.41%
生产研发人员	34	13.33%
绿碳生物	14	5.49%
行政管理人员	1	0.39%
生产研发人员	7	2.75%
销售人员	6	2.35%
合计	255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34	13.33%
26-35 岁	109	42.75%
36-45 岁	76	29.8%
46 岁以上	36	14.12%
合计	255	100.00%

(3) 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2	24.31%
专科	82	32.16%
高中及以下	111	43.53%
合计	25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履职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履职情况
张磊	威德环境技术中心综合部经理、绿碳生物监事		0.16%	在职
金长林	威德环境技术中心项目部副经理		-	在职
樊少华	威德环境技术中心项目部副经理		0.08%	在职
张锋	威德环境技术中心研发部经理、中科威德副总经理		0.02%	在职
张雷	驰奈威德副总经理		-	在职
杜静	威德环境技术中心研发部主管		-	在职

注：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咨询管理公司是威德环境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威德环境 8.00%的股份，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核心技术人员张磊、樊少华、张锋分别持有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1.00%、0.16%的股份，间接持有威德环境 0.16%、0.08%、0.02%的股份。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张磊，男，1981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山东泉林集团环保处设计室职员；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北京旭海仁禾环保技术中心项目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中科威德技术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威德有限技术中心综合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威德环境技术中心综合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威德环境技术中心综合部经理、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兼任绿碳生物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兼任河北哲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监事。

金长林，男，198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中科威德工程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威德环境技术中心项目部副经理。

樊少华，男，1980 年 6 月 3 日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北京赛诚工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东旭集团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驰

奈威德电气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担任驰奈威德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威德环境技术中心项目部副经理。

张锋，男，1981年10月12日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河北冀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12月至2012年9月，担任北京旭海仁禾环保技术中心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中科威德副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威德有限研发部副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威德环境研发部副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中科威德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威德环境技术中心研发部经理、中科威德副总经理。

张雷，男，1982年12月10日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2005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第五七二一工厂机械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冀凯集团质量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担任驰奈威德机械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担任驰奈威德副总经理。

杜静，女，198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2014年7月至2014年8月，担任河北洁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驰奈威德技术人员；2015年6月至今，担任威德环境技术中心研发部主管。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投入（元）	母公司营业收入（元）	研发占营业收入比
2017年1-3月	224,464.03	-	-
2016年度	525,849.48	5,103,773.49	10.30%
2015年度	-	1,358,490.55	-

母公司2016年成立了技术中心，负责技术研发及技术支持服务，已获得多项专利技术，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并于2016年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2017年1-3月公司研发项目费用明细

项目名称	2017 年 1-3 月研发费用明细		
	人工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负压抽风、正压喷植物液除臭系统解决方案	13,005.57		13,005.57
紫外线消毒池的整体方案	27,583.50		27,583.50
高级催化氧化及曝气生物滤池的整体方案	23,256.75	775.2	24,031.95
ABR 污水处理设施的研发	132,083.52	27,759.49	159,843.01
合计	195,929.34	28,534.69	224,464.03

2016 年公司研发项目费用明细

项目名称	2016 年研发费用明细		
	人工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工艺	52,371.89	14,841.25	67,213.14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脱硫系统解决方案	47,163.40	9,037.10	56,200.50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厌氧发酵系统解决方案	68,047.65	9,874.58	77,922.23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负压抽风、正压喷植物液除臭系统解决方案	37,110.50	6,407.34	43,517.84
紫外线消毒池的整体方案	46,141.75	10,358.25	56,500.00
高级催化氧化及曝气生物滤池的整体方案	62,287.40	14,728.93	77,016.33
重力沉砂槽的研制	5,766.78	9,530.00	15,296.78
高压静电水处理器的研制	3,615.91	13,180.00	16,795.91
高效气浮机的研制	5,083.25	13,596.00	18,679.25
ABR 厌氧反应器的研制	9,382.69	29,665.00	39,047.69
铁碳污水处理系统的研发	4,401.25	19,741.00	24,142.25
沼液脱水处理方法的研究	3,500.00	12,673.56	16,173.56
热能回收利用系统的研制	2,600.00	14,744.00	17,344.00
合计	347,472.47	178,377.01	525,849.48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对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公司将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分为人工费、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技术研究保险费等。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名称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运营服务	4,972,848.31	76.94	19,930,350.59	92.42	18,847,671.32	84.33
建筑安装	1,490,818.51	23.06	1,182,655.50	5.48	3,502,336.79	15.67
技术服务			452,830.19	2.10		
合计	6,463,666.82	100.00	21,565,836.28	100.00	22,350,008.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改变。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为水务投资公司、地方环保局、环境工程公司等，为其提供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以及环保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环保施工工程材料、环保机器设备、餐厨垃圾运输车等的供货商。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邢台县环境保护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等环保工程施工客户。与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模式为子公司中科威德接受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负责运营管理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根据处置的污水处理量由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向子公司中科威德支付运营管理费。与邢台县环境保护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等环保工程施工客户合作模式为由子公司中科威德负责上述客户环保工程项目的施工，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施工费用。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972,848.31	76.94
邢台县环境保护局	1,490,818.51	23.06
合计	6,463,666.82	100.00

2016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9,930,350.59	92.4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685,366.49	3.18
邢台县环境保护局	496,939.50	2.30
河北怡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52,830.19	2.10
合计	21,565,486.77	100.00

2015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8,847,671.32	84.33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3,460,263.00	15.48
石家庄学院	42,073.79	0.19
合计	22,350,008.11	100.00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栋启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与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同为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控制的子公司，公司不具有对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参与决策的权力，公司对其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为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 BT 模式投资建设，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移交给河北省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项目

建设完成后至项目移交前，河北省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与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约定由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运营工作。因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不具备运营管理条件，因此委托中科威德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工作。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服务定价政策是依据政府主导文件，目前石家庄市政府按照 2.2 元/吨处理量与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结算，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考虑相应的税费成本后，与中科威德按照 2.0 元/吨实际处理量和 1.6 元/吨保底差额处理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服务客户相对稳定，运营协议期限一般较长，客户稳定性、忠诚度较高；环保工程施工客户稳定性较差，施工完成后客户会发生变化。公司客户未来变化趋势具体如下：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威德具有环境工程施工壹级资质，正在施工多个环境工程项目，预计未来环境工程客户及收入将逐步增加。②中科威德运营的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屡获业内好评，具有良好品牌效应和较高的诚信度，预期将继续负责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但委托客户会发生变化；另外，成功中标了深泽县政府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为公司“水的处理与供应”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业务基础，污水处理运营客户将增加。③公司子公司驰奈威德自主建设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尚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未来公司将增加餐厨垃圾处理收入，收入客户群体将发生变化。④有机肥料和碳纤维研发生产项目尚在研发试验中，未来公司收入将逐步多元化。公司客户情况及未来变化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服务，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其依赖性会逐步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烟台海德专业汽车有限公司	2,393,162.39	23.33
河北联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51,801.80	20.00
石家庄市中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94,174.76	11.64
石家庄锦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504,611.65	4.92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济南讯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5,042.74	2.29
合计	6,378,793.34	62.18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7,476,264.22	13.65
烟台海德专业汽车有限公司	4,700,854.70	8.58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4,273.50	6.40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3,236,752.14	5.91
石家庄锦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720,786.96	4.97
合计	21,638,931.52	39.50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15,276,842.44	24.93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8,332,318.37	13.60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24,271.84	12.28
烟台海德专业汽车有限公司	2,786,324.79	4.55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1,378,640.78	2.25
合计	35,298,398.22	57.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分为资本化的采购和经营性服务、备品备件采购，以下为金额 200 万以上资本化采购合同和重要的经营性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约情况
1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预处理、油水分离	中科威德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	预处理、油水分离及除臭系统	1,643.90	2015.02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约情况
	及除臭系统) 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司				
2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厌氧设备) 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中科威德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厌氧系统	600	2015.06	履行中
3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厌氧系统) 安装及技术服务合同	驰奈威德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厌氧系统的均质池、厌氧罐、消化后污泥池现场安装及制作, 调试、提供技术援助等服务	1,100	2015.06	履行中
4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堆肥系统) 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中科威德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堆肥系统全部设备	410	2015.08	履行中
5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沼气脱硫、火炬、气柜系统) 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中科威德	上海众诚英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沼气脱硫、火炬、气柜系统	220	2015.08	履行中
6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沼气净化提纯系统) 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中科威德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沼气净化提纯系统	378.70	2015.09	履行中
7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餐厨垃圾车) 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驰奈威德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车	无	2015.10	履行中
8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厂区建筑物及硬化工程施工协议书	中科威德	石家庄锦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建筑物及硬化工程施工协议书	211.71	2015.12	履行中
9	沼液制肥项目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绿碳生物	江苏沃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沼液制肥系统设备及材料	388	2016.09	履行中
10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宿舍楼工程协议书	驰奈威德	河北联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宿舍楼工程施工	345	2016.09	履行完毕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	驰奈	元氏县国	国有建设用地使	1120	2016.1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约情况
	用权出让合同	威德	土资源局	用权出让			
12	通辽市主城区餐厨垃圾(含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中科威德	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厌氧发酵系统	588.1	2017.01	履行中
13	通辽市主城区餐厨垃圾(含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中科威德	宁波益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餐厨预处理及除臭系统	650	2017.02	履行中
14	湖北现代乳业特大型生物天然气与有机肥综合循环利用项目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中科威德	青岛永正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堆肥、造粒、包装、除尘系统成套设备供货与安装	350	2017.02	履行中
15	湖北现代乳业特大型生物天然气与有机肥综合循环利用项目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中科威德	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脱硫系统	340	2017.03	履行中
16	通辽市主城区餐厨垃圾(含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中科威德	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沼气生物脱硫、气柜及火炬系统	220	2017.03	履行中
17	湖北现代乳业特大型生物天然气与有机肥综合循环利用项目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中科威德	安阳艾尔旺新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预处理系统及厌氧发酵系统	2420	2017.03	履行中
18	产品购销合同	中科威德	荣成市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湖北现代乳业有限公司特大型生物天然气与有机肥循环化综合利用项目用料	303.79	2017.05	履行中
19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科威德	湖北胜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现代乳业有限公司特大型生物天然气与有机肥循环化综合利用项目沼液储池工程建设	291.96	2017.07	履行中

注：①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尚处于设备调试器，尚未进行竣工决算，与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沃士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众诚英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锦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等尚有部分尾款未进行结算，因此相应合同还处于履行中；②驰奈威德与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为中科威德项目施工的工程合同和污水处理运营合同，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约情况
1	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行管理协议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的委托运营相关事项	2.0 元/立方米	2015.01	履行中
2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驰奈威德	中科威德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施工	12,000	2015.03	履行中
3	中国电信云公司 2015 年内蒙古信息园水处理工程软化水系统及纯水系统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中科威德	水处理工程软化水系统采购项目的设备和服务	114.55	2016.08	履行中
4	河北省建设施工合同	邢台县环境保护局	中科威德	邢台县 2016 年度南水北调沿线重点区域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二标段建设	275.8	2016.10	履行中
5	湖北现代乳业特大型生物天然气与有机肥循环化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威德	湖北现代乳业特大型生物天然气与有机肥循环化综合利用项目施工	6,109.65	2016.10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约情况
6	通辽市主城区餐厨垃圾(含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通辽市鸿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威德	通辽市主城区餐厨垃圾(含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施工	4,005.56	2016.11	履行中

注：2017年9月6日，子公司中科威德中标了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根据上述《中标通知书》(编号：HTZB-2017-0208)，运营期限为五年，合同将在收到通知后的30日内签署，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合同尚未签署。

3、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人/质押物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方式	贷款用途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中科威德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流动资金贷款	购买原料	年利率9%	2014.4.18-2015.4.17
中科威德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汇海担保有限公司(保证900万)	1900	短期贷款	付设备款	月利率5.5款	2014.6.30-2015.6.26
中科威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3000	短期贷款	采购原材料	年利率7.2%	2014.11.7-2015.11.6
驰奈威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山东省水利水利工程局、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建设-拥有-运营(BOO)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	13000	固定资产贷款	专项用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年利率7.8%	2015.2.29-2024.6.12

4、质押合同与保证合同

2015年9月25日，驰奈威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别签订了《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驰奈威德分别以石家庄餐厨垃圾处置中心的特许经营权和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财产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借款金额为1.3亿元。2015年9月25日，山东省水利工程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驰奈威德与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保证金额为1.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质押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质权人	质押人	签署日期	质押财产	担保标的
质押合同	公担质字第20150925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驰奈威德	2015.09.25	石家庄餐厨垃圾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2015092501号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公共账质字第20150925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驰奈威德	2015.09.25	驰奈威德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2015092501号

(2) 保证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保证人	债权人	保证方式	保证标的
保证合同	公担保字第2015092501	2015.09.25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连带责任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2015092501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环保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投资运营商，公司拥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壹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生活工业污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证书》、《餐厨垃圾废弃物收集运输许可证》和《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置许可证》等经营资质，拥有几十项专利技术以及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为政府部门、环保类企业、个人提供专业优质的环保类工程的施

工、运营、技术支持服务和有机肥、碳纤维产品。公司通过招投标和直接面向客户推介的形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于环保项目施工的工程款、运维服务收入、产品的销售收入、技术支持服务费用和后期的政府财政补贴。

（一）采购模式

1、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采购模式

中科威德的污水处理运营成本项目主要为人工、水电费用、物料损耗和间接费用，中科威德与电力公司签署了协议，定期进行结算；材料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的制剂，中科威德对选取符合要求的厂家进行采购。

2、环保工程施工的采购模式

环保工程施工的采购主要为工程材料和项目工艺设备的采购。中科威德通过对各家产品的性能和价格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对比，从而选择设备和原材料的供应商。

3、技术服务采购模式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是为相关环保企业提供设备的调试、方案制订等咨询类服务，主要为人力成本，不涉及相关采购环节。

4、餐厨垃圾处理采购模式

餐厨垃圾处置中心的采购，主要为相关设备的采购与原材料的采购：

设备采购模式：设备的采购主要通过对比国内外现有设备生产商生产设备性价比，并结合自身需求来制定最合适的采购方案，由业务人员进行询价，然后派专业人员进行考察比对，最终选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原材料采购模式：公司通过与餐饮企业签订收运协议，在政府的监督下派餐厨垃圾收运车定期每天收取餐饮企业的餐厨垃圾。

5、有机肥采购模式

有机肥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驰奈威德处理餐厨垃圾所产生的沼渣与沼液，绿碳生物预通过与驰奈威德签订采购协议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原材料采购定

价均为市场价。

6、高模量碳纤维采购模式

高模量碳纤维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通过选择成熟企业生产的优质碳纤维，例如日本东丽公司生产的 T300 和 T700 系列，优先选择宇航级碳纤维为生产原材料，通过直接对接客户并根据市场价格按需采购。

（二）销售模式

1、污水处理运营销售模式

公司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主要通过转委托、投标等方式获得，公司市场发展部人员通过公开招标信息或代理商、已合作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运营服务项目信息，对潜在客户的经营范围、人员配备情况、技术现状等因素进行分析考量后进行业务洽谈或投标，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订立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运营服务活动并按期收取服务款项。

2、环境工程施工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市场部，负责项目信息收集和客户开拓，包括现有客户维护开发，收集环保行业内项目信息、政府公共资源平台信息，进行相关业务的开展筛选和跟进工作。合同签订分为两种方式，一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项目合同，市场部获取项目信息、招标信息后，由公司成立临时投标小组，对招标文件进行分析审核，参与投标并最终签订合同。对于不需要招投标的项目，主要由商务部负责对接客户，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后，通常采取直接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双方议价签订合同。

3、技术支持服务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拥有多名资深的工程师，主要通过与合作的工程施工单位合作，提供相应的环保技术支持服务。

4、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销售模式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主要通过政府补助获得收入，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沼渣、沼液出售给绿碳生物，双方签署了收购协议，沼气提纯后一部分自用，另一

部分销售给外部单位。

5、有机肥销售模式

结合公司发展现状，采取自主品牌销售和贴牌生产相结合的营销策略。有机肥的销售主要依托线上与线下销售的模式拓展客户开发市场，针对种植户种植作物对肥料不同的需求来调整有机肥的有关配料，为种植户提供“定制化”肥料服务，从而满足客户对有机肥的个性化需求。

6、高模量碳纤维销售模式

陆元新材料在企业总部设营销副总经理一职，专职负责营销，其下为各大销售区域营销分公司经理、公司广告经理及互联网销售经理。总部只负责向各大销售区域营销分公司供货，并对分公司实施计划、监督、控制职能。对全国范围内的市场维护和控制具体实施由分公司在总部指导、控制、协助下运作。

（三）盈利模式

1、污水处理厂运营盈利模式

中科威德通过与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厂代运营合同，按照处理的污水量和约定的处理费用进行结算，该费用为污水处理厂运营的主要收入。

2、环境工程施工盈利模式

中科威德通过竞标承揽环境工程施工项目，服务类型包括技术方面设备的选择采购、安装与调试和土建工程方面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施工收入为主要的营业收入。

3、技术支持服务盈利模式

公司技术支持服务主要通过收取人员的技术支持服务费获得收入，与对方客户签署约定总的收费金额及服务内容。

4、餐厨垃圾处理与有机肥盈利模式

驰奈威德通过与政府签订的 B00 特许经营权协议，每处理 1 吨餐厨垃圾废弃

物暂定的政府补贴为 248 元，为驰奈威德的主要收入。其处理的餐厨垃圾所产生的粗油脂经过政府统一指定企业有偿回收，所产生的生物天然气对外销售获得利润，所产生的沼渣和沼液通过销售给绿炭生物生产生物有机肥（固态）与水溶肥（液态）。

5、碳纤维生产盈利模式

公司团队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射频法碳纤维石墨化技术成功生产出高品质连续高模量石墨纤维。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产品、民用高档体育器材，通过货物销售获得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一）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随着我国环境保护行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环境保护行业的经营管理正逐步走向市场化。目前，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管理监管体系主要由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宏观管理以及行业自律相结合。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工程的建设施工及运营服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主要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同时，建设部、水利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主要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职能如下：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

监督管理；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全国城市和村镇建设；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等。

国家水利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下设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作。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或影响
2016.11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到 2020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县城达到 90%，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对应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4,890 万立方米/日，

颁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或影响
			预计投资 1,192 亿元，相较于“十二五”的新增 4569 万立方米/日处理能力和 1,040 亿元投资，空间进一步加大
201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201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高度重视水安全，建设节水型社会，健全水资源配置体系，强化水资源管理和有偿使用，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和综合防治
2015.0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加强水环境管理等，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强调“抓两头、带中间”的中心思想，一头是抓好饮用水水源地等水质比较好的水体水质保障，保证水质不下降、不退化；另一头是针对已经严重污染的劣 V 类水体，尤其是影响群众多、公众关注度高的黑臭水体，下决心治理好，大幅减少甚至消灭掉
2015.01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国内第一次明确污水处理价格标准的规定，实行差别化收费。2016 年底前，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
2014.12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排放污水的单位、个人做出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规定，对超过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予以处罚
201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

颁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或影响
			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4.04	《关于印发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区）初选名单及编报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3312号（附件4）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初步选择了北京市（朝阳区）、上海市（闵行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等33个城市（区）开展前期试点工作，要求备选城市（区）编制餐厨垃圾处理实施方案，届时将对所报方案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列入对外公布试点城市（区）名单。
2014.0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	第十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 同时，《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粪肥还田也作出了无害化、不超量的要求
2014.0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例，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013.1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环境保护部	对农村污水处理标准与投资标准做出了指导性规定
2013.1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	国务院	明确城镇新区要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对污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管
2011.1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到2015年，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地表水国控断面劣V类水质的比例下降2.7%，七大水系国控断面水质好于III类的比例上升5%
2011.08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到2015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全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
2011.0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高度重视雨水、微咸水利用
201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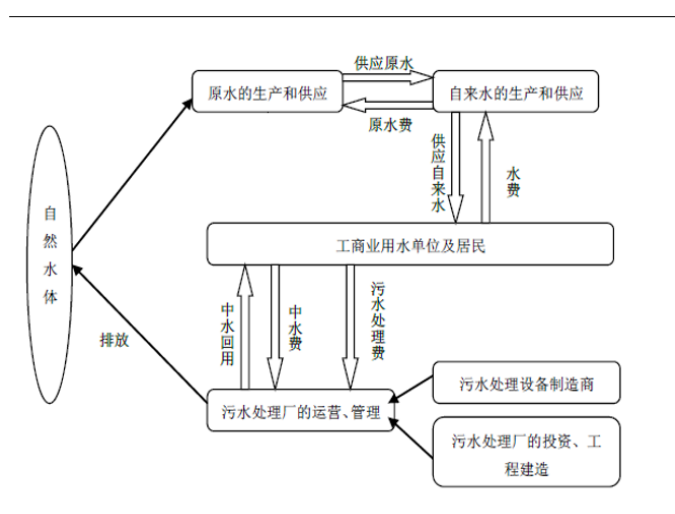
颁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或影响
	建筑法》		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2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节能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预计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左右；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
201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 号	国务院	明确了要建立市（县）长负责制，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建立健全全程监管和执法联动机制，实现对“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的全程监管，确保不留隐患和死角。并要求各部委尽快确定试点城市名单，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并在全国推广。
200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200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00.0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2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贯彻水污染防治法，对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等作出具体规定

3、行业基本概况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水务终端处理行业，其与原水生产、自来水生产、自来水供应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污水处理即污染源经过处理后，进入自然水体或中水回用系统，进行水资源的下一次循环，再次服务于企业或居民的过程。广义

上讲，污水处理业务包含三个方面：污水的处理业务，包括工业废水的处理和生活污水的处理；污水的再回收利用业务（再生水业务）；污泥处理业务。狭义的污水处理即指第一个方面—污水的处理业务污水处理就是使污水达到进入某一水体或者再次使用的质量要求，将污水中的污染物分离出来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的过程。污水处理技术按处理程度可划分为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和三级处理：一级处理又称污水物理处理，即通过简单的沉淀、过滤或适当的曝气，以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调整 PH 值及减轻污水的腐化程度的工艺过程；二级处理是污水经一级处理后，再经过具有活性污泥的曝气池及沉淀池的处理，使污水进一步净化的工艺过程；三级处理为污水高级处理(又称深度处理)措施，即污水在经过二级处理后，将仍含有的磷、氮和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物、矿物质、病原体等进一步净化处理，以便消除污染。

污水处理行业产业链：



污水治理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污水治理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包括设备材料制造商、土建材料提供商或工程建设承包商等。目前上游行业竞争充分、产品替代性较强，对上游行业的议价能力较强。

污水治理行业的下游为具有污水处理需求的相关单位，主要包括：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有生产需求的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政府机构等。大型工业项目和市政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涉及到给水、排水、循环水等各项水处理需求，给水水质必须符合一定标准才能用于工业生产或市政需求，废水在排放时也必须符合一

定标准才能允许排放。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经济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决定了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状况。

（2）行业发展概况

自建国以来，我国已经有意识地发展污水处理事业，但受各种因素制约，建国初期发展较为缓慢。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进入高速发展时期，相对应的，水污染问题也开始呈现在国民面前，在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走上了快速发展的道路。我国的水污染治理行业发展历程大致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

解放初期由于工农业生产刚刚起步，当时的污水污染程度很低，且提倡利用污水进行农业灌溉，特别是北方缺水地区将污水灌溉利用作为经验进行推广。当时全国仅有几个城市建设了近十座污水处理厂，在处理工艺上有的还是一级处理，处理的规模也很小，污水处理技术和管理水平处于较落后的状态。

第二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初

我国解决城市污水的治理问题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当时我国开始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期，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城市污水的成分也随之而变化，污染程度由低向高逐渐演变，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由于水污染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受到威胁的沉痛教训（如，日本的骨痛病、水俣病的出现），引起人们的关注和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随之建立了国家级环保机构（国务院环境保护办公室）。我国第一座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于 1982 年破土动工，1984 年 4 月 28 日竣工投产运行，处理规模为 26 万立方米/日。它的诞生填补了我国大型污水处理厂建设的空白。在此成功经验的带动下，全国各省市开始了不同规模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此阶段开始重视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开展与国外的技术交流，逐步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工程技术和设计，为以后的建设奠定了基础。

第三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末

国家“七五”、“八五”、“九五”科技攻关课题的建立，使我国污水处理、

污泥处理以及再生水回用的新技术都取得了可喜的科研成果,某些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外污水处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引进到我国,在活性污泥工艺应用的同时,AB法、A/O法、A²/O法、CASS法、SBR法、氧化沟法、稳定塘法、土地处理法等也在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中得到应用。国内污水处理行业由过去仅发展污水处理工艺技术转变为全产业链供应。格栅机、潜水泵、除砂装置、刮泥机、曝气器、鼓风机、污泥泵、脱水机、沼气发电机、沼气锅炉、污泥消化搅拌系统等大型设备纷纷开始国产,逐渐摆脱对进口设备的严重依赖。

由于建设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很大,我国的建设资金有限,无法适应污水治理的需要。为此引进国外资金建设污水处理厂成为建设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也加快了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速度。一批大型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相继建成投产。

“九五”期间,我国正式启动对“三河”(淮河、海河和辽河)、“三湖”(太湖、巢湖、滇池)流域和“环渤海”地区的水污染治理,国家给予相应资金和技术上的支持。据统计,到2000年底,全国已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427座,其中二级处理厂282座,二级处理率约为15%。2000年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总投资约为150亿元。但目前绝大多数小城镇尚未建污水处理设施。

第四阶段：2001年至今

21世纪以来,我国污水处理事业步入飞速发展阶段。“十五”期间,国家开始把环境保护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淘汰了一批高消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能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06年,中央提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首次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和大型飞机、载人航天、探月工程等同列入16个重大科技专项,这一措施有力地推动了污水处理技术的发展。“十一五”期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亿吨/日,城市污水处理率由2005年的52%提高到72%;化学需氧量降低12.45%,超额完成目标;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于III类的比重提高到51.9%。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到2015年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

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主要目标包含：到2020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具备污水收集能力，所有设市城市、县城及部分建制镇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期间各项建设任务目标包含：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4,890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4,053万立方米/日；投资估算：“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共投资约5,829亿元，其中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投资1,192亿元，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投资395亿元。

4、污水处理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1）“建设-运营-移交”模式（BOT模式）

BOT是Build Operation Transfer英文首写字母的缩写，意即“建设-运营-移交”，是指客户与提供商签订合同，由提供商承担水处理系统项目的筹资、建设、运营与维护。提供商在合同期内拥有、运营和维护水处理系统，并通过收取使用费或服务费用，回收投资并取得合理利润。合同期满后，水处理系统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客户。

（2）系统集成模式（EP模式）

工业或市政大型整体配套水处理项目通常包含若干子项目。客户通常在将项目整体发包给承包商总体负责的同时，将这些能够独立拆分的子项目单独进行对外招标，这些子项目基本不涉及土建安装，通常采取系统设计及设备系统

EP模式的核心是系统设计和设备集成。在该种经营模式下，提供商首先进行方案拟订、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和选型，然后在公开市场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生产或定制核心设备和关键构件，外购专用硬件设备等，然后通过系统组装集成的方式组成一个能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将整套集成设备作为一个整体出售给客户方。

（3）工程总承包模式（EPC模式）

EPC是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英文首写字母的缩写，意即“设计-采购-施工”，是指提供商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咨询、

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同时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EPC 模式是工程设计业务及设备系统集成模式的延伸，其服务范围涵盖了项目建设全过程，即从项目投资前期工作开始直至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为止，也就是所谓的“交钥匙”方式的工程总承包（EPC）。

在上述经营模式中，EPC 模式是 EP 模式的延伸，在后者的基础上增加建安安装过程，而 BOT 模式则在 EPC 模式的基础上再增加了对项目的投资及项运营期的运营管理过程。

（4）“建设-移交”模式（BT 模式）

BT 是 Build Transfer 英文首写字母的缩写，意即“建设-移交”，为 BOT 模式的变换形式，是指客户与提供商签订合同，由提供商承担水处理系统的筹资和建设，提供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建成设施并在建成后一定年限内收回对项目的投资及合理的利润，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客户。目前在一些市政废水综合治理项目中，项目所在地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引进 BT 方并授予其项目建设的特许权，BT 方负责提供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技术，安排融资和组织项目的建设。投资方在建设完成后移交项目，政府按比例分期向投资方支付合同的约定总价。

（5）“移交-经营-移交”模式（TOT 模式）

TOT 是 Transfer Operate Transfer 英文首写字母的缩写，意即“移交-经营-移交”，通常是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的一种融资方式。污水处理项目 TOT 融资方式有利于降低政府的初始资金投入，提供工程项目的运行管理水平和运行的稳定性，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速度。

5、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地域性

（1）周期性

污水处理行业的下游客户为具有污水处理需求的相关单位，主要包括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有生产需求的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政府机构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上升时，整个工业行业对水处理的需求也随之增大；当宏观经济出现紧缩或者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过热进行宏观调控时，下游行业对水处理的需求也会随之有所减小。因此，水处理行业会直接或间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随着我国水资源紧缺问题日益突出，国家已经将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确定为基本国策，从国家战略的角度不断加大对环保水处理行业的投资，这使得即便经济出现紧缩、下游行业投资出现下滑时，水处理行业的投资预计仍将会保持增长，受益于此，水处理行业对经济周期表现出一定的抵抗性，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2) 季节性

污水处理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3) 地域性

污水处理行业因为目前行业本身管道、设施建设的客观条件限制，导致行业整体地域性色彩较强，地方保护主义也存在其中。但随着行业市场化的推动，未来兼并重组将成为行业常态，跨区域经营的综合性污水处理服务提供企业将占据行业主导地位，不能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小型企业，或者仅依赖政策存活的地方企业都将失去竞争优势，从而污水处理行业的地域性特点将被打破。

(二) 影响本行业发展趋势的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持续需求提供长期动力

根据住建部公布信息显示，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城镇污水处理率为 91.90%、县城污水处理率为 85.22%，相比发达国家仍有差距，未来一段时间仍存在新建处理设施的需求。除此之外，环保法规趋严，以及居民对水环境质量关注度的提升，使得污水处理存量设施的升级改造需求日益迫切。

2015 年末，我国污水处理厂数量达到 3,542 座（数据来源：住建部），未

来污水处理厂的数量还将进一步增长。庞大的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是专业化运营需求的基础，市场的持续需求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长期动力。

（2）政策扶持加快行业发展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环境，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制定了一系列加强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2014 年“新环保法”修订实施 2015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颁布，以及《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发布，表明了中央政府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心，在顶层制度设计层面为水污染治理提供了方向性指导。“水十条”的颁布，对预计至 2020 年的相应环保工作作出明确的要求，针对工业废水处理、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河流黑臭治理、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均以规定。在这一新形势下，“水十条”预计可拉动 GDP 增长约 5.7 万亿，累计增加非农就业约 390 万人，同时将带动环保产业新增产值约 1.9 万亿，其中直接购环保产业产品和服务约 1.4 万亿。通过治污投资力度的加大，环保产业的技术、服务和产业化有望大幅提升；有望成为经济新常态减速下的反周期新增长点。规定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达到 90%以上。此外，“十三五”期间，水处理将由满足“总量”向追求“质量”迈进，这为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发展空间。

（3）环保技术不断进步，为行业腾飞提供支持

近十年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环保技术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面取得全面的进步。设备的改良、新工艺的应用提高了物理处理水平；新药剂的不断问世提升了化学处理水平；填料、反应器结构的优化和高效工程菌种的出现更让生物处理技术取得长足的进步。技术的进步使得原来较难处理的污水变为可以处理，原来可以处理的污水可以更低成本进行处理。

（4）公众环保意识增强

我国环境保护力度日趋加强，国家对污水达标排放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在相关环保政策方面不断完善。在实践中，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公众监督与

公众舆论对环保政策的有效贯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今，品牌形象、商业信誉及社会责任感越来越成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元素，很多企业愿意更多地将社会效益纳入到日常经营的考虑范畴；另外，在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监督下，企业的违规排污行为将广受谴责，给自身带来巨大无形损失，因此，企业会慎重考虑可能承担的恶性后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其有力的舆论监督有效推动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

(5) 第三方治理渐成惯例，助力行业发展

广义 PPP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是指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一种项目融资模式。狭义的 PPP 是政府与私人部门组成特殊目的机构 (SPV)，引入社会资本，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过程合作。PPP 模式的优势十分明显，主要表现在：首先，PPP 能够充分调动民间资金，有利于减轻政府财政支出压力；其次，PPP 能够给私人部门提供更多的投资机会，有利于拓展民营企业的收展空间以及培育现代市场体系；最后，PPP 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效率和质量，促进经济结构转型调整。2015 年 4 月，财政部、环保部联合提出的《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指出，积极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范水污染防治领域 PPP 项目操作流程，完善投融资环境，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加大资本投入。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创造了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指出，三方治理要坚持“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推动”的原则，到 2020 年，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排污企业治污责任通过合同方式向环境服务公司转移，可以实现环境污染集中治理，使环保部门的监管对象大为减少，有利于执法成本的大幅降低。我国的第三方治理比重较低，尚处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发展的初期阶段，政策的出台为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6）金融监管机构政策扶持

2016 年 8 月，包括央行、证监会在内的多部委联合提出的《关于构建绿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将动员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开发绿色债券指数、绿色股票指数以及相关产品。2016 年 9 月，股转系统颁布《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属于股转系统支持鼓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业之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金融监管机构政策为污水处理企业拓宽了融资渠道。

2、不利因素

（1）行业多头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国家环保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我国环保行业的主管部门；住建部、环保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水利部门负责审定工业水处理工程附近水域纳污能力，以及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由于上述原因，工业水处理行业呈现多头管理的局面，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有时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尚需进一步完善。

（2）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随着我国政府对环保的投入不断加大，以及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中国，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从而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此外，本行业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类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不同用户对于水处理的要求也不一样，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低价竞争。

（三）行业价值链分析

1、上游行业分析

污水处理行业的上游为设备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泵、管件、阀门、钢材等通用设备材料制造商以及膜材料、污水治理仪表仪器等专用设备材料制造商，以及污水处理化学品所需酸、碱等化学药剂的生产企业。其技术进步、成本降低可促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盈利水平的相应提高。污水处理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不强，但是随着市场的发展和水资源越来越短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不断提高，将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对自然环境和人类生活产生重要影响。

2、下游行业分析

污水处理行业下游主要为市政供水、工业用水等，主要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石油化工、电力电子、食品医药、造纸印染、冶金钢铁等行业的企业。

（1）城市污水

城市污水的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近年来我国生活污水排放量持续增加，2014 年我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0.3 亿吨。未来，随着我国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要求的不断提升，以膜法水处理技术为代表的高端水处理技术逐渐成为排放标准必备条件，这也势必加大了对水处理行业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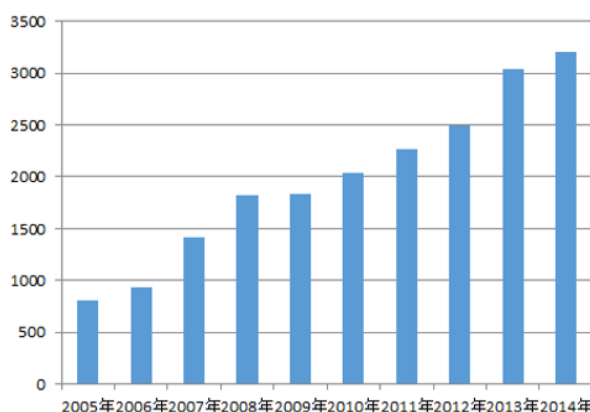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行业

近年来，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5-2014 年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较快增长。2014 年度，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3208.4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5.57%。

2005-2014年我国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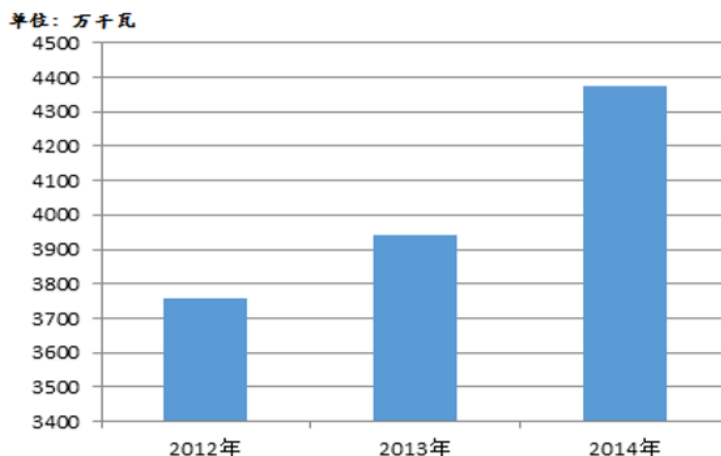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3) 电力行业

由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电力需求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火力发电新增生产能力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2012-2014 年，我国火力发电新增生产能力分别为 3755.33 万千瓦、3942.93 万千瓦、4374.15 万千瓦。随着火电行业的稳定发展，锅炉补给水处理市场、中水回用市场等环保水处理市场的空间日益加大。

2012-2014年我国火力发电新增生产能力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四) 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虽然环保部门目前暂未制定统一的污水处理行业准入许可政策,但是由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基础行业涉及工程施工、环保设计等众多领域,而各行业主管部门均对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实行相应的准入制度,这无形中对后来者形成了一定的资质壁垒,例如污水处理设施的工程施工需要企业具有建筑企业资质等。

2、技术壁垒

污水处理工程涉及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现场施工、运营维护等,需要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量身定做,对污水处理企业的专业能力和技术应用水平的要求较高。污水处理工程整体方案需要经过长时间的项目工程实践、自身经验总结与企业技术研发才能逐渐积累掌握。因此,企业进入水污染治理行业将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污水处理工程通常需要企业先行垫付工程资金,前期投入较大且工程回款周期较长,对施工企业的资金实力有很高要求。大部分环保企业只能依靠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

4、人才壁垒

污水处理工程需要采用多种工艺和技术,涉及到工程建设类相关专业以及生物、化学等门类众多的专业技术。因此,拥有掌握不同学科专业技术的综合应用人才与具备足够的项目经验的运营人才是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5、区域壁垒

污水处理行业大部分属于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的整体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一方面,根据现有的技术,排污管网建设成本非常高,不可能建立大范围城际传

输水管网；另一方面，由于污水的成分复杂，混合传输不仅使污染难以控制，而且会产生难以预见的化学反应。另外，污水处理厂的布局必须考虑合理半径，污水处理建设布局和规模通常与地方人口、城市规划、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相关，均受到政府严格控制，一定区域内污水处理厂数较长一段时间内相对较为稳定。因此，这种区域内的自然垄断性成为新企业进入该区域污水处理市场的自然障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环境保护的投资控股公司，集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旗下所投资的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污水处理的运营、环保施工、技术支持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料的生产以及新材料的生产，目前其主营业务收入为污水处理的运营及环保项目的施工，餐厨垃圾处理和新材料的生产尚处于验收试运营阶段，生物有机肥料的生产处于产品中试阶段，尚未正式投产。国内污水处理企业可以划分为地方政府主导型企业 and 市场运营企业两类。地方政府主导型企业一般是由国有企业转型与重组，或由地方政府主导改制而成，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较大，具有相对较大的规模和资本实力，其中的部分企业通过上市实现了业务升级和转型，自身的市场化程度有所提升，但在经营方面仍然具有显著的地域性特点，主要服务领域覆盖某一座城市或其周边区域。市场化运营企业主要依靠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成本优势等取得市政工程或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订单，该等企业数量相对较多、市场表现相对活跃，寻求和把握市场机遇的能力相对较强，能够较好的适应市场环境。经过近年来的市场竞争，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部分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和模式创新，逐步迈入行业前列，形成具有规模更大、管理更加规范的综合性服务商。

公司立足于环境保护，在环境保护领域业务涉猎广泛，商业模式多元：在环境工程施工方面拥有工程施工承包一级资质，所承揽施工的环保类工程项目分布于全国 4 个省份；在环境生产环保类产品和环保项目的运营方面，有众多技术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有两项技术获得了国家技术市场金桥奖，高模量碳纤维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现处于中试阶段，未来的前景光明，综上所述，公

司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情况

1、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 2231.03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工程的建设施工及运营服务，净水及水利工程的建设施工与运营服务的企业，主要为市政单位、生产企业等客户提供污水处理、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等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服务及净水工程、水利工程等市政公用工程、生产企业项目建设服务，主要包括建设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营服务等。

2、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2280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主营业务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对其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长期的运营和管理，为目标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企业。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国资优势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5 年，主要从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以及环保、公路、市政工程的施工，是经国家建设部批准的水利水电一级施工企业；山东省国投隶属于山东省国资委，是一家具有 20 年投资运营经验的国有独资大型投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45 亿元，资产规模逾 500 亿元，主要从事投融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业务。

2、资质优势

公司截至目前为止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工业废水处理），建筑施工安全许可证，环境工程设定认定证书，并通过了 IOS9001 质量管理体系、IOS14001 环保管理体系、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资质认证。企业经营资

质完备且优质。

3、人才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拥有一个集管理、研发的高素质人才团队，在册员工有四分之一以上是本科以上高学历人才，并始终注重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与培养，通过行之有效的激励政策为公司的研发、管理等高素质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与发展环境，使其能更好地创新，不断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源源不竭的动力。

4、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 49 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有 34 项，其中“餐厨垃圾厌氧发酵废弃物处置（工艺）技术”、“射频法生产大直径连续钨芯碳化硅纤维技术”荣获“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公司在污水治理领域、餐厨垃圾处理、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均采用了国际先进技术，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机肥和高模量碳纤维都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5、研发优势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所有下属公司项目的技术研发和实验数据的采集公司。公司技术人员在公司的员工体系中占有较高的比重，技术研发中心目前与中国科技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确立了交流、合作关系，并且在污水处理领域、有机废弃物处理领域采集并存储了大量数据和研发成果，为公司技术产品的持续研发提供了有利的支撑保障。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源较为单一，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资金规模不足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项目布局从区域市场向全国市场拓展

公司未来几年将把京、津、冀作为业务开拓的重点区域，同时兼顾全国市场，积极探索能够异地复制和扩张的项目模式，实现由区域型环保企业成长为面向全

国市场的环保企业的转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收入,预计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正式运营后收入会超过污水处理厂的运用收入。目前,环保类上市公司都在加速瓜分市场,只有采取项目-融资-更多项目-更大融资的发展模式,在发展中解决资金问题,不能采取有了资金再发展的保守模式,才能在残酷的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时机成熟时,会考虑通过外延并购或者内部拓展的方式,在部分区域尝试进行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项目风险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2、注重人才培养,提高研发及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继续完善包括员工培训制度、激励与约束机制和人才引进机制等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高度重视人的价值、鼓励人的创造,发挥每个人的优势和能力。公司将坚持贯彻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通过落实让人愉悦的办公环境、扁平透明的管理文化、立足长远的用人之道、基于当地的团队建设等具体用人理念。全面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顺应产业政策,优先发展优势项目,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

公司将积极聚焦到行业空间大、自身优势强的固废处理、污水处理方向,同时储备危废处理、土壤修复等项目作为未来的增长点。为此,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将要达到以研发中心与运营管理中心为依托,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强化对污水、固废治理市场的前瞻性研究,为客户及市场提供符合市场需求、引导市场发展的解决方案。坚持公司自身的发展的同时,公司还将完善区域中心战略,围绕区域内的重要项目,发展扶贫等多类增值服务,拓展有机农业等新领域,以商业之道解决环境问题,实现经济与环境效益的双赢,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4、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融资多样化

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将积极探索多种类的融资和资金合作模式,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以及各种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并辅以良好的发展模式,实现经营与资本对公司快速发展的双轮驱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2015年5月前，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2015年5月，有限公司股东会选聘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聘了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等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部分规章制度建立不完整。

2015年12月，威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整体变更后，整体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由于对关联方交易认识不清晰，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的情况，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未及时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公司已进行内部沟通、培训，后续将进一步加强规范公司治理工作。除上述事项外，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

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内容
(一) 董事会			
1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其他公司制度议案
2	2016 年 1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设立河北绿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初拟）的议案
3	2016 年 1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工作总结公司 2016 年工作计划
4	201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出资设立内蒙古蒙汇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初拟）的议案
5	2016 年 5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出资设立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初拟）的议案
6	2016 年 5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
7	2016 年 9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出资设立辽宁丹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初拟）的议案
8	2016 年 9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的议案
9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出资设立通辽市鸿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初拟）的议案
1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
11	2017 年 2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2017 年 3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威德环境收购北京驰奈持有驰奈威德 25%股权的议案，补充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
13	2017 年 3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人事调整的议案
14	2017 年 4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协议转让方式等议案
15	201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16	2017 年 5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出资设立深泽县龙驰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内容
17	2017年6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份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18	2017年7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在湄潭投资建设总部、河北绿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液肥项目（河北），公司相关市场激励制度
（二）监事会			
1	2015年12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	2016年5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11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6年主要财务情况汇报》、《公司主要项目情况汇报》
4	2017年4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股东大会			
1	2015年12月2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净资产折股方案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2	2016年5月27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3	2016年12月10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
4	2017年3月7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威德环境收购北京驰奈持有驰奈威德25%股权的议案，补充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
6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以及关于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7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协议转让方式等议案
8	2017年5月20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一层”的决策、

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分红、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关联方对于交易事项要回避表决，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述权责的分工和制衡能够确保公司不被控股股东或者管理人员控制，完善了公司的治理，从而极大地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

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金拆借；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行政管理等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

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增强依法管理的理念；加强对监事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保证公司档案文件的完整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未受到过主管机构或其他部门的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外，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的业务主要为环保项目的建设施工、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服

务、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料研发生产和碳纤维研发生产。除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外，公司其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业务系统和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收入存在来源于控股股东控制的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情况，具体情况为：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为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 BT 模式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至项目移交前河北省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与龙悦水务约定由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运营工作，因不具备运营资质和条件，因此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科威德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工作。收费情况为政府部门按照 2.2 元/吨处理量与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结算，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收取必要管理费用后按 2.0 元/吨处理量与中科威德进行结算。2016 年 2 月，石家庄市政府同意将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项目移交收购工作，由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从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上述污水处理厂，收购完成后，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运营工作进行了公开招投标，2017 年 9 月 6 日中科威德中标了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委托客户变为了非关联方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运营服务交易为公司整体业务一部分，不影响公司其他业务完整性，并且随着 2017 年 9 月 6 日中标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公司将不会再与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运营服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以后运营服务的完整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实用新型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

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建账，对企业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管理和核算，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已进行了分离，但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财务岗位设置和分工尚不完善。申报基准日，母公司威德环境有 4 名财务人员、中科威德和陆元新材料有 6 名财务人员、驰奈威德设置了 1 名会计，绿碳生物及其分公司未单独设置财务部门，其财务核算由母公司威德环境负责。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的独立性及配置的合法合规，申请基准日后公司增加了财务人员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重新调整，驰奈威德增加了一名出纳，绿碳生物单独设置了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一名会计和一名出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各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姓名	岗位	职责
1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轶	财务负责人	负责公司财务部门的管理工作
		曹翠霞	会计	负责账务核算登记

序号	公司全称	姓名	岗位	职责
		聂荣富	出纳	现金收付及银行结算
2	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含北京分公司）	王书歌	会计主管	负责部分核算和复核工作
		付佳鑫	会计	负责账务核算登记
		王雨菲	出纳	现金收付及银行结算
3	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雨薇	会计	负责账务核算登记
		包林	出纳	现金收付及银行结算
4	河北绿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含元氏分公司）	鲍立歌	会计	负责账务核算登记
		杨仕欣	出纳	现金收付及银行结算
5	河北陆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梁莉英	会计	负责账务核算登记
		樊晓光	出纳	现金收付及银行结算

根据《会计法》要求，母公司及各子分公司根据业务需求设置了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纳等职位。因报告期内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河北绿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元氏分公司两个分公司业务量较少，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考虑到公司对分公司的控制及成本效益原则，未对分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在分公司独立建账单独核算的基础上，其财务会计人员和出纳人员分别由总公司会计、出纳兼任。因公司子公司蒙汇生物成立后未开展相关业务，已于2016年7月30日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其财务工作暂由威德环境代管。除分公司及子公司蒙汇生物外，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设置了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为实现对子公司财务有效管理和控制，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均由威德环境财务经理兼任，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各个岗位人员的权限，实务中会计负责具体的账务操作，出纳负责现金收支、费用报销及银行结算操作，不存在违反《会计法》第三十七条“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

目前，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晰，所聘用人员均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会计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岗位，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五）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生态环保工程施工”，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科威德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存在相似。但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主要是从事水利工程施工，涉及的生态环保工程为水利工程施工主体相关的土石方、清淤、驳岸、假山、人行道、茶几小品、亲水平台、亭台和水边绿化等水利附属土建施工，与中科威德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存在区别，中科威德环保施工业务主要服务于公司下属的项目公司。为避免产生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承诺：“将不从事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务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运营”，与中科威德业务范围中“环保设施的调试、运营与管理”存在相似。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而专门设立的项目公司，其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收购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在收购完成前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该污水处理厂运营工作，因此其经营范围需要包含“水务环保项目管理、运营”。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只投资建设了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一个项目，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也委托给中科威德负责，未从事其他运营管理工作，其不具备进行提供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的资质和条件。为

避免与中科威德同业竞争，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不从事水务环保项目管理、运营业务，在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完成收购后，修改关于水务环保项目管理、运营经营范围”。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江苏龙悦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电镀加工，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龙悦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曾从事任何与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有关的经营业务，其主要业务为电镀加工。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江苏龙悦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4日进行了工商变更，将原经营范围中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删除，并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如下承诺：“（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上级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1、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相互资金拆借，因此导致公司的部分资金存在被关联方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37,073,100.00	2,000,000.00
本期增加		420,000.00	35,073,100.00
本期减少		37,493,100.00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37,073,100.00

报告期内，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共计五笔并已全部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发生时间	占用发生额（元）	归还发生额（元）	资金占用余额
2015 年期初数			2,000,000.00
2015/7/31	10,000,000.00		12,000,000.00
2015/12/25	25,073,100.00		35,073,100.00
2015 年发生额合计	35,073,100.00		
2015 年期末数			37,073,100.00
2016 年期初数			37,073,100.00
2016/1/21		100,000.00	36,973,100.00
2016/1/26	100,000.00		37,073,100.00
2016/1/27		20,000.00	37,053,100.00
2016/1/27	20,000.00		37,073,100.00
2016/2/1		2,000,000.00	35,073,100.00
2016/2/1		100,000.00	34,973,100.00
2016/2/2		1,750,000.00	33,223,100.00
2016/2/3		100,000.00	33,123,100.00
2016/2/25		50,000.00	33,073,100.00
2016/3/3		1,600,000.00	31,473,100.00
2016/3/11		400,000.00	31,073,100.00
2016/3/18		100,000.00	30,973,100.00

发生时间	占用发生额(元)	归还发生额(元)	资金占用余额
2016/3/22		250,000.00	30,723,100.00
2016/3/25		2,300,000.00	28,423,100.00
2016/3/25		450,000.00	27,973,100.00
2016/4/1		3,000,000.00	24,973,100.00
2016/4/6		700,000.00	24,273,100.00
2016/4/25		100,000.00	24,173,100.00
2016/4/27		100,000.00	24,073,100.00
2016/4/28		200,000.00	23,873,100.00
2016/5/4		300,000.00	23,573,100.00
2016/5/9		100,000.00	23,473,100.00
2016/5/19		100,000.00	23,373,100.00
2016/5/20		400,000.00	22,973,100.00
2016/5/23		100,000.00	22,873,100.00
2016/5/30		650,000.00	22,223,100.00
2016/6/2		1,350,000.00	20,873,100.00
2016/6/16		2,000,000.00	18,873,100.00
2016/6/16		6,000,000.00	12,873,100.00
2016/6/29		100,000.00	12,773,100.00
2016/7/1		30,000.00	12,743,100.00
2016/7/5		60,000.00	12,683,100.00
2016/7/6		490,000.00	12,193,100.00
2016/7/21		30,000.00	12,163,100.00
2016/7/25	300,000.00		12,463,100.00
2016/11/18		463,100.00	12,000,000.00
2016/12/31		12,000,000.00	
2016 年发生额合计	420,000.00	37,493,100.00	
2016 年期末数			
2017 年期初数			
2017/3/31			
2017/3/31- 本次反 馈出具日			

截至报告基准日，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占用公司资金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相关关联交易审议制度，未及时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履行决策程序。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对报告期内与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经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向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彼此之间存在相互拆借，未收取关联资金占用费。

报告基准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资金被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存在相互资金支持情况，因此部分资金被其他关联方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赵立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000.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00.00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②关联方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用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689,884.50	689,884.5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89,884.50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689,884.50

③关联方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44,892,047.10
本期增加			14,017,952.00
本期减少			58,909,999.10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④关联方通辽市鸿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895,000.00		
本期增加	650,000.00	1,195,000.00	
本期减少	1,545,000.00	300,000.00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895,000.00	

⑤关联方河北智城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7,791,000.00	7,350,000.00	12,000,000.00
本期增加	800,000.00	35,597,400.00	
本期减少	8,591,000.00	35,156,400.00	4,650,000.00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7,791,000.00	7,350,000.00

⑥关联方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9,100,000.00		
本期增加	720,000.00	9,100,000.00	
本期减少	9,820,000.00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9,100,000.00	

报告基准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股数（股）	比例（%）
1	高光太	董事长	-	-
2	赵立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1,705,000	3.41
3	仇喜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4	王凌云	董事	-	-
5	王栋启	董事	-	-
6	雷波	监事会主席	-	-
7	张磊	股东代表监事	-	-
8	孙树群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张峰	副总经理	-	-
10	王浩	副总经理	-	-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股数（股）	比例（%）
11	冀庆水	财务总监	-	-
合计			1,705,000	3.41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无直接持股情况。

2. 间接持股情况

以下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赵立学	董事长、总经理	3.41%	12.72%
2	王凌云	董事	—	2.88%
3	张磊	监事	—	0.16%
4	张峰	副总经理	—	0.24%
5	王浩	副总经理	—	0.32%

注：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5,845,000 股，持股比例为 31.69%；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00%；另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股份，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0%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立学持有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8.22%股份，因此赵立学间接持有公司 12.72%股份；公司董事王凌云持有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16%股份，持有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股份，因此王凌云间接持有公司 2.88%股份；公司监事张磊持有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0.16%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张峰持有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0.24%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王浩持有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0.32%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高光太	董事长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经理
			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龙翔水利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2	赵立学	副董事长、 总经理	中科威德	执行董事
			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德康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驰奈威德	董事长
			河北智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陆元新材料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绿碳生物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总经理
			蒙汇生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	王凌云	董事	中科威德	法定代表人、经理
			驰奈威德	监事
			鸿轩生物	监事
4	王栋启	董事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广州工程处	法定代表人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河北博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蒙汇生物	董事
			同晟生物	监事
5	雷波	监事会主席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纪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 董监事办公室主任
			江苏龙悦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6	张磊	监事	绿碳生物	监事
			河北哲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监事
7	孙树群	职工代表监 事	驰奈威德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8	张峰	副总经理	蒙汇生物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驰奈威德	董事
9	王浩	副总经理	河北同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光太	董事长	山东龙翔水利设备有限公司	8.30	3.84
2	赵立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82.231	38.22
			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河北智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57
			河北仁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
3	王凌云	董事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1.644	8.16
			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0	2.00
4	张磊	监事	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0	2.00
			河北哲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00.00	40.00
5	张峰	副总经理	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2.00	3.00
6	王浩	副总经理	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6.00	4.00
			河北同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00	60.00
			河北众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2.00	22.2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六）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执行董事/董事
1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8 日	高光太
2	201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	高光太（董事长）、赵立学（副董事长）、孙伦、张金栋、王栋启
3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	高光太（董事长）、赵立学（副董事长）、孙伦、张金栋、王栋启
4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今	高光太（董事长）、赵立学（副董事长）、仇喜亮、王凌云、王栋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选举高光太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高光太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立学担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孙伦、张金栋、王栋启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选举高光太担任董事长、赵立学担任副董事长，孙伦、张金栋、王栋启为董事，加强了公司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将原董事孙伦、张金栋更换为仇喜亮、王凌云。

（二）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8 日	王宏宇
2	201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	仇喜亮（监事会主席）、冀庆水、王凌云
3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	仇喜亮（监事会主席）、王凌云、孙树群
4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今	雷波（监事会主席）、张磊、孙树群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选举王宏宇为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有限公司监事会，有限公司监事会由仇喜亮（监事会主席）、冀庆水、王凌云组成。2015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设立了股份公司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仇喜亮（监事会主席）、王凌云、孙树群组成，其中孙树群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将原股东监事仇喜亮、王凌云更换为雷波、张磊，公司召开了监事会，选取雷波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赵立学（经理）
2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	赵立学（总经理）、张峰（副总经理）、王浩（副总经理）
3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6 年 9 月 16 日	赵立学（总经理）、张峰（副总经理）、王浩（副总经理）、张金栋（财务总监、董秘）
4	2016 年 9 月 17 日—2017 年 3 月 13 日	赵立学（总经理）、张峰（副总经理）、王浩（副总经理）、冀庆水（财务总监）、张金栋（董秘）
5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今	赵立学（总经理）、张峰（副总经理）、王浩（副总经理）、冀庆水（财务总监）、仇喜亮（董秘）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设置了经理岗，由赵立学担任。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选举赵立学担任公司总经理，张峰和王浩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赵立学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张峰和王浩担任副总经理，张金栋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秘。201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董事会将财务总监更换为冀庆水。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将董秘更换为仇喜亮。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92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类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1	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2	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3	河北绿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4	内蒙古蒙汇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	子公司	-	√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类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7 年 1-3 月
	司				
5	河北陆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	√	√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挂牌公司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8,581.06	8,183,985.85	29,130,402.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50,000.00
应收账款	15,224,354.93	16,049,605.90	30,401,578.58
预付款项	4,877,489.31	4,419,847.40	5,259,554.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87,480.36	26,743,520.06	57,499,54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15,806.42	751,708.96	78,169.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738,472.38	3,446.65	2,640,133.98
流动资产合计	33,342,184.46	56,152,114.82	128,259,38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9,007.38	15,009,007.38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9,602.52	1,218,520.20	1,383,638.39
在建工程	169,001,192.09	152,085,891.54	73,128,092.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03,267.98	17,394,214.54	3,215,583.70
开发支出			
商誉	847,837.48	847,837.48	847,837.4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0,795.97	8,105,165.28	4,319,03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581,703.42	194,660,636.42	97,894,189.88
资产总计	248,923,887.88	250,812,751.24	226,153,574.3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939,154.00	27,955,904.79	22,988,881.46
预收款项	11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8,491.00	772,345.20	440,570.09
应交税费	9,327,777.81	9,978,504.93	7,072,058.93
应付利息	270,8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393,164.23	23,749,153.54	4,004,703.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953,420.37	62,455,908.46	34,506,21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预计负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300,000.00	125,300,000.00	130,300,000.00
负债合计	194,253,420.37	187,755,908.46	164,806,213.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115,035.44	115,035.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7,973.28	2,076,651.74	4,029,81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87,973.28	52,191,687.18	54,144,854.84
少数股东权益	3,682,494.23	10,865,155.60	7,202,50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70,467.51	63,056,842.78	61,347,36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923,887.88	250,812,751.24	226,153,574.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2,036.21	4,091,709.52	24,430,10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60,000.00	7,240,000.00	3,410,000.00
预付款项	155,779.00	34,070.00	295,638.00
应收利息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3,968.85	11,770,120.92	66,857,060.7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46.58	2,815.52	1,457.03
流动资产合计	12,320,230.64	23,138,715.96	94,994,264.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133,607.38	77,285,607.38	7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864.11	157,247.42	23,521.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6,429.47	190,290.50	98,958.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66,900.96	77,633,145.30	74,622,480.19
资产总计	99,787,131.60	100,771,861.26	169,616,744.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5,339.8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35,876.61	205,052.24	118,586.17
应交税费	44,249.37	362,922.13	549,538.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506,581.39	49,783,623.37	118,697,62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786,707.37	50,866,937.55	119,365,74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786,707.37	50,866,937.55	119,365,744.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035.44	115,035.44	115,035.44
未分配利润	-1,114,611.21	-210,111.73	135,96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00,424.23	49,904,923.71	50,251,00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787,131.60	100,771,861.26	169,616,744.9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63,666.82	21,565,836.28	22,350,008.11
其中：营业收入	6,463,666.82	21,565,836.28	22,350,008.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89,208.18	23,780,804.42	19,464,823.09
其中：营业成本	4,179,856.71	11,643,888.50	12,456,203.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903.45	153,534.83	184,833.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13,475.89	10,946,299.43	5,129,715.46
财务费用	-579.77	-26,153.53	943,252.76
资产减值损失	-33,448.10	1,063,235.19	750,81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541.36	-2,205,960.76	2,885,185.02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	300,000.01	1,8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0.00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371.36	-1,906,060.75	2,887,055.02
减：所得税费用	261,003.91	384,457.04	1,139,302.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375.27	-2,290,517.79	1,747,75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447.41	-1,953,167.66	1,776,400.15
少数股东损益	-66,927.86	-337,350.13	-28,64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6,375.27	-2,290,517.79	1,747,75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9,447.41	-1,953,167.66	1,776,400.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927.86	-337,350.13	-28,647.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03,773.49	1,358,490.55
减：营业成本		125,456.52	
税金及附加		42,524.50	11,013.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06,149.91	5,478,731.46	2,207,637.22
财务费用	-1,650.43	-22,437.95	-8,101.72
资产减值损失			-6,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7.38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4,499.48	-511,493.66	-846,058.57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1,0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4,499.48	-211,493.66	-845,008.57
减：所得税费用		134,582.80	1,5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499.48	-346,076.46	-846,508.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4,499.48	-346,076.46	-846,508.5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448.10	36,132,227.96	7,957,88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2.48	337,016.33	464,42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470.58	36,469,244.29	8,422,30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0,399.67	9,581,708.78	11,156,93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1,742.13	13,143,832.39	10,565,77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9,704.57	2,292,470.62	1,366,26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387.98	6,026,868.12	2,134,03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7,234.35	31,044,879.91	25,223,00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5,763.77	5,424,364.38	-16,800,69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29,469.59	70,851,901.24	49,468,47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9,469.59	70,851,901.24	49,468,47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9,469.59	-70,851,901.24	-49,468,47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57,328.57	153,716,400.00	197,482,56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57,328.57	153,716,400.00	327,482,561.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7,500.00	10,299,250.00	2,657,36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000.00	93,936,029.81	167,890,73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7,500.00	109,235,279.81	239,548,10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9,828.57	44,481,120.19	87,934,45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404.79	-20,946,416.67	21,665,28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3,985.85	29,130,402.52	7,465,11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8,581.06	8,183,985.85	29,130,402.5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000.00	1,580,000.00	3,029,99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3.11	323,565.15	14,576,60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383.11	1,903,565.15	17,607,65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048.81	-464,515.67	115,83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641.75	2,344,291.37	1,126,22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097.07	700,424.05	246,54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9,268.79	8,433,564.81	990,13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9,056.42	11,013,764.56	2,478,73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6,673.31	-9,110,199.41	15,128,91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00.00	182,6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48,000.00	2,776,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8,000.00	2,973,200.00	182,6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8,000.00	-2,973,200.00	-182,6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5,000.00	2,886,400.00	61,4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5,000.00	2,886,400.00	61,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00.00	11,141,400.00	52,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000.00	11,141,400.00	52,1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5,000.00	-8,255,000.00	9,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673.31	-20,338,399.41	24,246,23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1,709.52	24,430,108.93	183,87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2,036.21	4,091,709.52	24,430,108.93

2017 年 1-3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5,035.44	2,076,651.74	10,865,155.60	63,056,84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15,035.44	2,076,651.74	10,865,155.60	63,056,84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35.44	-1,088,678.46	-7,182,661.37	-8,386,37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9,447.41	-66,927.86	-886,375.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35.44	-269,231.05	-7,115,733.51	-7,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5,035.44	-269,231.05	-7,115,733.51	-7,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87,973.28	3,682,494.23	54,670,467.51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5,035.44	4,029,819.40	7,202,505.73	61,347,36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15,035.44	4,029,819.40	7,202,505.73	61,347,36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3,167.66	3,662,649.87	1,709,48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3,167.66	-337,350.13	-2,290,51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5,035.44	2,076,651.74	10,865,155.60	63,056,842.78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5,035.44	2,253,419.25	7,231,153.49	59,599,60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15,035.44	2,253,419.25	7,231,153.49	59,599,60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6,400.15	-28,647.76	1,747,75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6,400.15	-28,647.76	1,747,75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5,035.44	4,029,819.40	7,202,505.73	61,347,360.57

2017 年 1-3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5,035.44	-210,111.73	49,904,92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15,035.44	-210,111.73	49,904,92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499.48	-904,49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4,499.48	-904,49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5,035.44	-1,114,611.21	49,000,424.23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5,035.44	135,964.73	50,251,00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15,035.44	135,964.73	50,251,00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076.46	-346,07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076.46	-346,07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5,035.44	-210,111.73	49,904,923.71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5,035.44	982,473.30	51,097,50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15,035.44	982,473.30	51,097,50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6,508.57	-846,50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6,508.57	-846,50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5,035.44	135,964.73	50,251,000.17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从事环保项目的建筑安装、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等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收入”各项描述。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

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

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

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3	3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0	0

基于公司管理层历史经验判断以及经营情况，公司对公司关联方往来款（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在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除外）、备用金、押金、代扣代缴职工社保类款项不计提坏

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工程施工、原材料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

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

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1-5	0-5	19.00-10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20 年	发明专利证书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 年	土地证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6、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 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 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

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

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1、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本公司具体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1) 建造施工项目收入确认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依据经甲方或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单。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情况进行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污水处理运营收入的确认

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主要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按月确认收入，保底处理水量为3万立方米/日，月实际污水处理量依据污水处理进水口水量计量装置的数据，该月实际污水处理量经公司与客户双方盖章确认，具体收入确认分如下情况：

①月实际污水处理量 $\geq$ 月保底处理水量，月污水处理运行收入=污水处理运行单价 $\times$ 污水处理量，其中：污水处理运行单价为 2.0 元/立方米。

②月实际污水处理量 $<$ 月保底处理水量，月污水处理运行收入=污水处理运行单价 $\times$ 污水处理量+差额污水处理运行单价 $\times$ （月保底处理水量-月实际污水处理量），其中：污水处理运行单价为 2.0 元/立方米，差额污水处理运行单价为 1.6 元/立方米。

3) 技术支持服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技术支持服务收入区分单次和期间服务收入，如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是单次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收入在服务完成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如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是期间技术支持服务合同，将合同总收入划分成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

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

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7、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8、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

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公司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

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建筑安装、运营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收入，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建造施工项目收入确认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依据经甲方或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单。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情况进行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污水处理运营收入的确认

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主要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石家庄良村南

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按月确认收入，保底处理水量为 3 万立方米/日，月实际污水处理量依据污水处理进水口水量计量装置的数据，该月实际污水处理量经公司与客户双方盖章确认，具体收入确认分如下情况：

①月实际污水处理量 $\geq$ 月保底处理水量，月污水处理运行收入=污水处理运行单价 $\times$ 污水处理量，其中：污水处理运行单价为 2.0 元/立方米。

②月实际污水处理量 $<$ 月保底处理水量，月污水处理运行收入=污水处理运行单价 $\times$ 污水处理量+差额污水处理运行单价 $\times$ （月保底处理水量-月实际污水处理量），其中：污水处理运行单价为 2.0 元/立方米，差额污水处理运行单价为 1.6 元/立方米。

（3）技术支持服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技术支持服务收入区分单次和期间服务收入，如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是单次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收入在服务完成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如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是期间技术支持服务合同，将合同总收入划分成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463,666.82	100.00	21,565,836.28	100.00	22,350,008.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463,666.82	100.00	21,565,836.28	100.00	22,350,008.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项目名称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运营服务	4,972,848.31	76.94	19,930,350.59	92.42	18,847,671.32	84.33
建筑安装	1,490,818.51	23.06	1,182,655.50	5.48	3,502,336.79	15.67
技术服务			452,830.19	2.10		
合计	6,463,666.82	100.00	21,565,836.28	100.00	22,350,008.11	100.00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63,666.82 元、21,565,836.28 元、22,350,008.11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但整体波动不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每年污水处理量变动相对稳定；建筑安装业务主要为承做的驰奈威德餐厨垃圾项目，相关收入已合并抵消；技术支持服务主要也是服务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也已经合并抵消；餐厨垃圾处置尚未验收完工，暂无重大收入；有机肥处于研发市场调研阶段，碳纤维生产尚处于中试阶段。公司运营服务收入来源于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服务，该污水处理厂每年污水处理量在 880 万立方米左右，较为稳定；根据协议规定，当月实际处理水量小于等于保底水量，实际处理水量按 2.0 元/立方米计算，保底水量与实际处理水量差额部分单价按 1.60 元/立方米计算；该污水处理厂保底处理水量为每日 3 万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处理污水量均未达到协议约定的保底水量，每月运营收入的结算较稳定。公司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即将完工验收，该项目正式运营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将会大幅提升。

3、按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河北省内	6,463,666.82	100.00	21,565,836.28	100.00	22,350,008.11	100.00
河北省外						
合计	6,463,666.82	100.00	21,565,836.28	100.00	22,350,008.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内，公司主要产生收益的子公司为中科威德和驰奈威德，两个公司都注册在河北石家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

集中在河北省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成熟，也正积极拓展省外业务。公司抓住近年来环保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契机，加大市场的营销和宣传的力度，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拓宽市场区域和业务服务范围，目前公司已在湖北省黄梅县、辽宁省丹东市等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积极推进相关项目的开展。

4、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其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运营服务	497.28	284.54	42.78	1,993.04	1,054.04	47.11	1,884.77	977.91	48.12
建筑安装	149.08	133.44	10.49	118.27	97.81	17.30	350.23	267.71	23.56
技术服务				45.28	12.55	72.3			
合计	646.36	417.98	35.33	2,156.59	1,164.40	46.01	2,235.00	1,245.62	44.2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运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2.78%、47.11%、48.12%。报告期内运营服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根据运营服务协议规定，当月实际处理水量小于等于保底水量，实际处理水量按 2.0 元/立方米计算，保底水量与实际处理水量差额部分单价按 1.60 元/立方米计算，报告期公司每月实际处理污水量均未达到协议约定的保底水量，每月的运营收入相对稳定；公司运营服务营业成本主要为电费、人工成本等，随着公司员工结构不断完善，增加了人员数量，人工成本上升；另外，公司机器设备由于使用年限的增加，相关维护、清运成本均较往年有所增加，因而导致运营服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建筑安装毛利率分别为 10.49%、17.30%、23.56%。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安装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不同项目由于技术工艺的区别，毛利变化较大，2015 年公司承做的声屏项目毛利相对较高。

（二）成本构成及其核算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成本	比例 (%)	主营成本	比例 (%)	主营成本	比例 (%)
运营成本	2,845,412.30	68.07	10,540,375.52	90.52	9,779,098.93	78.51
其中：电费	1,792,862.10	42.89	6,985,287.27	59.99	7,755,766.96	62.26
人工成本	303,012.14	7.25	1,232,944.35	10.59	451,457.86	3.62
直接材料	204,605.36	4.90	1,349,495.09	11.59	1,244,667.01	9.99
制造费用	544,932.70	13.04	972,648.81	8.35	327,207.10	2.63
建筑安装成本	1,334,444.41	31.93	978,056.46	8.40	2,677,105.01	21.49
技术服务成本			125,456.52	1.08		
合计	4,179,856.71	100.00	11,643,888.50	100.00	12,456,203.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项目为污水处理运营、建筑安装及技术支持服务。其中，运营服务成本包括电费、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人工成本为员工的薪酬，直接材料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的制剂，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运营维护费、清运费等间接费用。建筑安装成本主要包括劳务费、设备款等；技术支持服务费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调试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营服务，运营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电费成本金额分别为 1,792,862.10 元、6,985,287.27 元和 7,755,766.96 元，电费支出为运营服务主要支出，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用电量变动的影响，受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强，对上游排污企业的排放标准进行了提高，污水水质得到改善，直接影响污水处理过程中风机及臭氧制备等设备的耗电情况。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303,012.14 元、1,232,944.35 元和 451,457.86 元，2016 年度人工成本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完善员工结构，引进新的技术人员，增加了人工成本。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04,605.36 元、1,349,495.09 元和 1,244,667.01 元，直接材料变动相对比较平稳。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544,932.70 元、972,648.81 元和 327,207.10 元，2016 年起制造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由于设备已使用年限的增加，设备维修费和清运费相应增加。

综上，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对环保问题的重视，公司抓住近年来环保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契机，迅速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拓宽市场领域和服务领域，推进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的发展，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公司的收入来源。未来，公司餐厨垃圾处置项目正式运营后，公司的收入及毛利率会显著提高。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运营服务、建筑安装、技术服务，以下为各项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运营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运营成本主要包括电费、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等，其中，电费是根据当月污水厂开具的电费发票，直接归集到当月运营成本；人工成本是按月计提分配；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维护费、清运费等，制造费用按月归集，月末转入运营成本。

（2）建筑安装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建筑安装成本是按施工项目归集劳务费、材料费等，月末根据项目的完工进度及合同金额，确定合同收入，发生的劳务费和材料费按月归集确认为施工成本。

（3）技术支持服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技术支持服务成本主要为技术人员工资费用，按照投入的劳务时间进行分配结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463,666.82	21,565,836.28	-3.51	22,350,008.11
销售费用				

项目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2,913,475.89	10,946,299.43	113.39	5,129,715.46
财务费用	-579.77	-26,153.53	-102.77	943,252.76
三项费用合计	2,912,896.12	10,920,145.90	79.82	6,072,968.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5.07	50.76		22.9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1	-0.12		4.2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45.06	50.64		27.17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的开展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另外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也不需要专门的销售，相关产品尚未正式投产销售，没有发生销售费用。

(1)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480,812.74	4,015,532.96	2,822,753.48
劳保费用支出	205,234.56	52,715.95	19,985.99
咨询服务费	160,700.00	2,419,208.14	247,150.00
差旅费	253,656.60	1,135,326.84	389,832.89
办公费	107,978.54	746,010.96	461,745.19
房租	181,363.12	641,899.18	252,788.22
业务招待费	77,115.90	378,900.44	110,609.70
无形资产摊销	103,514.74	340,854.94	25,242.06
折旧	54,875.77	218,252.25	153,972.76
研发费用	224,464.03	525,849.48	-
水电费	25,889.85	97,971.62	38,408.37
会议费	7,522.64	70,665.00	62,800.00
通讯费	21,450.00	68,193.00	22,986.00
装修费			331,836.6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690.00	30,255.19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8,897.40	216,228.67	159,349.01
合计	2,913,475.89	10,946,299.43	5,129,715.46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07%、50.76%和 22.9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社保、咨询服务费、差旅费等。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5,816,583.97 元，增长了 113.39%，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增加，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上期增加，并且公司提高了员工的薪酬待遇，因此 2016 年员工工资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在 2016 年新增黄梅县现代乳业特大型生物天然气与有机肥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和红山区规模化生物天然气与有机肥循环化综合利用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调研，支付咨询费、服务费金额较大；受公司 2016 年对外投资项目的增加影响，公司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也有所增加。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部分投资项目正在建设期，因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较高，随着各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后，管理费用的占比会逐步降低。

（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437,500.00	10,299,250.00	2,657,366.53
减：利息收入	4,022.48	37,016.33	464,424.3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437,500.00	10,299,250.00	1,257,966.6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3,442.71	10,862.80	8,277.21
其他			
合计	-579.77	-26,153.53	943,252.76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1%、0.12%和 4.22%。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但 2015 年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金额较

大，主要原因为：2015 年初中科威德有三笔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 6900 万元，到期后未再续贷；2015 年 9 月驰奈威德在民生银行取得 1.3 亿元项目贷款，相关利息费用进行了资本化。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向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中科威德和驰奈威德借款金额分别为 1,060.82 万元和 675.38 万元，公司按照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015 年驰奈威德和中科威德确认利息收入分别为 172,272.10 元和 270,585.75 元。2015 年 6 月，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07.38	
合计		9,007.38	

2014 年 5 月 5 日，威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威德有限与中节能（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中节能绿碳（仁怀）环保有限公司，威德有限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实缴出资 1500 万元，占中节能绿碳注册资本的 30%，能对中节能绿碳的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该笔投资列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16 年度，根据被投资单位中节能绿碳的损益变动情况，确认投资收益 9,007.38 元。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00	300,000.00	1,87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2,857.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00	-99.99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70.00	299,900.01	444,727.85
所得税影响额	42.50	44,975.00	111,181.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0		43,068.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50	254,925.01	290,477.86

注：2015 年公司收取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为公司日常经营外损益，公司将该笔资金占用利息收入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

（1）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30.00	300,000.00	1,870.00
其他		0.01	
合计	330.00	300,000.01	1,870.00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防伪税控维护费	33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专用设备全额抵扣			1,87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合计	330.00	300,000.00	1,870.00	
利润总额	-625,371.36	-1,906,060.75	2,887,055.02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0.05%	-15.74%	0.06%	

注：根据贵阳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贵阳国家高新区关于提升国际化水平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公司 2016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000.00 元。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15.74%、0.06%。2016 年政府补助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获得了 3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所致，2017 年 1-3 月、2015

年度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预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11】299号文件），2017年4月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收到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政府补贴1504万元。该补助资金用于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相关资产的购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收到的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的补助资金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项目验收合格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按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3）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	160.00	100.00	
合计	160.00	100.00	

（4）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度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50	254,925.01	290,477.86
利润总额	-625,371.36	-1,906,060.75	2,887,055.02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0.02	-13.37	10.06

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10.06%，主要受2015年公司收取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影响。2016年度，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13.37%，主要受公司收到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000.00 元的影响。2017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当期净利润影响很小。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7%、13%、11%、6%	17%、11%、6%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2%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河道费）	当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	0.1%	0.1%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

注：①威德环境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5 年为 25%，2016 年至 2017 年为 15%，其余子公司、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各年度为 25%。

②根据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③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文件，企业应当自《规定》发布之日起，按《规定》要求对增值税有关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文件，将预缴增值税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反映，将 5 月 1 日起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在利润表“税金及附加”项目中反映。

报告期内，公司流转税税种适用期间及计税方法列式如下：

名称	增值税		营业税	
	适用期间	计税方法	适用期间	计税方法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5 年 1 月-2015 年 9 月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2015 年 10 月 -2017 年 3 月	一般纳税人，征收率为 6%		
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 月-2015 年 3 月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3%、11%、17%		
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分公司）	2016 年 1 月-2017 年 3 月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河北陆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 月-2017 年 3 月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河北绿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2 月-2016 年 12 月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	一般纳税人，征收率为 13%		
内蒙古蒙汇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5 月-2017 年 3 月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52000100，有效期三年。该公司自 2016 年度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35.33	46.01	44.27
净资产收益率（%）	-1.58	-3.67	3.3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	-4.15	2.79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五、（一）、4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其分析”。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8%、-3.67%、3.3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58%、-4.15%、2.79%。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新增投资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生产等项目，新增项目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投入人工、咨询和差旅费用较大，但尚未产生收入，因而导致 2016 年公司整体费用水平较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公司投资项目陆续运营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逐步提高。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威德环境		达沃环保（871368）		诚源环保（871386）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毛利率（%）	46.01	44.27	18.86	18.78	57.27	66.48
净资产收益率（%）	-3.67	3.34	7.96	6.37	8.19	14.37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9	0.06	0.09	0.16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处于两个同行业公司之间，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的运营服务，与诚源环保的主营业务较为相似；达沃环保主营业务侧重于污水处理和净水及水利工程。因此，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接近诚源环保的销售毛利率。由于公司运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未达到设备满负荷运转处理量，但公司投入的人工成本、设备维护成本是固定的，因此，公司销售毛利率略低于诚源环保。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同行业公司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差异主要原因：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对外投资项目较多，且新增项目均处于调研期或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率（%）	78.01	74.86	72.87
流动比率（倍）	0.49	0.9	3.72
速动比率（倍）	0.37	0.82	3.49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01%、74.86%、72.87%。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驰奈威德 2015 年 9 月向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贷款 130,000,000.00 元，专项用于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公司业务项目处于建设期，需要大额投入，公司需综合运用债务和股权融资等手段满足项目投资需要。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 倍、0.90 倍、3.72 倍，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 倍、0.82 倍、3.49 倍。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期投入资金较大，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增加，流动负债上升，因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威德环境		达沃环保（871368）		诚源环保（871386）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86	72.87	45.76	49.95	49.33	56.07
流动比率（倍）	0.90	3.72	2.13	2.24	0.41	0.4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达沃环保和诚源环保，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从事环保项目的建设施工与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目前仅运营一家污水处理厂，投资参股的通辽、黄梅项目等均在建设期，投资较大，而诚源环保目前已运营五家污水处理厂，BOT 项目运作逐渐成熟，现阶段投资减

少而现金流稳定。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投入运营,公司收入和现金流会得到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会逐渐降低。

公司 2016 年末流动比率略高于诚源环保,但低于达沃环保,主要原因为:诚源环保因 BOT 项目建设期投入资金较大,向控股股东借款支付相关款项导致流动比率较低,与公司情况类似;达沃环保从事的业务以工程施工为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而长期资产占比较少,公司流动比率较高。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0.93	0.88
存货周转率(次)	2.73	28.06	318.70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1 倍、0.93 倍、0.88 倍。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政府相关单位及国有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服务收入款项已全部收回,应收账款余额全部为应收建筑安装款。由于是工程施工项目时间跨度大,结算周期长,一般约定根据完工进度付款,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元氏县槐阳污水处理厂工程款 14,837,014.12 元,因元氏县财政资金紧张,一直尚未支付,因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经公司积极交涉,客户已承诺 2018 年支付。除此之外,公司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扣除元氏县槐阳污水处理厂未付款项影响,结合公司各期收入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污水处理药剂和根据工程完工进度确认的工程成本,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315,806.42 元、751,708.96 元、78,169.53 元,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准备施工材料,由于期末工程项目尚未竣工结算,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的工程施工成本增加。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威德环境		达沃环保（871368）		诚源环保（871386）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0.88	3.37	4.25	0.99	1.19
存货周转率（次）	28.06	318.70	3.54	2.44	22.84	49.03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达沃环保及诚源环保，主要受应收元氏县槐阳污水厂款项影响。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主要为驰奈威德餐厨垃圾项目，已合并抵消，导致公司工程施工金额相对较小，而污水处理业务无需大量存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31,470.58	36,469,244.29	8,422,30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287,234.35	31,044,879.91	25,223,00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5,763.77	5,424,364.38	-16,800,69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9,469.59	-70,851,901.24	-49,468,47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9,828.57	44,481,120.19	87,934,454.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8,581.06	8,183,985.85	29,130,402.5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55,763.77 元、5,424,364.38 元、-16,800,693.08 元，变动金额较大。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 3 月末，经双方一致同意，公司应收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款 7,471,278.72 元已与应付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进行了抵消，使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②本期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有机肥研发生产业务尚未产生较大收入，而公司为开展上述项目增加了管理费用支出，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净额为负数且出现亏损。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24,364.38

元，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00,693.08 元，差异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末结余的应收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服务款 12,433,887.92 元于 2016 年度收回；②扣除上述应收账款期后收回因素影响，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09,523.54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66,805.16 元，经营活动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受公司开展新业务增加了管理支出而新业务尚未实现现金流入的影响，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导致净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6,375.27	-2,290,517.79	1,747,752.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448.10	1,063,235.19	750,817.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417.68	380,626.52	206,640.69
无形资产摊销	158,946.56	358,894.31	13,13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7,500.00	10,299,250.00	2,657,366.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630.69	-3,786,127.26	-4,288,60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4,097.46	-673,539.43	-78,169.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52,370.04	49,197,705.03	15,778,000.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33,446.53	-49,125,162.19	-33,587,632.67

补充资料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5,763.77	5,424,364.38	-16,800,693.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98,581.06	8,183,985.85	29,130,402.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83,985.85	29,130,402.52	7,465,114.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404.79	-20,946,416.67	21,665,288.2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长期资产的购建和对外投资。2017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25,129,469.59 元；其中收购驰奈威德剩余 25%的少数股东股权支付了 7,500,000.00 元；参股同晟生物支付投资款 2,000,000.00 元；支付在建工程项目相关款项共计 15,629,469.59 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70,851,901.27 元、49,468,473.37 元，主要为支付的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99,828.57 元、44,481,120.19 元、87,934,454.67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向民生银行贷款 130,000,000.00 元，专项用于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2016 年再未新增银行贷款，筹资来源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已基本完工，公司资金需求量减少。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期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598,581.06 元、8,183,985.85 元、29,130,402.52 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期间投入资金较大，公司的专项银行借款及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均支付项目相关款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大，导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该项目尚未投产运营，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大。未来，公司餐厨垃圾处置项目正式运营之后，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结构。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威德环境		达沃环保（871368）		诚源环保（871386）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34	-0.21	-0.11	0.13	-0.06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述两家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为适中。2016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 2015 年度，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应收客户的运营服务收入 12,433,887.92 元在 2016 年度收回，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大幅提升。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4,383.43	295,703.42	120,250.20
银行存款	7,484,197.63	7,888,282.43	29,010,152.32
合计	7,598,581.06	8,183,985.85	29,130,402.52

注：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50,000.00
合计			3,250,000.00

2、公司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出票单位	被背书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林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22	2017.07.22	400,000.0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益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7.01.22	2017.07.22	400,000.00
合计				800,00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126,368.68	100.00	1,902,013.75	11.11	15,224,354.9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7,126,368.68	100.00	1,902,013.75	11.11	15,224,354.93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126,368.68	100.00	1,902,013.75		15,224,354.93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951,619.65	100.00	1,902,013.75	10.06	16,049,605.9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5,751,560.13	87.74	1,902,013.75	12.08	13,849,546.38
无风险组合	2,200,059.52	12.26			2,200,059.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951,619.65	100.00	1,902,013.75		16,049,605.90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032,853.04	100.00	631,274.46	2.03	30,401,578.5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8,598,965.12	59.93	631,274.46	3.39	17,967,690.66
无风险组合	12,433,887.92	40.07			12,433,887.92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1,032,853.04	100.00	631,274.46		30,401,578.5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54,808.56		
1-2 年	496,318.00	14,889.54	3
2-3 年	13,101,242.12	1,310,124.21	10
3-4 年	1,800,000.00	540,000.00	30
4-5 年	74,000.00	37,000.00	50
5 年以上			
合计	17,126,368.68	1,902,013.75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0,000.01		
1-2 年	496,318.00	14,889.54	3
2-3 年	13,101,242.12	1,310,124.21	10
3-4 年	1,800,000.00	540,000.00	30
4-5 年	74,000.00	37,000.00	50
5 年以上			
合计	15,751,560.13	1,902,013.75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03,599.00		
1-2 年	13,101,242.12	393,037.26	3
2-3 年	1,800,000.00	180,000.00	10
3-4 年	194,124.00	58,237.20	30
4-5 年			
合计	18,598,965.12	631,274.46	

3、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	2,200,059.52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200,059.52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	12,433,887.92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433,887.92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70,739.29	515,524.46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6、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元氏县槐阳污水处理厂	13,037,014.12	1,303,701.41	76.12	2-3 年
	1,800,000.00	540,000.00	10.51	3-4 年
邢台县环境保护局	1,654,808.55		9.66	1 年以内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452,982.00	13,589.46	2.64	3-4 年
石家庄润大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4,000.00	37,000.00	0.43	3-4 年
河北怡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4,228.00	6,422.80	0.38	2-3 年
合计	17,083,032.67	1,900,713.67	99.74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元氏县槐阳污水处理厂	13,037,014.12	1,303,701.41	72.62	2-3 年
	1,800,000.00	540,000.00	10.03	3-4 年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200,059.52		12.26	1 年以内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452,982.00	13,589.46	2.52	1-2 年
河北怡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00	0	1.56	1 年以内
	64,228.00	6,422.80	0.36	2-3 年
石家庄市润大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4,000.00	37,000.00	0.41	4-5 年
合计	17,908,283.64	1,900,713.67	99.76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元氏县槐阳污水处理厂	13,037,014.12	391,110.42	42.01	1-2 年
	1,800,000.00	180,000.00	5.80	2-3 年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2,433,887.92		40.07	1 年以内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3,460,263.00		11.15	1 年以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124.00	36,037.20	0.39	3-4 年
石家庄市润大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4,000.00	22,200.00	0.24	3-4 年
合计	30,925,289.04	629,347.62	99.66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71,955.49	89.64	4,369,847.40	98.87	5,259,554.19	100.00
1-2 年	505,533.82	10.36	50,000.00	1.13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877,489.31	100.00	4,419,847.40	100.00	5,259,554.19	100.00

2、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债务人	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哈尔滨科骏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设备尚未到货验收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债务人	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河北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材料未到全

3、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沃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46,000.00	35.80	2016/10/8	设备未到
哈尔滨科骏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10.25	2016/3/18	设备未到
郑州鼎商机械有限公司	318,240.00	6.52	2016/6/21	设备未到
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312,000.00	6.40	2017/1/24	设备未到
河北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5.33	2017/1/23	材料未到
合计	3,136,240.00	64.30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沃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46,000.00	39.50	2016/10/8	设备未到
哈尔滨科骏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11.31	2016/3/18	设备未到
安新县蓝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90,000.00	8.82	2016/12/24	设备未到
郑州鼎商机械有限公司	318,240.00	7.20	2016/6/21	设备未到
张建军	270,000.00	6.11	2016/11/18	工程未完工
合计	3,224,240.00	72.94		

(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00	23.39	2015/10/20	设备未到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1,136,100.00	21.60	2015/10/14	设备未到
成都六二零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44,000.00	14.15	2015/6/1	设备首付款
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13.69	2015/10/20	设备未到
扬州市苏中安装防腐有限公司	450,000.00	8.56	2015/12/7	预付工程款
合计	4,280,100.00	81.39	--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7,820.70	100.00	340.34	0.01	2,587,480.36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6,716.01	0.26	340.34	5.07	6,375.67
无风险组合	2,581,104.69	99.74			2,581,104.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87,820.70	100.00	340.34		2,587,480.36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777,308.50	100.00	33,788.44	0.13	26,743,520.06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9,034,462.08	33.74	33,788.44	0.37	9,000,673.64
无风险组合	17,742,846.42	66.26			17,742,846.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777,308.50	100.00	33,788.44		26,743,520.06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40,838.16	100.00	241,292.54	0.42	57,499,545.62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908,866.64	20.62	241,292.54	2.03	11,667,574.10
无风险组合	45,831,971.52	79.38			45,831,971.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740,838.16	100.00	241,292.54		57,499,545.62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8.03		
1—2 年	677.98	20.34	3
2—3 年	3,200.00	320.00	1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716.01	340.34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915,647.38		
1—2 年	1,115,614.70	33,468.44	3
2—3 年	3,200.00	320.00	1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034,462.08	33,788.44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865,782.14		
1—2 年	8,043,084.50	241,292.54	3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908,866.64	241,292.54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房押金	150,178.00	150,178.00	143,878.00
备用金	250,727.50	84,170.68	103,467.4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34,320.19	117,323.74	74,260.99
关联不计提坏账资金拆借		9,995,000.00	37,884,563.11
关联计提坏账资金拆借		7,791,000.00	8,039,884.50
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1,115,614.70	3,865,614.70
土地收储金	1,297,679.00	6,896,174.00	6,896,174.00
履约保证金	748,200.00	500,000.00	590,000.00
其他	6,716.01	127,847.38	142,995.46
合计	2,587,820.70	26,777,308.50	57,740,838.16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1,292.54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3,448.10	207,504.10	

5、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7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元氏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收储金	1,297,679.00	2-3 年	50.15	
石家庄城市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9.32	
隆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6.18	
石家庄五丰热工机械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5,000.00	1-2 年	2.5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8,200.00	1 年以内	1.86	
合计		2,070,879.00	--	80.02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不计提坏账资金拆借	9,100,000.00	1 年以内	33.98	
河北智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计提坏账资金拆借	7,791,000.00	1 年以内	29.10	
元氏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收储金	6,896,174.00	1-2 年	25.75	
石家庄市中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资金拆借	1,115,614.70	1-2 年	4.17	33,468.44
通辽市鸿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不计提坏账资金拆借	895,000.00	1 年以内	3.34	
合计	—	25,797,788.70	--	96.34	33,468.44

(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不计提坏账资金拆借	37,073,100.00	1-2 年	64.21	
河北智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计提坏账资金拆借	7,350,000.00	1-2 年	12.73	220,500.00
元氏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收储金	6,896,174.00	1 年以内	11.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公司					
石家庄市中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资金拆借	3,865,614.70	1 年以内	6.69	
新维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计提坏账资金拆借	689,884.50	1-2 年	1.19	20,696.54
合计	—	55,874,773.20	--	96.76	241,196.54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367.08		128,367.08
工程施工	2,187,439.34		2,187,439.34
合计	2,315,806.42		2,315,806.42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931.90		138,931.90
工程施工	612,777.06		612,777.06
合计	751,708.96		751,708.96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169.53		78,169.53
工程施工			
合计	78,169.53		78,169.53

2、存货跌价准备

无。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无。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交增值税		2,815.52	2,640,133.9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38,472.38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631.13	
合计	738,472.38	3,446.65	2,640,133.98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其他			
合计	2,000,000.00		

2、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 红利
	2016年12 月31日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2017年3月 31日		
湖北同晟生物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	

注：2016年5月4日，威德环境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山东海洋网新公共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现代乳业有限公司、黄梅县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威德环境对公司经营不形成控制，也不形成重大影响，因此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因该股权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成本法核算。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3月 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联营企业											
中节能绿碳 （仁怀）环保 有限公司	15,009,007.38									15,009,007.38	
合计	15,009,007.38									15,009,007.38	

（续）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	减值准备

位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31 日	期末余额
一、联营企业											
中节能绿碳（仁怀）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9,007.38						15,009,007.38	
合计	15,000,000.00			9,007.38						15,009,007.38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中节能绿碳（仁怀）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注：2014 年 5 月 5 日，威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威德有限与中节能绿碳环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节能绿碳（仁怀）环保有限公司，威德有限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威德有限能对中节能绿碳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该笔投资列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108.00	629,751.01	1,348,098.59	2,138,957.60
2.本期增加金额		142,000.00	67,500.00	209,500.00
（1）购置		142,000.00	67,500.00	209,500.0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61,108.00	771,751.01	1,415,598.59	2,348,457.60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125.58	253,064.10	557,247.72	920,437.40
2.本期增加金额	5,547.06	28,297.06	64,573.56	98,417.68
（1）计提	5,547.06	28,297.06	64,573.56	98,417.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15,672.64	281,361.16	621,821.28	1,018,855.08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435.36	490,389.85	793,777.31	1,329,602.52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0,982.42	376,686.91	790,850.87	1,218,520.20

(续)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61,108.00	584,717.89	1,177,623.38	1,923,449.27
2.本期增加金额		45,033.12	170,475.21	215,508.33
（1）购置		45,033.12	170,475.21	215,508.33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61,108.00	629,751.01	1,348,098.59	2,138,957.60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3,334.58	149,169.71	307,306.59	539,810.88
2.本期增加金额	26,791.00	103,894.39	249,941.13	380,626.52
（1）计提	26,791.00	103,894.39	249,941.13	380,626.5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0,125.58	253,064.10	557,247.72	920,437.4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0,982.42	376,686.91	790,850.87	1,218,520.20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7,773.42	435,548.18	870,316.79	1,383,638.39

(续)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43,108.00	205,453.00	628,112.92	976,673.92
2.本期增加金额	18,000.00	379,264.89	549,510.46	946,775.35
（1）购置	18,000.00	379,264.89	549,510.46	946,775.3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61,108.00	584,717.89	1,177,623.38	1,923,449.27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55,076.63	101,527.15	176,566.41	333,170.19
2.本期增加金额	28,257.95	47,642.55	130,740.19	206,640.69
（1）计提	28,257.95	47,642.55	130,740.19	206,640.6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83,334.58	149,169.70	307,306.60	539,810.88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77,773.42	435,548.19	870,316.78	1,383,638.39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88,031.37	103,925.85	451,546.51	643,503.73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或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

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餐厨垃圾项目工程	162,133,771.90		162,133,771.90
碳纤维第一生产线	4,491,813.22		4,491,813.22
碳纤维第二生产线	1,281,215.78		1,281,215.78
碳纤维检测中心	934,435.48		934,435.48
固态肥生产线	155,355.71		155,355.71
液态肥生产线	4,600.00		4,600.00
合计	169,001,192.09		169,001,192.09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餐厨垃圾项目工程	145,740,689.32		145,740,689.32
碳纤维第一生产线	4,304,442.24		4,304,442.24
碳纤维第二生产线	1,173,068.55		1,173,068.55
碳纤维检测中心	840,129.43		840,129.43
固态肥生产线	27,562.00		27,562.00
合计	152,085,891.54		152,085,891.54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餐厨垃圾项目工程	70,719,491.84		70,719,491.84
碳纤维第一生产线	1,454,431.20		1,454,431.20
碳纤维第二生产线	429,122.31		429,122.31
碳纤维检测中心	525,046.94		525,046.9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态肥生产线	-		-
液态肥生产线	-		-
合计	73,128,092.29		73,128,092.29

(1) 餐厨垃圾项目工程为子公司驰奈威德在建项目。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元氏区装备制造基地元氏区，采用 B00 模式投资建设并运营，由中科威德进行项目施工建设、驰奈威德负责运营，2014 年 12 月与石家庄市城管委签署了 28 年的特许经营合同。项目占地面积约 95.78 亩，一期建成投产后处理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废弃物 300 吨，主工艺为“预处理+厌氧发酵”，一期总投资约 2.21 亿，主要包括餐厨废弃物收运系统和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系统。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石家庄政府将按照餐厨垃圾处理量给予公司运营补贴，暂定的补贴标准为 248 元/吨；餐厨垃圾处置后产生的沼渣可生产有机肥，沼液经纯化系统纯化后产品可生产液面肥以及冲施肥，沼气经净化后提纯可生产车用天然气，可实现资源循环利用；该项目能够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同时有助于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和实现循环经济发展。

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目前已进入设备调试运行阶段，后期项目投入主要为设备替换及运营管理费用支出。该项目正式运营后可按照收集处理餐厨垃圾量获得政府补助，另外公司可通过销售沼渣、沼液和天然气等获得收入，该项目后期投入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所得及母公司增资或借款。

(2) 碳纤维第一生产线、碳纤维第二生产线和碳纤维检测中心为子公司陆元新材料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14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用于生产连续高模量石墨纤维。石墨纤维是一种力学性能优异的新材料，其复合材料在结构增强方面的应用非常广泛。该项目正式运营后，预计每年可生产连续高模量石墨纤维 1 吨，连续高模量石墨纤维是高附加值产品，能为公司带来较高的经济回报。

碳纤维第一生产线、碳纤维第二生产线、碳纤维检测中心项目因其业务特殊性，需要较长时间的开发和实验，目前处于中试阶段。该项目总投资为 14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已投入金额为 670.75 万元，后期投入主要为碳纤维

第一生产线和碳纤维检测中心项目设备的购置。上述项目后期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股东增资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3) 固态肥生产线、液态肥生产线为子公司绿碳生物在建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1100 万元。固肥加工车间主要用于生产：精致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有机肥（固态）等产品，年产能预计 10000 吨；液肥加工车间主要用于生产：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液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及微量元素水溶肥等，年产能预计 2500 吨。有机肥能大大提高土壤中的有机质，增加土壤养分含量、土壤墒情、土壤团粒结构等，以增加作物的抗逆性、产量及品质；自 2015 年农业部印发《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以来，各地政府大力推广有机肥，尤其《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到生态农业、农产品提质增效，更加刺激了有机肥市场；农户也已经意识到土壤中化肥用量过大，导致土壤板结、盐碱化严重、土壤肥力严重降低等问题，都在积极的改变用肥习惯，增施有机肥；通过前期的肥效试验，都取得了显著的对比效果，合作商及试验种植户对产品都赞不绝口。

固态肥生产线、液态肥生产线合计总投资预算数为 1100 万元，后期资产投入主要为设备购置、场地租赁等，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股东增资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2、重要在建工程子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3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餐厨垃圾处置中心	22,139.85	145,740,689.32	16,393,082.58			162,133,771.90	73.23%	73.23%	13,994,716.67	2,437,500.00	1.95%	自筹
碳纤维第一生产线	600.00	4,304,442.24	187,370.98			4,491,813.22	74.86%	74.86%				自筹
碳纤维第二生产线	600.00	1,173,068.55	108,147.23			1,281,215.78	21.35%	21.35%				自筹
碳纤维检测中心	200.00	840,129.43	94,306.05			934,435.48	46.72%	46.72%				自筹
固态肥生产线	300.00	27,562.00	127,793.71			155,355.71	5.18%	5.18%				自筹
液态肥生产线	800.00		4,600.00			4,600.00	0.06%	0.06%				自筹
合计	24,639.85	152,085,891.54	16,915,300.55	-	-	169,001,192.09			13,994,716.67	2,437,500.00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餐厨垃圾处置中心	22,139.85	70,719,491.84	75,021,197.48			145,740,689.32	65.83%	65.83%	11,557,216.67	10,299,250.00	7.92%	自筹
碳纤维第一生产线	600.00	1,454,431.20	2,850,011.04			4,304,442.24	71.74%	71.74%				自筹
碳纤维第二生产线	600.00	429,122.31	743,946.24			1,173,068.55	19.55%	19.55%				自筹
碳纤维检测中心	200.00	525,046.94	315,082.49			840,129.43	42.01%	42.01%				自筹
固态肥生产线	300.00		27,562.00			27,562.00	0.92%	0.92%				自筹
合计	23,839.85	73,128,092.29	78,957,799.25	-	-	152,085,891.54			11,557,216.67	10,299,250.00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餐厨垃圾处置中心	22,139.85	8,564,241.21	62,155,250.63			70,719,491.84	31.94%	31.94%	1,257,966.67	1,257,966.67	0.97%	自筹
碳纤维第一生产线	600.00		1,454,431.20			1,454,431.20	24.24%	24.24%				自筹
碳纤维第二生产线	600.00		429,122.31			429,122.31	7.15%	7.15%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碳纤维检测中心	200.00		525,046.94			525,046.94	26.25%	26.25%				自筹
合计	23,539.85	8,564,241.21	64,563,851.08	-	-	73,128,092.29			1,257,966.67	1,257,966.67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2017年3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400,000.00	4,207,525.15	165,133.32	17,772,658.47
2、本年增加金额	1,568,000.00			1,568,000.00
(1) 购置	1,568,000.00			1,568,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4,968,000.00	4,207,525.15	165,133.32	19,340,658.4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	352,298.13	26,145.80	378,443.93
2、本年增加金额	49,893.34	104,924.98	4,128.24	158,946.56
(1) 计提	49,893.34	104,924.98	4,128.24	158,946.5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49,893.34	457,223.11	30,274.04	537,390.4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918,106.66	3,750,302.04	134,859.28	18,803,267.98
2、年初账面价值	13,400,000.00	3,855,227.02	138,987.52	17,394,214.54

(续)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000,000.00	70,000.00	165,133.32	3,235,133.32
2、本年增加金额	10,400,000.00	4,137,525.15		14,537,525.15
(1) 购置	10,400,000.00			10,400,000.00
(2) 内部研发		137,525.15		137,525.1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3) 投资者投入		4,000,000.00		4,00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3,400,000.00	4,207,525.15	165,133.32	17,772,658.4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	9,916.78	9,632.84	19,549.62
2、本年增加金额	-	342,381.35	16,512.96	358,894.31
(1) 计提	-	342,381.35	16,512.96	358,894.3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52,298.13	26,145.80	378,443.9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400,000.00	3,855,227.02	138,987.52	17,394,214.54
2、年初账面价值	3,000,000.00	60,083.22	155,500.48	3,215,583.70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70,000.00	-	7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3,000,000.00	-	165,133.32	3,165,133.32
(1) 购置	3,000,000.00	-	165,133.32	3,165,133.3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000,000.00	70,000.00	165,133.32	3,235,133.3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416.74	-	6,416.74
2、本年增加金额		3,500.04	9,632.84	13,132.88
(1) 计提		3,500.04	9,632.84	13,132.8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4、年末余额		9,916.78	9,632.84	19,549.6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00,000.00	60,083.22	155,500.48	3,215,583.70
2、年初账面价值		63,583.26		63,583.26

2、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三) 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7,837.48			847,837.48
合计	847,837.48			847,837.4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7,837.48			847,837.48
合计	847,837.48			847,837.4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7,837.48			847,837.48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847,837.48			847,837.48

注：2013 年末公司收购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成本 22,50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1,369,550.03 元的差额 1,130,449.97 元,按持股比例 75% 确认商誉= 1,130,449.97*75%=847,837.48 元。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2,354.00	475,588.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460,829.88	8,115,207.4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4,363,183.88	8,590,795.97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35,802.12	483,950.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484,859.00	7,621,214.75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2,420,661.12	8,105,165.28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2,567.00	218,141.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403,585.08	4,100,896.2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7,276,152.08	4,319,038.02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69,000,000.00
合计				69,000,000.00

注：① 2014 年 6 月 30 日，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1,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利率为月利率，固定利率，即贷款利率为 0.55%，贷款逾期的罚款利率为在当期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 40%，贷款挪用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 80%，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汇海担保有限公司为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担保。

②2014 年 4 月 18 日，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止，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本合同签订日的同期基准率上浮 50%，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9%，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21 日为付息日。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为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担保，向廊坊银行石家庄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即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年担保费利率为 2.4%。

③2013 年 11 月 15 日，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石家庄高王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止，本合同采取固定利

率，贷款年利率为 7.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 20 日，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加上 30%，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为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担保，向廊坊银行石家庄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即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年担保率为 2.4%。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款	11,125,470.10	17,863,851.44	9,573,287.20
工程款	12,486,140.52	6,385,268.54	12,279,494.26
设计服务费	2,040,250.00	2,555,589.81	1,136,100.00
土建工程监理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105,573.38	46,755.00	
运输费	181,720.00	104,440.00	
合计	26,939,154.00	27,955,904.79	22,988,881.4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568,050.00	工程未验收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100,000.00	工程未验收
中自控（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1,736.00	设备尾款
北京科林之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72,000.00	尚未验收完毕
江苏东邦机械有限公司	220,000.00	尚未验收完毕
北京中技群富科技有限公司	87,000.04	尚未验收完毕
合计	2,588,786.04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568,050.00	工程未验收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100,000.00	工程未验收
中自控（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1,736.00	设备尾款
北京科林之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72,000.00	尚未验收完毕
江苏东邦机械有限公司	220,000.00	尚未验收完毕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2,901,786.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自控(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1,736.00	设备尾款
北京科林之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472,000.00	尚未验收完毕
柳堡水泵厂	24,900.00	设备尾款
合计	1,538,636.00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8,000.00	26.42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1,700.00	21.42
河北联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7,500.00	7.97
石家庄锦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91,910.57	7.77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6.31
合计		18,829,110.57	69.89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1,700.00	20.65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8,000.00	20.24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9,018.63	7.76
石家庄锦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72,160.57	7.05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6.08
合计		17,270,879.20	61.78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7,550.00	32.18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0	18.27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7,014.49	16.04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8,000.00	11.34
张安园	非关联方	2,095,644.00	9.12
合计		19,988,208.49	86.95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4,000.00		
合计	114,000.00		

2、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4,0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14,0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72,345.20	5,492,364.36	5,356,218.56	908,491.00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3月 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5,523.57	455,523.57	
合计	772,345.20	5,947,887.93	5,811,742.13	908,491.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 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0,570.09	12,461,129.16	12,129,354.05	772,345.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4,478.34	1,014,478.34	
合计	440,570.09	13,475,607.50	13,143,832.39	772,345.20

(续)

项目	2014年12 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 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1,224.60	10,253,892.51	10,084,547.02	440,570.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1,226.99	481,226.99	
合计	271,224.60	10,735,119.50	10,565,774.01	440,570.09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3月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19,274.60	5,019,274.6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72,831.42	272,831.4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1,782.58	231,782.58	
工伤保险费		25,710.20	25,710.20	
生育保险费		15,338.64	15,338.64	
4、住房公积金		52,216.48	52,216.4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2,345.20	148,041.86	11,896.06	908,491.00
合计	772,345.20	5,492,364.36	5,356,218.56	908,491.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 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74,310.69	11,374,310.69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545,891.61	545,891.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2,897.78	472,897.78	
工伤保险费		42,696.65	42,696.65	
生育保险费		30,297.18	30,297.18	
4、住房公积金		190,740.00	190,7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0,570.09	350,186.86	18,411.75	772,345.20
合计	440,570.09	12,461,129.16	12,129,354.05	772,345.2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27,164.61	9,727,164.6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80,839.47	280,839.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5,711.46	245,711.46	
工伤保险费		21,989.34	21,989.34	
生育保险费		13,138.67	13,138.67	
4、住房公积金		64,996.48	64,996.4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224.60	180,891.95	11,546.46	440,570.09
合计	271,224.60	10,253,892.51	10,084,547.02	440,570.0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9,432.60	429,432.60	
失业保险费		26,090.97	26,090.97	
合计		455,523.57	455,523.57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954,970.86	954,970.86	
失业保险费		59,507.48	59,507.48	
合计		1,014,478.34	1,014,478.3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8,289.82	438,289.82	
失业保险费		42,937.17	42,937.17	
合计		481,226.99	481,226.99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63,204.03	1,787,364.94	1,685,056.18
企业所得税	8,138,750.71	7,943,240.89	5,139,859.51
营业税	60,613.64	60,613.64	164,421.53
城建税	31,512.41	97,442.52	40,136.38
教费附加	27,317.36	58,840.40	22,285.14
地方教费附加	2,124.76	23,140.12	14,799.9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69.30	2,847.32	449.15
印花税	1,085.60	5,015.10	5,051.10
合计	9,327,777.81	9,978,504.93	7,072,058.93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利息	270,833.33		
合计	270,833.33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29,557,424.82	21,580,182.59	3,462,066.06
保证金	1,397,800.00	1,777,900.00	477,613.32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93,406.57	261,141.00	59,246.63
其他	44,532.84	129,929.95	5,777.24
合计	31,393,164.23	23,749,153.54	4,004,703.25

2、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7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565,621.28	1年以内	65.51
通辽市鸿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0.00	1年以内	25.48
中节能绿碳(仁怀)环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7,372.59	1年以内	4.04
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0.96
安阳艾尔旺新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0.96
合计		30,432,993.87		96.95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536,900.00	1年以内	86.47
中节能绿碳(仁怀)环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7,372.59	1年以内	5.34
安阳艾尔旺新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26
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26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26
合计		22,704,272.59		95.59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50,000.00	1-2 年	86.15
河北尚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409.32	1-2 年	8.30
李贵林	非关联方	55,204.00	1-2 年	1.38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25
济南讯驰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50
合计		3,907,613.32		97.58

(八) 专项应付款

1、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精细化工制药工业中磁场强化膜分离工艺和成套设备开发研究	300,000.00			300,000.00	课题专项资金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精细化工制药工业中磁场强化膜分离工艺和成套设备开发研究	300,000.00			300,000.00	课题专项资金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精细化工制药工业中磁场强化膜分离工艺和成套设备开发研究	300,000.00			300,000.00	课题专项资金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注：精细化工制药工业中磁场强化膜分离工艺和成套设备开发研究项目起止时间为2009年2月-2011年6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7月收到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研究与开发”专项补助资金30.00万元。企业已于2017年2月28日申请验收报告，尚未通过验收。

（九）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3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30,000,000.00

注：长期借款为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向民生银行借款1.3亿，质押财产为公司特许经营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9日至2024年6月12日，借款年利率为7.8%。依据与民生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偿还借款500.00万元。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115,035.44	115,035.44
未分配利润	987,973.28	2,076,651.74	4,029,81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987,973.28	52,191,687.18	54,144,854.84
少数股东权益	3,682,494.23	10,865,155.60	7,202,505.73
股东权益合计	54,670,467.51	63,056,842.78	61,347,360.57

（一）盈余公积

2017 年 3 月本公司购买子公司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 25%股权，收购 25%股权的投资成本 7,500,000.00 元与按 25%股权计算的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7,094,748.47 元的差 405,251.53 元，调整留存收益，冲减盈余公积 115,035.44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290,216.09 元，调整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当期归属少数股东损益-20,985.04 元。

（二）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6,651.74	4,029,819.40	2,253,419.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6,651.74	4,029,819.40	2,253,419.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447.41	-1,953,167.66	1,776,400.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69,231.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7,973.28	2,076,651.74	4,029,819.40

九、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营运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环保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投资运营商，目前下属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一家控股孙公司、一家联营企业和四家参股公司，主要公司运营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中科威德具有环境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主要为公司中标的项目公司提供建设安装服务：报告期内总承包了驰奈威德的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达 2.21 亿元；目前正在施工项目为湖北现代乳业特大型生物天然气与有机肥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和通辽市主城区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的总投资额分别为 4.5 亿和 0.74 亿；后续将实施的项目包括辽宁丹能等项目。另外，中科威德具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目前以轻资产运营模式运营的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屡获业内好评，在污水处理运营形成了的良好品牌效应和较高的诚信度，石家庄市深泽县政府多次组织团队考察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并与公司技术人员商讨深泽县目前污水处理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成功中标了深泽县政府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为公司“水的处理与供应”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业务基础。

全资子公司驰奈威德主营业务为餐厨垃圾处理，目前公司投资建设了石家庄餐厨垃圾处置中心，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为首批国家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 33 个试点城市项目之一，为住建部首个“中国餐厨垃圾示范工程”申报城市项目，同时也是石家庄市的重点项目。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元氏县装备制造基地元氏区，采用 B00 模式投资建设并运营，由中科威德进行项目施工建设、驰奈威德负责运营，2014 年 12 月与石家庄市城管委签署了 28 年的特许经营合同。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采用以高温湿解工艺为核心的预处理系统，以厌氧发酵为核心的主处理系统，产生的沼渣生产有机肥，沼液经纯化系统纯化后产品为液面肥以及冲施肥，沼气经净化后提纯，生产车用天然气，以此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目前该项目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绿碳生物主要负责有机肥料的研究生产，主要依靠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沼渣和沼液生产固态有机肥和水溶有机肥。固态有机肥产品是采

用槽式好氧堆肥工艺，高温发酵，堆肥效率高，病虫卵、有害细菌灭杀完全，该产品目前处于产品的中试与市场的调研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463,666.82 元、21,565,836.28 元、22,350,008.11 元，收入暂时主要来源于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收入和部分外部环保施工项目收入。随着公司餐厨垃圾处置项目正式运营以及新的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公司收入和毛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二）行业发展趋势

1、污水处理

2015 年我国污水排放总量达 759.2 亿吨，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6%，2015 全年共处理污水 527.7 亿吨，同比增长 6.8%，处理废水量与废水排放总量的差距不断缩小，废水处理能力不断上升。2015 年我国城市污水 561.3 亿吨，处理率已经到达 91.8%，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要求，到 2020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95%，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共建成污水处理厂 6619 座，建设增速较 2014 年略有放缓。同时，6619 座处理厂每日可处理污水 2.08 亿吨，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更多高科技污水处理厂的落成与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我国的污水处理能力在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随着国家和各级政府对环保认识不断深入，环保市场机会也逐步显现。以京津冀地区污水处理项目为例，国家对这个区域的环保监察已经进入常态化阶段，很多以前不达标的污水处理厂面对严格的监管已经无法正常运行，必须实施升级改造，甚至重建。

在新环保法和国家各项环保政策、法规密集出台的大背景下，各级政府面对的环保压力与日俱增，政府以“环境治理的结果”为考评标准，购买环境服务，吸取以前采取低价竞争造成污水处理项目不能正常运行的教训，从以往的“过程买单”逐步转向按照“效果付费”。因此，污水处理行业新的增长潜力将来自于

我国对环保标准的进一步提高，“提标改造”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

2、固废市场

（1）城市餐厨垃圾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消费数据显示，2016 年，餐饮收入 35779 亿元，同比增长 10.8%。随着餐饮行业的蓬勃发展，衍生品餐厨垃圾的产生量也在增加。E20 研究院的《餐厨垃圾处理市场分析报告（2016）》指出，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餐厨垃圾以每年 10%的增量不断增长。按照城镇人口每人每天产生 0.15kg 餐厨垃圾计算，我国 2011 年的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3782 万吨，到 2015 年我国的餐厨垃圾产生量增长到了 4222 万吨。上海、北京、重庆、广州等餐饮业发达城市问题尤为严重，餐厨垃圾日产生量达到 2000 吨以上。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将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242 座，力争达到 3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专项工程投资 109 亿元，最终实现 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为此，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共开展了 5 批共 100 个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城市，其中发改委资金支持达 20 多亿元，试点城市覆盖了全国 32 个省级行政区，一二线城市基本都有，餐饮也各有特色，总体布局基本完成。

然而，尽管餐厨垃圾拥有巨大的市场，国家和地方政府也出台一系列政策扶持行业发展，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实施进度仍然很缓慢，低于市场预期。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已投运、在建、筹建（已立项）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50t/d 以上）约有 118 座，总计处理能力约 2.15 万吨/日，并且筹建中的 40 座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0.66 万吨/日），大部分仅处于完成立项阶段。剔除仅完成立项阶段的项目，我国餐厨垃圾实际处理能力不超过 1.4 万吨/日，日处理率仅为 5.5%，与“十二五”规划的 3 万吨/日相差较远。到“十三五”末期，我国的城镇餐厨垃圾产生量将增长至 6000 万吨左右，餐厨垃圾处理市场空间巨大。

（2）农村有机废弃物

2016 年，环保部、农业部、住建部三部联合印发《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提出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环

境治理，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加大 PPP 模式的应用。

我国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丰富，肉类产品是世界第一，8000 多万吨肉类产品，一年生猪的饲养量大数接近 12 亿头，禽类一年中出栏 130 多亿只。每年产生的畜禽粪污，包括屠宰场清理粪污产生的污水 30 亿吨，秸秆 8 亿多吨。

我国当前主要是末端治理模式，60%的养殖场缺少干湿分离这一最为必要的粪污处理设施。集约化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的建成率不到 30%，以致大量的畜禽粪便及冲洗混合物直接排入自然环境。我国 80%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没有足够数量配套耕地来消纳其产生的粪便。昔日分散的畜禽废弃物如今已成为巨大的集中污染物来源，年产粪便已数倍于城市居民的粪尿排放总量。这种污染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和影响范围、深刻程度已经远远超过了工业污染和城市扩张的影响。

针对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国家已经十分重视，国家环保部、农业部等部门已相继出台了许多政策，其中有“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方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

农村有机废弃物治理从 2017 年开始，通过一年试点、两年铺开、三年大见成效、五年全面完成，要经过五年的努力，使全国的规模养殖场粪污都能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三）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四）资金筹资能力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银行借款余额 125,000,000.0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公司拥有产权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在融资方面拥有良好的抵押能力；公司以轻资产运营模式运营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具有稳定的现金流，获得多家银行的授信邀请，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奠定了业务基础。当前，若干省

级财政机关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相继成立环保产业对接基金，依靠国有企业背景，公司可通过股权融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五）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政府相关单位，客户信誉度较高，例如石家庄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的业主单位是石家庄市城管委，目前公司已经和石家庄市城管委签订了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权和通辽市政府签订了通辽市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公司的客户还有水务投资公司、地方环保局、环境工程公司等，为其提供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以及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六）公司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员工 255 多人，包含一级建造师 8 人、二级建造师 11 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 6 人、中级职称 19 人。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施工资质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北方设计院等多家研发机构开展合作，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配备有先进实验仪器设备。目前已获得了 40 多项专利，在申请专利 20 多项，其中公司拥有的“射频法生产大直径连续钨芯碳化硅纤维技术”、“餐厨垃圾厌氧发酵废弃物处置技术”两项成果，2016 年 9 月荣获第八届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

（七）客户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关联方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客户相对单一，存在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另外，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为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 BT 模式投资建设，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签署了关于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的《收购协议》，收购完成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权进行了重新招标。2017 年 8 月 9 日，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了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招标工作并已公告，2017 年 9 月 6 日中科威德中标了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运营期限为五年，公司存在对大客户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依赖的风险，但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持续经营，公司同时还开展着环保项目施工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服务、有机肥研发生产项目和碳纤维研发生产项目，随着公司后期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有机肥研发生产项目和碳纤维研发生产项目投产运营，公司收入将呈多元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获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努力开拓新客户，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同时，将拓展工程施工、餐厨垃圾处理和有机肥研发生产业务，扩大客户群体，增加收入来源，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中标但尚未签署合同项目如下：

中标日期	中标项目	招标人	合同签署状态
2017年6月7日	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深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履行审批中
2017年9月6日	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审批中

2017年6月7日，公司已成功中标了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为BOT模式，公司将负责建成后运营工作，未来公司将新增深泽县污水处理运营项目。2017年9月6日，中科威德中标了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运营期限为五年。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上级单位，持有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股份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控股股东关系
1	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白城市雁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江苏龙悦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90%；王栋启担任董事、经理
5	凯里龙悦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80%
6	山东省水利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33.33%
7	河北博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60.00%；王栋启担任董事长；冷大鹏担任董事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本质上同属国家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此，除控股股东上级单位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4、威德环境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威德环境的子公司
2	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科威德的分公司
3	河北陆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威德的子公司
4	河北绿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威德环境的子公司
5	河北绿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元氏分公司	绿碳生物的分公司
6	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威德环境的子公司
7	内蒙古蒙汇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威德环境的子公司
8	中节能绿碳（仁怀）环保有限公司	威德环境的联营公司
9	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威德环境的参股公司
10	通辽市鸿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威德环境的参股公司
11	辽宁丹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威德环境的参股公司
12	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	威德环境的参股公司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其他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其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31.69%的股份
2	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8%的股份
3	赵立学	公司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3.41%的股份，通过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72%的股份
4	冷大鹏	公司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4.9%的股份，通过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39%的股份

6、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在公司中所担任职务
1	高光太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赵立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在公司中所担任职务
3	仇喜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王凌云	董事
5	王栋启	董事
6	雷波	监事会主席
7	张磊	监事
8	孙树群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峰	副总经理
10	王浩	副总经理
11	冀庆水	财务总监

7、其他关联关系

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与公司产生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山东龙翔水利设备有限公司	高光太担任该公司经理
2	河北智城投资有限公司	赵立学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企业，赵立学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其配偶担任经理
3	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赵立学持股 10%并担任董事；冷大鹏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4	河北哲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张磊持有该公司 40%股份，并担任监事
5	河北同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浩实际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子担任监事
6	石家庄同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浩曾担任执行董事
7	河北同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浩曾担任执行董事
8	石家庄嘉兆业商贸有限公司	王浩儿子实际控制企业
9	河北和润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王浩母亲实际控制企业

（二）关联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3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市场定价	4,972,848.31	100.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市场定价	19,930,350.59	100.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市场定价	18,847,671.32	1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5-9-29	2024-6-12	否

注：公司下属子公司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向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贷款 1.3 亿，年利率 7.8%，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其担保。

(2) 资金占用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定价	2015 年度

	容	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442,857.85	95.36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况

①关联方赵立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000.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00.00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②关联方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用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689,884.50	689,884.5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89,884.50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689,884.50

③关联方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37,073,100.00	2,000,000.00
本期增加		420,000.00	35,073,100.00
本期减少		37,493,100.00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37,073,100.00

④关联方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44,892,047.10
本期增加			14,017,952.00
本期减少			58,909,999.10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⑤关联方通辽市鸿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895,000.00		
本期增加	650,000.00	1,195,000.00	
本期减少	1,545,000.00	300,000.00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895,000.00	

⑥关联方河北智城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7,791,000.00	7,350,000.00	12,000,000.00
本期增加	800,000.00	35,597,400.00	
本期减少	8,591,000.00	35,156,400.00	4,650,000.00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7,791,000.00	7,350,000.00

⑦关联方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9,100,000.00		
本期增加	720,000.00	9,100,000.00	
本期减少	9,820,000.00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9,100,000.00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①公司向关联方赵立学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增加			1,350,000.00
本期减少			1,350,000.00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②公司向关联方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10,115.50	3,450,000.00	13,450,000.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3,439,884.50	10,000,000.00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10,115.50	10,115.50	3,450,000.00

③公司向关联方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20,536,900.00		12,774,914.00
本期增加	10,150,000.00	90,766,900.00	48,395,109.00
本期减少	10,121,278.72	70,230,000.00	61,170,023.00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20,565,621.28	20,536,900.00	

④公司向关联方山东水利工程局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增加			18,000,000.00
本期减少			18,000,000.00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⑤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12,066.06	12,066.06	2,000,000.0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增加			3,900,000.00
本期减少			5,887,933.94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12,066.06	12,066.06	12,066.06

⑥公司向关联方通辽市鸿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增加	8,000,000.00		
本期减少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8,000,000.00		

⑦公司向关联方中节能绿碳（仁怀）环保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1,267,372.59		
本期增加		2,000,000.00	
本期减少		732,627.41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1,267,372.59	1,267,372.59	

⑧公司向关联方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15,000,000.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5,000,000.00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王凌云	20,000.00		
通辽市鸿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5,000.00	
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00,000.00	
河北智城投资有限公司		7,791,000.00	7,350,000.00
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89,884.50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7,073,100.00
合计	20,000.00	17,786,000.00	45,112,984.50
应收账款: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200,059.52	12,433,887.92
合计		2,200,059.52	12,433,887.92

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董事王凌云 20,000.00 元款项为备用金。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47,469.17		
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115.50	10,115.50	3,450,000.00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565,621.28	20,536,900.00	
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66.06	12,066.06	12,066.06
中节能绿碳（仁怀）环保有限公司	1,267,372.59	1,267,372.59	
通辽市鸿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合计	29,902,644.60	21,826,454.15	3,462,066.06

（四）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1、关联担保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015 年 9 月 29 日驰奈威德向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贷款 1.3 亿，年利率 7.8%，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质押财产为公司特许经营权，并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其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借款年利率为 7.8%。

驰奈威德所运营的项目为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该项目位于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元氏区，采用 B00 模式投资建设并运营。驰奈威德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建设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还需要补充资金，驰奈威德通过银行借款解决项目资金的不足，质押财产为公司特许经营权，同时民生银行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担保。由于公司成立之初没有足够的抵押物，由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也保证了银行贷款的正常审批。因此，该关联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为驰奈威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没有收取担保费用。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下属多家项目公司，利用其自身优势为下属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帮助，属于集团内部行为，不收取担保费。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流，提高公司营运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为中科威德与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收入。

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为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 BT 模式投资建设并代运行，根据协议，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移交给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权进行统一招投标。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与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约定在收购过渡期内，由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运营工作。

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因不具备运营资质，不具有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厂的人员配备，但是中科威德具有环境污染治理的专业团队和运营经验，可以为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提供服务。因此，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科威德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工作，双方签署了委托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合同。中科威德与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目前石家庄市政府按照 2.2 元/吨处理量与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

行结算，该价格根据合同约定，具有公允性。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考虑相应的税费成本后，与中科威德按照 2.0 元/吨实际处理量和 1.6 元/吨保底差额处理量与中科威德进行结算。中科威德与龙悦之间的收费价格，是在公允价格的基础上考虑了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税务成本，价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在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权进行统一招投标前，该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因此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3、资金占用利息收入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015 年，公司的关联方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年向中科威德和驰奈威德分别借款 1,060.82 万元和 675.38 万元，该借款事项按照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015 年驰奈威德和中科威德确认利息收入分别为 172,272.10 元和 270,585.75 元，2015 年 6 月，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一次性还本付息。

公司对于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相应的利息，公司的资金占用利息收入具有公允性。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没有和对方发生拆出资金的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连续性，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资金拆借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公司与同晟生物、鸿轩生物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6 年 6 月威德环境投资同晟生物，持股比例为 10%；2016 年 11 月威德环境投资了鸿轩生物，持股比例为 12%。威德环境对两家公司的投资均不具有重大影响。

两家公司成立之后股东均为认缴出资，没有实缴注册资本。为了维持同晟生物和鸿轩生物的正常运营，各股东先行投入了部分运营资金，但是上述资金投入没有通过实缴出资，因此在公司账面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威德环境对上述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对于已经投

入的资金进行实缴资金确认或者归还资金，之后给这两家公司的资金通过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投入，这样避免了公司出现资金占用的可能性，**上述资金往来不具有持续性，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述资金投入本质上属于对被投资单位的投入，就有必要性。公司对两家公司的资金投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没有侵害公司的利益，具有公允性。

(2)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较频繁，总体而言是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帮助公司更好的发展，因此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除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向公司借入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给公司利息，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没有计算利息。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不计算利息，对公司影响较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制度的规定，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1、关联担保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方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收取担保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关联资金拆借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拆借具有借款性质，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该事项使公司利息收入增加。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有利于解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用，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润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和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将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各项审批、决策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没有对关联交易及往来资金做出明确的制度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制度，但由于公司对关联方交易认识不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1）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对2016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对2017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5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2015年7月6日，威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水利工程局申请对其借款事项（借款用途：专项用于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提供担保的事项》。2015年7月22日，威德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关联资金占用利息审议程序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收取关联方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关联方资金拆借审议程序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补充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赵立学、新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辽市鸿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智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水利工程局、中节能绿碳（仁怀）环保有限公司、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之间关联资金拆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七）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为了规范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为了规范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及上级单位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为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所处的地位，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就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3、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做出了以上承诺以外，还承诺：本人于本承诺函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遵守该等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深泽县龙驰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投资了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龙池水务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注册地址为深泽县南苑路 48 号银都花园小区 10-1-202 室，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粉尘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其他工程准备活动；房屋建筑业。

（三）其它重大事项

1、终止经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公司名称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内蒙古蒙汇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10,185.00		-10,185.00	-8,657.25

注：根据 2016 年 7 月 30 日内蒙古蒙汇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内蒙古蒙汇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报纸刊发注销公告；2017 年 3 月 24 日根据红国税通【2017】5797 号赤峰市红山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内蒙古蒙汇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国税注销。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绿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内蒙古蒙汇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威德控股子公司为河北陆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五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挂牌公司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环保运营、施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生物能源综合利用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绿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生物领域技术研发、肥料	100%	新设成立
内蒙古蒙汇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内蒙古赤峰市	生物能源综合利用	85%	新设成立
河北陆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高性能纤维技术研发	80%	新设成立

(一) 中科威德

1、中科威德的治理情况

中科威德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中科威德设有执行董事、监

事和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已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机制。威德环境为中科威德唯一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中科威德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中科威德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报告期内中科威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资产总额	259,119,665.46	121,030,493.68	121,030,493.68
负债总额	205,165,646.40	55,885,411.32	55,885,411.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954,019.06	65,145,082.36	65,145,082.36
营业收入	74,710,774.85	64,274,688.84	13,051,045.46
净利润	15,724,371.07	11,191,063.30	2,224,004.62

4、分工、合作模式及威德环境对其控制情况

中科威德主要负责污水处理运营及环保项目的建设施工业务，具有环境工程项目施工壹级资质，承接了公司内部环保项目施工，为下属重要子公司。中科威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按照中科威德《公司章程》，公司作为中科威德唯一股东，有权决定中科威德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要求下属子公司参照执行上述制度，强化了公司对于中科威德等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和有效控制。

5、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中科威德财务管理制度未对分红政策进行约定，根据中科威德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持有中科威德100.00%股权，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报告期内，中科威德未进行现金分红。

（二）驰奈威德

1、驰奈威德的治理情况

驰奈威德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驰奈威德设有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未设有监事会，设置了一名监事和经理，已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机制。威德环境为驰奈威德唯一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驰奈威德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驰奈威德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报告期内驰奈威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280,723,449.78	218,501,718.51	224,968,610.57
负债总额	251,913,426.86	190,038,784.49	196,589,616.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810,022.92	28,462,934.02	28,378,993.8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4,591.05	-347,088.90	-83,940.13

4、分工、合作模式及威德环境对其控制情况

驰奈威德主要负责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具体运营石家庄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驰奈威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按照驰奈威德《公司章程》，公司作为驰奈威德唯一股东，有权决定驰奈威德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公司能够对驰奈威德资产、人员、业务和收益实施有效控制。

5、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驰奈威德财务管理制度未对分红政策进行约定，根据驰奈威德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持有驰奈威德 100.00%股权，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报告期内，驰奈威德尚未实现盈利，未进行现金分红。

（三）绿碳生物

1、绿碳生物的治理情况

绿碳生物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绿碳生物设有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已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机制。威德环境为绿碳生物唯一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绿碳生物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绿碳生物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报告期内绿碳生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资产总额		2,487,416.37	2,627,644.31
负债总额		5,126.13	51,802.2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82,290.24	2,575,842.0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4,309.76	-254,448.16

4、分工、合作模式及威德环境对其控制情况

绿碳生物主要负责有机肥的研发生产业务，与驰奈威德存在密切合作关系，主要利用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沼渣和沼液生产固态和液体有机肥。绿碳生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按照绿碳生物《公司章程》，公司作为绿碳生物唯一股东，有权决定绿碳生物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公司能够对绿碳生物资产、人员、业务和收益实施有效控制。

5、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绿碳生物财务管理制度未对分红政策进行约定，根据绿碳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持有绿碳生物100.00%股权，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报告期内，绿碳生物未进行现金分红。

（四）蒙汇生物

1、蒙汇生物的治理情况

蒙汇生物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蒙汇生物设有股东会，有 2 名股东组成；设有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未设有监事会，设置了一名监事和经理，已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机制。威德环境作为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蒙汇生物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蒙汇生物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报告期内蒙汇生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250,259.37	259.37
负债总额		250,000.00	10,185.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9.37	-9,925.6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9.37	-10,185.00

4、分工、合作模式及威德环境对其控制情况

蒙汇生物设立时拟进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但经进一步调查研究该项目投资可行性较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已申请注销。蒙汇生物为公司和国水海亚（北京）水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公司，公司持有其 85%的认缴出资，为控股股东，公司能够对蒙汇生物资产、人员、业务和收益实施有效控制，目前该公司在申请注销中。

5、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根据蒙汇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持有蒙汇生物 85.00%股权，该公司已申请注销。报告期内，蒙汇生物未进行现金分红。

（五）陆元新材料

1、陆元新材料的治理情况

陆元新材料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陆元新材料设有 1 名执行董事、2 名监事和 1 名经理，成立了股东会，已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机制。陆元新材料股东会有 2 名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陆元新材料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陆元新材料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报告期内陆元新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5,621,350.53	18,631,938.23	18,384,435.01
负债总额	334,180.79	597,852.57	677,349.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287,169.74	18,034,085.66	17,707,085.1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12,830.26	-1,253,084.08	-327,000.56

4、分工、合作模式及威德环境对其控制情况

陆元新材料主要负责碳纤维研发生产业务。陆元新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中科威德持有其 80.00%股权，按照陆元新材料《公司章程》，中科威德作为陆元新材料控股股东，有权决定陆元新材料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公司能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科威德对陆元新材料资产、人员、业务和收益实施有效控制。

5、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陆元新材料财务管理制度未对分红政策进行约定，根据陆元新材料制定的《公司章程》，执行董事有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中科威德持有陆元新材料 80.00%股权，执行董事为公司委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报告期内，陆元新材料未进行现金分红。

十四、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共进行了两次评估，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文号	事项
1	2015 年 9 月 30 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575 号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威德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5,013.62 万元，评估增值 260.31 万元，增值率 5.48%
1	2015 年 12 月 7 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218 号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威德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5,159.95 万元，评估增值 145.23 万元，增值率 2.90%

（一）公司收购时的评估报告

2015 年 1 月 18 日，威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贵州龙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所持威德有限 51% 的股份转让给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拟收购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威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威德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575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贵州威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6,473.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34.14 万元，增值额为 260.31 万元，增值率为 4.0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20.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20.5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4,753.3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013.62 万元，增值额为 260.31 万元，增值率 5.48%。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2015 年 4 月 9 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备案编号：20150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威德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管企业“四非”投资项目备案表》，对收购威德有限 51.00% 股权事项进行了备案批复。

（二）公司股改时的评估报告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

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贵州威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218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贵州威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10,623.90 万元，总负债 5,609.18 万元，净资产 5,014.72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0,769.13 万元，总负债为 5,609.18 万元，净资产为 5,159.95 万元，增值 145.23 万元，增值率 2.90%。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五、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项目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有多家环保项目子公司，同时参股了部分项目公司。目前，收入主要集中在污水处理运营和环保项目施工上，其他下属项目公司处于建设或调试运行阶段，如公司后续管理措施不当，可能会造成项目运营风险，从而影响项目的收入和投资回报率。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适时引进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项目管理；另外，公司将定期组织内部管理培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避免因管理不善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安全生产及经营风险

工程项目建设对安全风险管控有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安全标准作业程序，但项目的建设的技术风险、作业风险、管理风险依然存在；同时，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容易受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也存在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在生产技术部下由各班组长领导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并配备安全生产专员，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公司按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每年进行多次安全生产培训，新员工上岗前均需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确保降低安

全生产经营风险。

（三）技术工艺更新风险

环保项目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下属的污水处理运营、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料制造等业务涉及较高的技术工艺。目前，污水处理工艺已经由物理处理逐步转变为生物处理，由一级处理发展到二级处理甚至三级处理；随着人们对良好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对出水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这对于污水处理公司的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保持技术及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优势，将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完善改进污水处理技术；为技术人员提供赴同行业参观考察机会，帮助技术人员及时了解行业领先技术和污水处理设备；聘请专业顾问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研发指导，同时帮助公司技术人员为项目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新难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及时总结设施运营维护经验，形成正式制度标准，以供后续项目运营使用。

（四）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收入、环保项目施工收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收入。**2017年1-3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的公司运营服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6.94%、92.42%、84.33%**，公司污水处理厂运营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委托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客户相对单一。另外，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为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BT模式投资建设，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签署了关于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收购协议》，收购完成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进行了重新招标，**2017年9月6日中科威德中标了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运营期限为五年，公司存在对大客户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积极获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努力开拓新客

户，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同时，将拓展工程施工、餐厨垃圾处理和有机肥研发生产业务，扩大客户群体，增加收入来源，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人力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商业模式的有效应用、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均有赖于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尽管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为管理和技术人才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但随着竞争对手对人才争夺的加剧，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而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与关键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为关键技术人员提供合适的薪酬；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和个人成就感增强人才的凝聚力；积极培养后备人才，增强研发部门应对人才流失风险的能力。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126,368.68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应收元氏县槐阳污水处理厂结余工程款 14,837,014.12 元。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与元氏县槐阳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元氏县槐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管网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相关款项，该工程已完工，但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元氏县槐阳污水处理厂尚有 14,837,014.12 元工程款未支付。如果出现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对应收元氏县槐阳污水处理厂工程款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一直积极与对方单位沟通，经已多次催款，元氏县槐阳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3 月就该应付款项出具了《还款承诺函》，承诺下一年度（2018 年）分两次偿还全部工程款项；公司将持续关注元氏县槐阳污水处理厂的经营状况以及该笔款项的回款情况。

（七）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25,000,000.00 元，为子公

司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向民生银行借款，公司需分期付款并偿还利息。由于公司餐厨垃圾项目建设期投资较大，目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公司需要陆续偿还银行贷款和供应商的设备款、工程款，公司还有黄梅项目、通辽项目、深泽县第三污水厂项目陆续投入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且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7,598,581.06 元。如公司后期经营活动无法产生大的现金流入或公司无法通过股权、债权进行融资，公司将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及时催收客户欠款，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较大现金净流入；公司将通过股东增资、对外借款等方式补充公司长短期资金。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光太 王凌云 王栋启
赵立学 仇喜亮

高光太赵立学仇喜亮

王凌云王栋启

王凌云

全体监事签名：

雷波 张磊 孙树群

雷波张磊孙树群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立学仇喜亮张峰

张峰 仇喜亮

王浩冀庆水

王浩 冀庆水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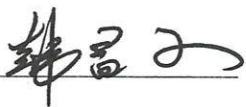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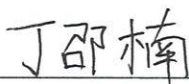


张 武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韩昌永



丁邵楠



高旌铎



李光恒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2017年9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时杰

张欣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欣欣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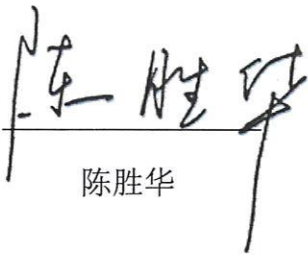


杨书夏



潘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